

啟示錄導讀與問題解答

編者 嚴惠來

啟示錄導讀與問題解答

導讀

1. 神啟示的總結。啟示錄是全部聖經中最末的一卷，是神啟示的總結，是神話語的樞紐。勝利的歌聲，基督最終的凱旋，新天新地。假設沒有啟示錄這一卷，則聖經是一本無結束，未終了的书；而聖經中其他各卷的難題，將無從解答。

啟示錄是神一切應許和預言的應驗錄。它承律法、先知、詩篇、福音書、書信之後，完成其中的預表和教訓。它是主耶穌最後賜給教會的信息，表明祂與祂的教會、以色列，以及祂的仇敵的關係。這是一本預言的書，也是一本爭戰的書——基督與敵基督的爭戰，神與撒但的爭戰。

2. 啟示錄的目的。啟示錄是主耶穌基督的啟示。這一卷書不僅指明將來的事，也指明耶穌基督的人位。許多人為著預言的緣故讀啟示錄，但啟示錄雖然有預言，卻不是一卷預言的書。這一卷書特別標明為“耶穌基督的啟示”(1: 1)，因為它的目的是要指明基督是誰。“啟示”，就是對主的揭示；乃是拉開幔子，揭示耶穌基督的人位。不是基督藉著這卷書啟示什麼，乃是這卷書啟示祂。不是祂表明某些事，乃是啟示神的羔羊在神的計劃裏，如何與神的寶座有關。我們若認識耶穌基督作救主，就有了對祂的啟示；我們若認識祂作能力，就有了對祂的啟示。但這卷書的啟示，乃是祂與神寶座之關係的啟示。在本書的開始，我們看見寶座前的羔羊；在本書的結束，我們看見寶座上的羔羊。啟示錄的基本目標，不是要向我們揭示關於要來的事、關於撒但、關於敵基督，或羅馬帝國的復興，或者教導我們關於被提或千年國，乃是要啟示基督，使我們認識祂。我們若清楚關於主的事，就會認識要來的事。神的次序不是先認識將來的事，乃是先認識主，然後我們就會認識將來的事。約翰記載“凡自己所看見的”，這些事包含於“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裏(1: 2)。神的道乃是啟示神心裏的事。

我們基督徒有兩件關切的事——以往和將來。倘若救恩只達到現在的地步，那怎樣呢？啟示錄的目的就是要答覆這問題，不是要答覆關於大災難或敵基督的問題。在創世記的開頭，我們看見一條蛇；蛇的結局將如何？起初我們看見咒詛；那咒詛的結局

將如何？起初我們看見生命樹；這樹的結局將如何？起初我們看見死與罪；這些事最後的結果將如何？我看見它們的開頭，但它們的結局如何？我的結局將如何？神在我身上起了頭，但啟示錄告訴我們結局將如何？

3. 基督是我的初，也是我的終。“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1：8、17下-18上）我們認識基督是阿拉法，但啟示錄告訴我們，那是阿拉法的也是俄梅戛；我們認識基督是首先的，但啟示錄告訴我們，那首先的也是末後的；我們認識基督是初，但啟示錄也告訴我們，那是初的也是終。基督是我的初，祂也是我的終；基督是我的阿拉法，祂也是我的俄梅戛。耶穌基督是我一切問題的答案。這卷啟示錄不是許多印和許多號的問題；它不是關於部分被提或全體被提的啟示；它不是對我們頭腦思索的答案，乃是對我們屬靈需要的答案。這世界的結局如何？政治局勢的結果如何？我的結局如何？在主耶穌基督裏都有其結局。當祂坐在神寶座上的時候，一切問題都解決了。

4. 唯有謙虛的人才能研讀啟示錄。啟示錄的目的是要引導我們認識耶穌基督，不僅要認識祂是救主，或使人成聖者，乃要認識祂是寶座上的王。人惟有看見了寶座上的王，並且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1：17），才能研讀預言。約翰所得著的第一個啟示，記載在啟示錄1：12-20節。他所得著的第一個異象，不是事物的異象，不是事件的異象，乃是耶穌基督之人位的異象。人若沒有看見約翰所記的第一個異象，就不能研讀他所記其後的異象。那第一個異象啟示主是誰，接著是將要來之事件的異象，這些是祂之所是的結果，並且為著在宇宙中啟示祂的所是開路。除非我們先有這啟示，否則對要來事件的知識就只會激起好奇，使我們自高，並產生混亂，甚或不信。

我們必須認識啟示錄一章所啟示的主，才能領會啟示錄後各章所啟示的事。惟有如此，我們才能看見那些事的原因，及其正確性。

在這之前，約翰認識主的愛，但他不認識主的威嚴。他認識主是憐恤的救主，但他不認識祂是榮耀的王。被啟示在眾教會中

間的，乃是這位主，所以今天我們能認識這位主。我們這樣認識祂，才為著屬靈爭戰裝備好。使人成為戰士的，乃是這樣的異象。

5. 在啟示錄裏，我們看見基督是王。啟示錄表明主不僅是救主，祂乃是王，這位王向一切違反祂國度的宣戰。人若沒有看見主的愛，就不能宣揚救恩。人若沒有看見主的威嚴，就不能宣揚屬靈爭戰。要來之事的目的是，要摧毀仇敵，並帶進這位王。在福音書裏，祂的聲音柔和，祂口出恩言；在啟示錄裏，祂的聲音可畏，如同眾水的聲音，並且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審判祂一切的仇敵。

我們認識主是神的羔羊，是世人的救主；我們也還必須認識祂是神的基督，是神的君王，是神的審判者。我們看見祂是救主，就說，何等可愛！我們看見祂是王，就說，何等可畏！我們看見祂是救主，就靠著祂的胸膛；我們看見祂是王，就仆倒在祂腳前。前者產生感謝，後者產生讚美。我們看見祂是王，就像看見另一位基督一樣；就像經歷另一個救恩一樣。

6. 主耶穌基督是神的話的中心。（比較路24：27；約5：39）。祂是神的話的妙鑰。全部聖經都是間接、直接地講論祂，說到祂。聖經是指著祂，繞著祂而說，離了祂就沒有人能領悟聖經。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10：7）世上“只有一本書——聖經；只有一個人——耶穌基督”（路德的話）。祂是聖經的大綱，又是聖經的詳論。若是我們存著尋求基督的心來讀啟示錄，則我們將在每一章每一頁，看見祂的面容，聽見祂的聲音。

7. 啟示錄記載主耶穌的人位和工作。第一章裏記著許多的名，說出祂的人位——神格。它說到祂的在世生活是“誠實作見證的”（1：5）。也說到祂在十字架上的代死，“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1：5）。“我曾死過。”（1：18）“羔羊……像是被殺過的。”（5：6）“曾被殺的羔羊是配……的。”（5：12）這書二十八次說祂是羔羊，每一次都是叫我們想到，祂是因著我們的罪，為我們死的。祂是何等的愛我們（1：5）。本書也記著祂的復活。祂是“從死裏首先復活”（1：5）。祂“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1：18）。祂是“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2：8）。因為祂死而復活，父神就賜

給祂以至大無比的榮耀。“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2：8-11)這幾節的話應驗在啟示錄裏。祂在榮耀裏受蒙恩者的讚美，天軍的頌揚，受造者的敬拜。這書一大部分，都是說到祂的審判。“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5：30)羔羊的怒氣，誰能當得起呢？我們的主所作的事，沒有一件不合父神的旨意。無論祂施恩或發義怒，裏面都滿著祂的佳美，叫我們的心羨慕不已。從前祂是何等的卑微！何等的受人欺侮藐視！但是，如今祂是何等的威嚴榮耀！願主叫我們在那可怕的審判中，看出主的公義來！十九章後，可見祂是如何與祂的新婦聯合，如何敗壞反對祂的人，得勝的信徒如何與祂一同作王一千年；在新天新地裏，祂如何照著祂的應許與子民同住。耶穌基督是啟示錄的獨一大題。如果神的話是以基督為中心，則我們的話語，應當如何以祂為中心；如果神將一切歸於祂，則我們應當如何行事為人，將一切都歸於祂呢！除了基督的人位和榮耀之外，這書所次註重的，就是教會和國度；然而，並不是單說教會和國度，乃是說教會與國度，如何與主耶穌相關。世界在這一本書，是處在審判之下。所以屬世國度，在這書裏，除了受審之外，並無其他的記載。至於在世的教會，這書並不說及其特別權利，乃是說到她的責任。雖然如此，而屬天方面的教會與國度的榮耀，舊約所不曾提到的，這書卻把它發明出來。

神在這書，是作永世的審判者。基督是作一個執法的人，施行審判，先從神的家開始，而後推及世界。聖靈並不是像在別書的“一靈”，乃是“七靈”，照著祂在神行政中的工作而言。

8. 研讀啟示錄的五個理由。一般人都認為啟示錄是一本不易明白的書，但沒有一個神的虔誠子民，以為本書是不可解釋的。神親自稱此書為“啟示”或“揭開”，就是揭開顯露的意思，是一本揭示真理的書。我們當研讀啟示錄的五個理由，以希望明白其中的信息。(1)這是(已經說過)一個啟示。(2)未曾封了的(22：10)。(3)應許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守是最要緊的，因為念與聽的目的是在於守。(4)本

書的分析是簡明的，因此讀者不難領會。(5)本書的表號都是聖經上的。

在全部聖經中，啟示錄書常被一些人所忽視。從前有一位傳道人作見證說：“在他的家庭聚會中，通常逐章讀經，念完猶大書之後，就從創世記重新念起。某日神使他自責，心中不安，就走進書房，閉上門，將啟示錄讀了數遍。後來他成為最熟悉聖經和最能講解預言的人。”

9. 啟示錄是聖經最末一卷書，也為人類的歷史作了終結。從書中見到神原初創造宇宙萬物的目的達到了，神得著了一批能榮耀祂的子民(賽43: 7)，這也是神一切救贖計劃的目的。將創世記前兩章與啟示錄末兩章比較，可發現它們都記載了天、地、婚娶、光、生命樹、河、黃金、寶石，但啟示錄是更新了的。創世記只是它的預表。“神的帳幕在人間，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這是歷代各約的目的，至此完全實現了。

在實現神的計劃以前，書中記載了極大的爭戰與災難。這些被視為“生產之難”，忍耐到底的可得獎賞(2: 10; 7: 14-17; 20: 4-6)。神的計劃也是藉這些苦難實現的。這給予受苦的信徒極大的安慰和盼望。當缺乏的時候，得著這書的供給；當灰心的時候，得著這書的扶持；當憂傷的時候，得著這書的安慰；當軟弱的時候，得著這書的幫助。這書拭幹了他們的眼淚，加增了他們的信心，復興了他們的心誌。肯為主受苦的聖徒們，是何等的愛讀這本書！他們為主的緣故，變作貧窮、孤單，走這一條十字架的窄路，按著人看來，是何等苦難；但是，他們在這一本書裏尋著他們的安慰。信徒在這一本書裏，有何等的盼望！主耶穌的再來，豈不叫愛慕祂顯現的人快樂麼？地上雖有苦難，然而被提上天，豈非比一切都好麼？新耶路撒冷——黃金的城，豈不叫我們羨慕嗎？今日所舍棄的雖多，然而，他日同主為王，所得的豈不更多嗎？今日的苦楚是至暫至輕的，他日千年國中，永遠國中的榮耀，豈非至大無比嗎？啟示錄，真是基督徒的福分！

啟示錄書充滿了對復活榮耀的主的讚美(4: 8, 11; 5: 9-10, 12, 13-14; 7: 10, 12; 11: 15, 17-18; 15: 3-4; 19: 1-4, 6-8)。本書也啟示出主是初又是終(22: 13)，祂是歷史的歸結。

初學者常被本書許多的表號所亂，如墜五裏霧中，以為其中表號、寓意太多，不易明白。但是，究竟本書並不如其所設想者之難；本書雖多表號，然而其已解明的，亦不為少。讀者切不可茫然昏亂，應當多賴主的能力，存謙虛的心，求主開啟心門，多禱告，多有忍耐，用功讀主的話。若使尋求世上的學問，應當忍耐，則何況屬靈的呢！已經解明的表號，最少有十四個；其未解的，大約亦不多過此數。

- (1) 燈臺表明教會(1: 20)。
- (2) 星表明教會的使者(1: 20)。
- (3) 火燈表明聖靈(4: 5)。
- (4) 角與眼表明聖靈(5: 6)。
- (5) 香表明聖徒的祈禱(8: 3-4)。
- (6) 龍表明撒但(12: 9)。
- (7) 青蛙表明穢靈(16: 13)。
- (8) 獸表明王(17: 12)。
- (9) 獸的頭表明山(17: 9)。
- (10) 獸的角表明附庸的王(17: 12)。
- (11) 水表明人民(17: 5)。
- (12) 婦人表明大城(17: 18)。
- (13) 細麻衣表明義(19: 8)。
- (14) 羔羊的妻新婦表明神的城(21: 9-10)。

所以，我們不要以為這書是“一本表號的書”。本書約有三十餘個表號，其中已有一半已經解明；全書二十二章，平均每章尚不及一個表號；所以，讀者不可因其表號多，而茫然無措，應當分別其中之未解和已解的，而尋求其意義。

雖然本書的體裁曾用過表號，然而，我們切不可因此而把它完全靈然解了。一件事應當記得的，就是啟示錄是一本“開”的書(22: 10)，不像但以理書是一本“封”的書(12: 4)。並且這書稱為“啟示錄”，所以所有的記載，都是開啟出來的，給人知道的。所以，它都是據事實書；我們可以按著字面會意。並且這書的末了，所記載的是實在的神跡——復活、被提、降臨、等等；則這書的前部，也必定是記載實在的刑罰。因為這書是一本前後相同的書。並且這書是一本預言，上面已經說過；據雲：舊約論

主耶穌的預言，有超過三百次以上論及彌賽亞的記載，均一一在耶穌身上應驗；這些預言，如何應驗呢？都是按著字面，如童女生子、伯利恒、出埃及、三十塊銀等，都是按字面應驗的。

所以神在本書，除了一些表號之外，其余都是明明說的。我們承認其中有屬靈的意思和教訓，但是在事實方面，還是按著字面解釋。譬如第七印開後，就有七天使吹號。七號裏的雹子、火、血、山、海、星、日、月等等，都應當按著字面直講；然而，我們也可從其中得著許多屬靈的意思和教訓。我們切不可單說啟示錄的屬靈意義，而取消其字面刑罰的可畏。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智慧。祂將靈意藏在字面裏頭，叫多受神教訓的人，能從字面之外，更看出其中的更深教訓。一方面叫一班普通的信徒，能從其中直接學得，將來災難的實在光景。主的話是對嬰孩顯明的(太11: 25)。如果，它是深若一班人所說的，則嬰孩又怎能明白？我們贊美主，因為啟示錄雖然有一些難解的地方，然而，在主裏面作嬰孩的也能明白，因為其中有許多都是按著字面說的，凡能讀的人都能知之。因它雖是甚淺，普通的信徒可明白，然而世界最好的腦力，在它裏面也能找出許多研究的資料。我們的神真是何等偉大的神！

一、啟示錄的總題：就是基督再來。1: 7明言：“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在書末，主耶穌自己說：“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22: 20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二、本書的作者：使徒約翰(1:1, 4; 21:2; 22:8)，並且說自己是當代信徒的弟兄(1:9)，顯然是當代信徒熟識的人。本書中四次提到作者是約翰(1: 1, 4, 9; 22: 8)，教會傳統認為他就是使徒約翰。早期教父遊斯丁(主後150年)及愛任紐(主後200年)都說他是十二使徒之一。由於這二人與小亞細亞教會有密切關係，他們的話相當可信。

三、本書的重要性：這是一本預言書。使徒約翰因見異象時寫啟示錄書。啟示錄書多引用舊約的話語，引用舊約500次，占全新約引用舊約總數的三分之一。啟示錄書共有404節，其中有278節引用舊約。從啟示錄與萬物，救贖，啟示和預言的關係，可見它對聖經所占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

(1) 啟示錄是萬物的終結：創世記論述萬物的開端；啟示錄是論到萬物的終結。聖經是按照神的眼光記載人類全部的歷史；創世記將歷史與無始的已往連結；啟示錄則引入那無終的將來。

(2) 是啟示的總歸：全部聖經都是神超自然的啟示，啟示錄是神最完美啟示的總歸。

(3) 是神救贖的完成：創世記記述神救贖的開端，啟示錄才有救贖的完成。

(4) 是預言的結果：舊約中大部分是預言，有已應驗的，也有尚未應驗的；但啟示錄是專為註重預言的一書，成全了所有的預言。

四、寫作時間：使徒約翰曾為信仰的原故被放逐到愛琴海上的拔摩島上，時間未能確定，有說是尼羅王時代（主後54-68年），有說是豆米仙時代（主後84-96年），亦有認為是在主後69-79年間。在拔摩島上，約翰得著神的啟示，得知末後必成的事，他就記錄下來而寫成本書。

五、本書信收受的對象：是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它們都位於現今的土耳其。當時他們正面臨逼迫，約翰本人被放逐（1：9），士每拿教會要“受患難十日”（2：10），安提帕在別迦摩殉道（2：13），天下人也要受試煉（3：10）。在此時，神特別啟示約翰未來的事，以鼓勵當時教會勇敢面對羅馬政權為實現君王崇拜所施加的壓力，亦鼓勵歷代信徒專心盼望主的再來。

六、特色重點

啟示錄的文體屬於啟示文學，含有豐富的表征，因此解釋上眾說紛紜，主要有四大派別：

1. 過去派：認為其內容是描寫當時（1世紀）的事。
2. 歷史派：認為它是記載由當時到主再來之間的歷史。
3. 未來派：認為4章後都是記載主再來前幾年的事。
4. 屬靈派：認為它是象征各樣屬靈原則，不是預言事實。

其實四者各有可取之處，許多聖經學者多半傾向未來派，但不排除書中預言曾有部分應驗的可能性。原來聖經中的預言可能不止一次應驗，但末後一次應是最完全的應驗。

要查考啟示錄，最好：（1）掌握耶穌基督在書中各處的自我彰顯；（2）查看本書的布局，研究各單元間的關係。明白各小段

如何組成大段後，再判斷大段與大段之間的關係，例如它們之間是否按時間先後次序，或在時間上是否同時發生。

使用表征和數目字是啟示文學的特色之一，其用意是使這類作品的含義，只限於內部的人才能明白，而不會受到專橫逼迫的政權幹預。在詞語的解釋上，常無法按字面解釋，而要按照當時流傳的表征意義看。例如5：6的羔羊是指耶穌基督，21：10的城是指羔羊的妻。其中還有不少數目字，顯然有象征的意義，如“七”字就出現了52次之多，4與12亦多次出現。

雖然解釋較為困難，但我們不難看出啟示錄所表達的信息：“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21：12）。神在歷史中掌權，帶領祂的教會往前，在其中呼召得勝者，並在末世將一切執政掌權的惡勢力摧毀，在人間實現神的國度。末世雖然有許多邪惡不法，導致空前未有的大災難，但神終究要得勝，神的旨意終究要完成。

啟示錄是聖經最末一卷書，也為人類的歷史作了終結。從書中我們看見神原初創造天地的目的達到了，神得著了一批能榮耀祂的子民（參賽43：7），這也是神一切救贖計劃的目的。將創世記前兩章與啟示錄末兩章作比較，可發現它們都記載了天，地，婚娶，光，生命樹，河，黃金，寶石，但啟示錄是更新了的，創世記只是它的預表。“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這是歷代各約的目的，至此完全實現了。

在實現計劃以前，書中記載了極大的爭戰與災難。但這些被視為“生產之難”，忍耐到底的可得獎賞（2：10；7：14-17；20：4-6）；，神的計劃也是藉這些苦難實現的。這給予受苦的信徒極大的盼望，知道一切為主受的苦決非徒然。

啟示錄充滿了對復活榮耀的主的贊美（4：8，11；5：9-10，12，13-14；7：10，12；11：15，17-18；15：3-4；19：1-4，6-8）。此書亦啟示出主是初又是終（22：13），祂是歷史的歸結。如今祂說“日期近了”，“我必快來”（22：10，12），我們當如何戰兢預備，又當如何歡樂期盼說“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22：20），這是每一位啟示錄的讀者所當深思的。

七、本書鑰節：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1: 19)

八、本書大綱

I. 序 (1:1-3)

II. 致七教會的信 (1:4-22:21)

1. 導言 (1:4-8)

2. 第一異象：現在的信息 (1:9-3:22)

3. 第二異象：將成的事情 (4:1-16:21)

(1) 寶座前的敬拜 (4:1-11)

(2) 七印 (5:1-7:17)

插曲：患難中的應許 (7:1-17)

(3) 七號 (8:1-11:19)

插曲：末世時的使命 (10:1-11:14)

(4) 背景：屬靈的爭戰 (12:1-14:20)

(5) 七碗 (15:1-16:21)

插曲：得勝者的歌頌 (15:2-4)

4. 第三異象：最後的勝利 (17:1-22:5)

(1) 反對者的滅亡 (17:1-20:15)

(2) 得勝者的天地 (21:1-22:5)

5. 結語 (22:6-21)

本書簡要分段：引言：1: 1-8。分三大段：1. 所見的事(1: 9-20)；2. 現在的事(2: 1-3: 22)；3. 將來必成的事(4: 1-22: 5)。

問題解答

第1章

1. 耶穌基督的啟示，何意？

耶穌基督的啟示，這是神為本書所啟示的名稱。“啟示”即揭開帕子之意，使本書隱藏事可以顯露出來。“耶穌基督的啟示”即是屬乎基督，藉著基督，論到基督。是耶穌基督親自掀開關於將來必成的事給我們看，也是啟示耶穌基督的自己，就是啟示祂將來要如何得勝、得榮並作王。

2. 就是神賜給祂，何意？

在宇宙中的次序，神是最高的，“一切都是出於神”（林後5：18）。就基督的神性來說，祂不需父神的啟示，但基督耶穌也有人性，這人性在榮耀裏，仍必須從父神領受啟示，且藉聖靈賜給教會。因為父憑著自己所定的時候日期無人能知，天使也不知道，連子也不知道（徒1：7；可13：32）。

3. 叫祂將必快成的事，何意？

本書中有一些事，按常人對“快”字的看法，就開始成功，且在以弗所教會當時正在成功。這些事所以“必”成功，乃因神的預定，祂從起初知道末後的事，且是預定所有的事。

4. 祂的眾僕人包括哪些人？有何重要性？

這啟示不只關乎幾個人，乃是眾僕人。“僕人”原文是奴隸，我們都是主的奴隸。“祂的眾僕人”是包括一切的真基督徒，因為主已用祂的寶血買贖了我們（林前6：20）。

5. 祂就差遣祂的使者指誰？

“使者”原文可指基督差派的天使（見22：16；另參5：2；7：2；10：1-2；14：19），使者就是天使，聖經的著作多半是經過天使的手的（徒7：53；來2：2），因天使是服役的靈（來1：14）。表明作者親身見證的可靠。

6. 曉諭何意？其步驟怎樣？

“曉諭”原文為“記號”，意即指明，又是表演之意。關於人的未來之事不是直接說出，而是用符號語言作象征謎的表達。但書中也有語句必按字句的實意而解釋。主耶穌將祂的啟示曉諭祂的眾僕人，是用四步手續：（1）父神賜給耶穌；（2）主耶穌差遣祂的使者，即一位天使；（3）天使用象征曉諭主的僕人約翰；（4）約翰就記在書上，達給主的眾僕人。

7. 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各指什麼？

“神的道”即神的話語。指父神為本書之啟示的來源，而與1：1“神所賜給祂”有相同之意。“耶穌基督的見證”指基督為本書之啟示的媒介，是基督向祂眾僕人所作的見證。

8. “都證明出來”，何意？

“都證明出來”表明本書也是約翰的見證。啟示錄書是神兒子主耶穌的見證，又是主所愛之門徒約翰的見證，我們尚且領受人的見證，何況神的見證，豈不更當領受呢？

9. “念”，“聽”，“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意義各如何？

“念”在原文是單數字，當時未發明印刷術，聖經必須用手筆抄寫，可見是指一個人向會眾念。“聽”是多數字樣，指著許多聽眾。先明白所念所聽的方能遵守，所以要念、聽，是特為遵守。

10. 為何念、聽、遵守的人都有福(啟示錄中的七福)？

念、聽、遵守的人都有以下的福：(1)可以深切了解神對於世界將來的計劃。(2)可以提高信徒的信心，遠離世俗的事，作屬靈的人，等候基督榮耀的降臨。(3)在這不平安的世界，因從本書可確知神的真理和公義，必將得到最後的勝利，從而使信徒有平安和喜樂。(4)主耶穌復臨是真實的，成為信徒有福的盼望，促使我們警醒等候，樂意事奉神，服侍人。(5)讀本書使我們更多認識神啟示的奧秘，明白書中所應許的福。(6)讀本書使我們更多認識聖經奇妙的統一，並神永遠的旨意，對聖經中預言所帶來的盼望與福氣。

啟示錄中的“七福”，按經文次序列下：1：3；14：13；16：15；19：9；20：6；22：7；22：14。

11. “預言”二字，何意？

“預言”二字，可按內容說，本書是一卷預言的書，是論到將來的事，另有四處說，本書是一卷預言的書(22：7、10、18、19)。從“預言”二字可見，約翰認為本書是與舊約先知書同等，本書是繼續而結束舊約的預言，故宜名之為預言書。

12. 因為日期近了，何意？

“日期”就是主再來的日子，這日期關係到好幾方面(啟11：15-18)，而這裏只是指信徒蒙福的一面。既然“日期近了”，為何主至今還未來到呢？乃是因主仍在寬容世人(彼後3：8-9)；同時也因信徒還未準備好，以致日期尚未來到。然而，現今教會與世界的情形都一再向我們證實主再來的日期近了。因為日期近了，書中的內容顯得十分重要。“近”字之意與1：1“快”字之意相同。“近了”是按神的旨意、標準而行，乃是隨時可以發生。

13. 亞細亞的七教會，何意？

使徒約翰寫信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七”是個完整的數目，七教會就是眾教會，所以與我們也息息相關。目的是要把主所要傳講的話告訴他們。不論是稱贊的話、責備的話，他都要傳講。本書中責備、警告及懲罰性的話很多。這樣，寫信的人若非使徒約翰，就更需要說明他的身份了。

14. 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何意？

這是論到神的名，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世界時有變遷，但神永不改變，所以恩惠平安也永不改變。

15. “七靈”指什麼？

“七靈”並非指聖靈有七位(弗4)，乃指聖靈有各樣的工作而言(啟4: 5, 5: 6)。神寶座前的七靈也是賜福的源頭，有二種解釋：1. 根據賽11:2的七十士譯本，指完滿的聖靈。2. 根據本書的用法(3:1; 4:5; 5:6)，七靈就是聖靈。指在七個教會中運行的聖靈；聖靈的功用不同，但卻是一位(參林前12:11; 來2:4; 啟22:6)。如以為此句指聖靈在信徒心中的七種工作，也未嘗不可。(1)使人重生(約3: 5)。(2)使人成聖(帖後2: 13)。(3)開導人心(約16: 3)。(4)賜人能力(徒1: 8)。(5)安慰勸勉(約14: 16)。(6)幫助禱告(羅8: 26、27)。(7)使人復活(羅8: 11)。從以上可知，信徒從得救開始，聖靈隨時工作，直到他得救完成。

15. 那誠實作見證的，何意？

這是說到主的工作，主耶穌是誠實作見證的，祂在地上時誠實為神作見證，忠心以致於死(約3: 32; 8: 14; 提前6: 13)。祂從死裏復活後顯現給十二門徒及五百多位弟兄看，為神作見證。耶穌為父神作的見證，完全是按照父神的旨意來作救贖的工作，並且為我們留下了美好的榜樣。現在在天上父神右邊替我們代求，等等。我們有這樣一位三而一的神，惟有祂能賜給我們恩惠平安。

16. 從死裏首先復活，何意？

耶穌從死裏首先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6: 9)所以，主就“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 20、23)。保羅在羅1: 4說：“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在主復活的日子，父神特別對祂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參徒13: 33; 來15)。

17. 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何意？

主耶穌在祂榮耀的再來時，要顯為世上君王的元首。詩89：27、37所說的“長子”，“世上最高的君王”，並“天上確實的見證”，都是預言到大衛的子孫，而應驗於主耶穌。主為人就是那誠實作見證的，為人就是那從死中之初生者，為人也就是那世上君王的元首，要管理地上萬有與萬民(啟21：24)。

18. “恩惠” “平安” 何意？

“恩惠”指神白白賜給罪人的慈悲，使信的人可以得救，並非人所應得的。以信心接受這恩惠的結果就是“平安”。人既與神和好，在神裏面得安息，自己的內心就享受平安。

19. 祂愛我們，何意？

約翰贊美的原因乃是“他愛我們”。基督的愛有兩方面：過去的愛：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現在所經歷及將來才完全應驗的愛：“又使我們成為國民(應譯作君王)，作他父神的祭司”。本處的“愛”是現在時態，主的愛就是祂在十字架的代死，但主的愛無限量，時常隨著我們，且愛我們到底(約13：1)。

20. “脫離” 何意？

“脫離”兩字為已往時態，可知主耶穌為我們付出贖罪流血的重價，(參太20：28；提前2：6；來9：12)。這樣看來，罪是一種惡勢力，我們受它的捆綁作奴仆，主耶穌藉著死釋放了我們，使得自由。

21. “國民” “祭司” 何意？

“國民”二字也譯為“國度”，是指著主和祂的使徒們常說的“神的國”或“天國”。現在這國裏的子民就是凡屬於主的人(西1：13；羅14：17)。“祭司”是多數字，是指著各人的地位和職分。舊約的祭司用水洗淨，使有資格在屬地的帳幕內供職；新約的是用主耶穌自己的血洗淨，使有資格在屬天的帳幕內供職。且將身體奉獻為活祭(羅12：1)。“作祂父神的祭司”，都是本乎父神的旨意，以父神的榮耀為目的。

22. “阿們” 何意？

“阿們”乃一希伯來語，原文表示“就是這樣”或“希望會這樣”的意思，也可作“誠然”、“誠心所願”等，“阿們”常用在禱告結束時。啟3：14以這詞稱呼基督。在一句鄭重之言後，

父神自己用阿們，以加重其意(啟1: 7)。在別人說完了話之後可用阿們，以表示贊成(啟5: 14; 22: 20)。在一句贊美或重要之話以前可用阿們，使知所要說的話有關重要之意(啟7: 12)。

23. “祂駕雲降臨”何意？

主如何駕雲升天，也要駕雲再臨。聖經說：“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了”(徒1: 9)。又說：“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1: 11)。主耶穌登山變象時也有雲彩，這是用來預表主榮耀的再來。雲彩表明主的神性，因聖經多次說：“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出13: 21)。

24. 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何意？

主耶穌再來分為二步：(1)教會被提到空中與主相會(帖前4: 16、17)，在那時只有屬主耶穌的人要看見祂(來9: 27)。(2)主耶穌要被眾目所見，於是要降臨到橄欖山(亞14: 4)。刺祂的人就是以色列人，正如亞12: 10-14所說的。

25. 為什麼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

從太24: 30; 啟6: 16、17可見，世人哀哭之故，非因認罪悔改，乃因懼怕主耶穌再來，向不信的惡人，要行大而可畏的審判。

26. 阿拉法，俄梅戛，何意？

阿拉法，俄梅戛是希臘文的首末二字母，所以與啟21: 6; 2: 13所說首先、末後有相同之意。神是萬物的本源，也是萬物的歸結(賽41: 4; 43: 10; 44: 6; 48: 12)

27. 全能者，何意？

在原文此名稱以勒沙代。以勒即神之意；沙代即全能、充足之意，所以可譯為全能的神(創17: 1)。因神是全能者，祂的恩典就夠我們用的。

28. “……和你們在耶穌基督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何意？

徒14: 22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既然如此，不只說患難，也說國度，因為要進國度就必須經過患難。我們既有國度的盼望就需要忍耐，因此，這忍耐也是忍耐等候國度的意思。“一同有分”乃指這國度是大家均有分，而既有

分於國度，也就當有分於患難與忍耐。也要知道我們如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2：11、12；羅8：17、18；彼前4：13)。

29. “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何意？

使徒約翰忠心為傳神的道，給耶穌作見證，以致被囚在一個荒島上，當時他雖孤單，四面無路可通，然而主卻與他同在，神就賜給他一個天上來的異象，轉禍為福。所以患難是我們的大福分。

30. 拔摩海島在何處？

拔摩海島在小亞細亞西南面的一小荒島，今稱拔提哪。使徒約翰為主道被流放此島，得見異象，寫啟示錄書(啟1：9)。

31. “主日”，何意？

“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即基督復活日，今之禮拜天(啟1：10)。也有人說是主的日子，即耶和華的大日。

32. “聽見……有大聲音如吹號”，何意？

這聲音是主耶穌的聲音，因約翰轉過來要看是誰發聲，他就看見主耶穌在七燈臺中間“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啟1：15)。

“吹號”在聖經中常表示神的顯現，也是神所用的器具，以宣告重要的事，如在西乃山預備宣布十條誡的時候(出19：16、19；20：18)。吹號的目的是召集人來，此時主特別呼召約翰，要他寫信給七個教會。

33. 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何意？

約翰所見之異象中所要看見的一切事，所要寫的書是指啟示錄全卷書。神吩咐他用文字記錄所看見的事，說明這些事是十分緊要，因神要約翰把所看見的寫在書上，可以長期保存，供我們勤學研究，遵守神的話，等候主耶穌復臨。

34. 達與以弗所……那七個教會，何意？

約翰在此受命寫書與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或許人要問說：“為何不寫信給在猶太耶路撒冷的教會呢？”此時(約95-96年)耶路撒冷已經被毀滅，或者其中教會也已經消散了；這或是一個原因。但是，何故只寫給七個教會呢？當時除了這七個之外，在亞西亞的還有：在歌羅西、希拉波立等處的教會。七是時期完全的數目。神揀擇這七個教會，以代表使徒後到世末的教會。這七個教會都是當日實在的教會。如果主耶穌那時就來了，

那七封信所說的，就是應驗在那些教會身上。但是，主遲延了，聖靈就將這七個教會，代表自使徒後所有的教會。

35. “七個金燈臺” (1: 12)，何意？

“七個金燈臺”即七個教會(1: 20)，金燈臺是神眼中正常教會的標記，也是屬靈方面應有的實際，能為主發光照亮這黑暗的世界。但燈臺本身不能發光，須有油才可，故教會要充滿聖靈。

七個燈臺並不是聯合成為一個，乃是分開的七個燈臺，各負發光的責任於它所在的地方。教會在生命上，乃是合而為一的，如同一個身體；然而教會在天上，在外表上，乃是各自就地為政，各自向主負責，如同七個燈臺。當日這七教會的情形，她們的工作、環境、責任、失敗和賞罰，都是各自不同的。

“七個金燈臺”表明三種意思：(1) “七”是指各處各時的眾教會。(2) 燈臺表明教會發光的功用(腓2: 15)。(3) 金子表明寶貴，歸神為聖。約翰所看見的事，是在那天上的真帳幕內，就是神自己的居所。

36.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象人子，何意？

人子在燈臺中鑒察教會(2: 1)，這位人子的形狀如何呢？

“好像人子”，可見與祂在世時是有不同的，是好像而已。這一位就是我們的主耶穌。但以理也說他看見一位“像人子”的(但7: 13)。在福音書中，我們的主常自稱為“人子”，祂雖然是人子，然而也是神子。祂在世時為人子，現在祂已經從死裏復活，祂不止是人子而已，所以說祂“像人子”。人子就是神成為人的稱呼。主在世的三十幾年，就是祂為人子的一段時期。主未降生之前，是“像人子”，這就是但以理所說的那一位。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雖然祂仍有骨有肉(路24: 39)，但祂已不止是人子，而是一位“像人子”的主了。約翰所以稱主為一位人子，因為他所認識的主時常自稱為人子，祂再來施行審判時，稱為人子是合宜的。主在七金燈臺中間，表明主常與教會同在，正如主所應許的：“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 20)。

37.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 (1: 13)，何意？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是表明主的榮耀，即主未降生前的榮耀(賽6: 1)，主如今已恢復祂本來有的榮耀。這衣服不但表明主自己原有的榮耀，也是表明祂為祭司。主現今是我們的大祭司

(來8: 1)，祂在眾教會中間行走，看誰的燈亮，誰的燈不亮。不亮的就要修理它。修理就是審判。不過現在的審判還是祭司的審判，還是修理，到了那一天，就是主的審判，就要施行賞罰了。教會在此應當敬畏主，常常接受主的修理，免得燈光黯淡，甚至被挪去燈臺，失去見證。

“胸間束著金帶”(1: 13)：表明祂是公義信實的(賽11: 5)。舊約的大祭司因為有死阻隔，所以不能長久(來7: 23)，他們所束的腰帶，不過是用金線織成的(出28: 4-5)，不是長久永存的。主是永遠活著，祂作祭司是長久不更換的(來7: 24)，祂胸間所束的金帶，是精金的，是永遠有光澤、永遠長存的。束帶的地位，平常是在腰間，以便於工作，可是這時候，主是把帶束在胸間，這說出祂的愛和力量——“帶”說出行動的力量，“胸”說到愛情。這一位行走在燈臺中間的大祭司，是滿了力量和愛情的。“長衣”是祭司長的衣服，指主耶穌為我們的大祭司長(出28: 31; 39: 27; 利16: 4)。“金帶”是君王所用的，基督是祭司，又是君王。主快要成就祂為祭司之工，就登位作天國之王。應驗了先知預言：“祂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6: 13)。

38. 頭髮白如羊毛，如雪(1: 14)，何意？

頭髮白如羊毛，如雪，就是滿有榮耀和聖潔的意思。但以理在異象中看見那“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7: 9)。這亙古常在者就是神。約翰所看見的主耶穌的形像，正如但以理所看見的那一位神一樣，所以主耶穌也就是神。我們的主“頭與發”皆白，這說出祂是超越時間，而又包括時間的，祂是完全聖潔，絕對聖潔的。以賽亞書說到神應許洗淨人的罪，是洗淨如白羊毛，如雪(賽1: 18)。這“白”表明主的清潔和榮耀之意，如日光所發出來閃眼的燦爛之光。皎白表明神永遠的存在：“亙古常在者”(但7: 9)。

39. 眼目如同火焰，何意？

火是試驗用的(彼前1: 7)，能使好壞顯露出來，眼目如同火焰即無論什麼經主的眼一看，好壞立即顯明。瑪拉基書3: 2說到祂顯現的時候，“如煉金之人的火”。當以色列人復興的時候，主要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潔淨他們的汙穢(賽4: 3-4)。因

為“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4：13）。

“眼目如同火焰”最好的解釋：“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參但10：6；啟19：12）。主即要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驅散邪惡（箴20：8）。

40. 腳好象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何意？

“銅”在聖經中是表示審判之意。“腳好象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腳是用來行走的，這裏不只說出祂的行動有力量，也說出祂的行動、祂的道路、祂的步伐，都是公義，絕對公義的。祂的腳不止像光明的銅，並且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銅在爐中鍛煉的時候，就發出一種令人生畏的白色。主的腳就是這樣堅強純潔。銅腳走到何處，審判也到何處；也表明基督再來的使命要施行審判；象爐中鍛煉光明的銅，是表明祂的審判正大光明，公義無私。

41. 他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何意？

“聲音如眾水”意即神的聲音滿有威嚴和能力（詩29：4），是人所抵擋不住的。死人一聽見這聲音，就要從墳墓裏出來（約5：25、28；11：43）。主耶穌要下命令，實行大而可畏的審判。海裏波濤洶湧的聲音，是世上最大而威嚴的聲音，以此來表示全能者的聲音甚為相宜（詩29：3-9）。以西結書43：2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他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這是形容神的聲音是多麼威嚴，多有能力。現在這威嚴而有能力的聲音，乃是從這一位像人子的基督發出來的。說到祂聲音的權能。當祂審判的時候，就是這聲音已足使人膽戰心驚了！這樣，教會在今天就應當敬畏主，不違背主在祂裏面的聲音，到了與主面對面的時候，就可以坦然無懼了。

42. 祂右手拿著七星，指什麼？

在聖經中常以星表明大權柄之意，如民24：17：“有星要出於雅各”。以星指有忠心的使者：“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恩”。由此可見，這七教會的使者是有位格的，在教會裏掌權，他們的地位：

(1)是貴重的，是主的右手所高舉的，為主自己所重視的。(2)是穩固的，因是主用全能的右手所保護扶持的。(3)是主所重用的，也是主隨己意而用，萬不可自作主張。

這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1: 20)。使者在主手中乃說明他們被主使用、管理並保護。基督的右手拿著他們，就是表明基督在他們身上的權柄。因為在聖經中，“右手”有權柄與高舉的意思(詩17: 7; 18: 35; 徒2: 33)。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他們是忠誠的，他們的職分乃是發光如星一樣。他們在主的手中是最穩妥的，然而責任也是最重大的。還有，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並非在主的頭上作主的冠冕，因為他們得榮耀的時候還未來到。他們應當忠心向前，才能長久發光照耀；不然的話，就要像那“流蕩的星”了(猶13)。

43. 口中出兩刃利箭(1: 16)，何意？

這劍將用以對付教會(2: 16)與世人(19: 15-21)。以賽亞書49: 2說：“他使我的口如快刀。”這是指主耶穌的話語有能力說的。主的話語，不止在今天叫人的良心感覺有罪，並且在審判的時候也是銳利的。

“利箭”表明主常預備向一切犯罪作惡者，施行審判。利箭是人用以作戰殺人之武器。“兩刃”表明兩方面的功用：一是對內，刑罰不法的國民；二是對外，攻擊兇惡的敵人。主要用祂口中的劍攻擊教內不信真理的人(啟2: 12、16; 參太24: 50、51; 路12: 46。主耶穌既已完畢祂為祭司之功，就要出來為王，用祂口中的利劍擊殺仇敵(啟19: 15、21; 路19: 27)。

44. 面貌如同烈日發光，何意？

基督是公義的太陽(瑪4: 2)。當祂在變化山上也曾如此顯現(太17: 2)，彼得說，這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彼後1: 16)。變化山是預表國度，主在千年國度裏真是榮耀無比。

聖經說到主耶穌的顯現，是用晨星和日頭為代表。晨星的顯現是對於聖徒，日頭的顯現是對於世界。晨星是在天快亮的時候出現的，惟有儆醒的人才能看見，所以基督徒務要儆醒。日頭怎樣在天然界為極大的光體，主耶穌照樣在靈界為極大的光體。主耶穌是神榮耀所發之光輝，為神本體之真象(來1: 3)。日頭是在

白晝的時候出現，是世人都能看得見的。晨星先出，日頭後出。我們的主，當祂顯現與世人之前，要先向愛慕祂的人顯現。

45. “我一看見就仆到在祂腳前，象死了一樣”（1：17），何意？

這是神向罪人顯現所致。因基督的榮耀，約翰見到便如死了一樣。不但約翰如此，以賽亞（賽6：1-5）、以西結（結1：28）、約伯（伯42：5-6）、但以理（但10：7-9）和保羅（徒9：1-4），也有同樣的經歷。

46. “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何意？

祂在世上曾用祂的手按過許多病人，曾用祂的話安慰許多傷心的人，祂現在仍如此作，祂的手與祂的話不只是為了安慰，也是為了增加約翰的能力。手是使他有力量，祂的話是使他覺得有力量，我們的主是榮耀且溫柔可愛的主，仍是那住在我們中間的人子，能與人表同情，所以祂用右手按著約翰為要安慰他的心。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常對門徒說：“不要懼怕”。因為當約翰知道主的愛仍是與從前一樣時，懼怕就自然除去，力量就油然而生了。

47.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指什麼？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這是耶和華在舊約中的宣告（賽4：1-4，44：6，48：12），表明祂是終始如一的神，祂“是首先的”，說明祂是萬有的根源；祂“是末後的”，則表明祂也是萬有的總結。

祂是自有永有的，無始無終，所以決不能再有別神。“首先”之意即萬有的本原，“末後”之意即萬有的歸宿。

48. “又是那存活的”，何解？

表明基督是生命的源頭（約1：4，11：25），祂的生命是非受造的，祂是自有永有者，是那絕對存活的，祂雖曾為人的罪受死過，但現今已復活，且活到永永遠遠，是絕不會再死的。這也是神的名稱，因神屢次稱為永生之神或活神；惟獨神“在自己有生命”（約5：16）。惟獨神有絕對自有的存在。

49. “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何意？

主耶穌曾為我們人的罪嘗了死的痛苦，祂舍命為要再取命，因祂有舍命取命的權柄和能力。那存活的必先死，以後才能將祂的生命賜給人。祂曾以死勝死，所以現在直活到永永遠遠。主

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活著”（約14：19）。又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11：25）。主既已為約翰及我們行過死蔭的幽谷，我們有何可怕呢？

50 “鑰匙” “死亡” “陰間”，指什麼？

“鑰匙” 是用以開門的，可見死亡和陰間是有門可以關鎖的（太16：18；徒2：24），鑰匙在誰手裏表明權柄屬乎誰，這死亡和陰間的權柄本是在撒但手裏（來2：14；太16：18），但自從主由死裏復活後，死亡就失去權勢，並且這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也同時交在主手裏了。“死亡”是指著身體而言。“陰間”乃指人的靈魂，無論善惡，死後所去之處。基督因自己已經從死裏復活，就有全權可以管理死亡與陰間，祂可以叫人的身體從墳墓裏出來，也可以叫人的靈魂從陰間出來，與身體連合（約5：28、29）。“陰間”原文作為“哈底”（Hades），意即以下的世界，就是地球的中心（太12：40；民16：30-33），陰間分兩部分，一是未得救者所去，是極痛苦的地方；另一是得救者所去，滿了安息的地方（路16：19-31）。但這是暫時的，永遠的去處則分別是在新天新地及火湖。

51. “七星” “奧秘”，何解？

“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他們在主面前既是用星來代表，星能發光，就說明他們能以表明教會的屬靈光景，而星又是在主手中，說明他們是為主所用，並有屬靈的能力。啟示錄雖有好多奧秘，然奧秘一經解釋就成為了明顯的啟示。在新約內“奧秘”之意，即人必先得神的啟示，方可知道的事。

第2章

52. 新約教會的性質是什麼？

新約的教會就是基督奧秘的靈體，非人為所組織而成的，乃是一個活而有基督生命的屬靈有機體。教會按原文之意，指從世界中蒙召的團體。從五旬節至被提時期內，蒙聖靈從世界中召出來，而重生的真信徒所合成一體的，因此稱為“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5），目的是要全體作基督的見證。

53. “七教會”代表的含意是什麼？

“七教會”代表的含意有四方面：(1)當時在小亞細亞實在有的教會。(2)表示各時代的全教會：這七個教會的狀況，雖然代表

教會七個相繼而出的時代，但在各時代這七個教會也同時並存。

(3)特指教會中的各信徒之心說的，因此每個信徒就當深思這些書信的教訓。(4)代表教會史的七時代：這七個教會的次序，乃神所有意安排的，以弗所教會列在首位，而老底嘉教會列在末尾，並非出於偶然。以弗所代表使徒時代的教會；士每拿代表受逼迫的教會；別迦摩代表教會與政府聯合時代，同時有各樣異端興起；推雅推喇代表黑暗時代、世俗化的教會；撒狄代表黑暗時代末了三百年，這名生實死的教會，也有以為它是代表更正教冷淡的時代；非拉鐵非代表更正教弟兄相愛時代；老底嘉代表教會墮落末後的時代。

54. 以弗所教會的特點是什麼？

以弗所的字義就是“放鬆”，或“可羨慕的”，這是他們愛心的光景。以弗所是使徒時代的教會(主後30-100年)。它的特點就是純正的道理，發熱心，在勞碌中有忍耐。但當時使徒們已逐個作完了見證而離世，只留下約翰一人，他也被流放到拔摩海島，教會就漸漸離棄起初的愛心和熱心。

55 “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何意？

“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表明主正在教會中間、每時每刻，來來往往，察看善惡，在聖殿裏修理金燈臺，加上聖靈的油。一面表明主與全體教會的關係，又一面是一種警告，主或許把金燈臺從以弗所教會挪走。

56. “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何意？

“行為”有時指善行，有時指惡行，須看上下文之後才可確定。本處所註重的不是“行為”二字，乃是“我(主)知道”。

“勞碌”即竭力工作。“忍耐”，在教會中真有父母的心，擔當別人的軟弱。為主而作就有喜樂；否則毫無益處和喜樂。

57. “……試驗那自稱為使徒……看出他們假的來”，何意？

以弗所教會堅持真理：(1)不隨便接納人作工，就是使徒還當試驗，可見他們是頂有屬靈眼光的。(2)不容讓異端，不讓人加增什麼，刪去什麼，改變什麼，是該教會特別的榮耀。該教會試驗那些假使徒，無非是以神的道和主耶穌的話為標準(賽8：20；約壹4：1-3；太7：16)。

58. “……你不能容忍惡人”，何意？

教會應當寬容教內因軟弱偶而跌倒的弟兄(加6: 1)；該教會不能容忍惡人(林前5)，對那些故意作惡假冒為善的人，教會必須懲治他們，以保守聖潔。

59. “起初的愛心”指什麼？為何“把起初的愛心離棄”受主耶穌的責備？

“起初”這字的希臘文不只是指著時間上的第一，也是性質上的第一，路加福音十五章裏，父親把上好的袍子給浪子穿，那“上好”就是同一個字。並且，在聖經別處經常譯作“最”、“第一”。“起初的愛心”就是最上好、最完全的愛。是聖徒因著愛所獻給主童貞的情愛。

60. 為何“把起初的愛心離棄”受主耶穌的責備？

“起初的愛心”多指初信主時的純潔愛心。又深又熱，又純又潔，如新婦對新郎之愛(耶2: 1、2)。但以弗所教會的愛心已經冷淡了，變為自滿、自傲，失去了原有的愛心和熱心，而其純正的道理成為形式上沒有生氣的一種信條。主向我們所要的，第一就是愛，如沒有愛，我們對主的事奉，都是徒然(林前13章)。

61. 為何當“回想，悔改，行起初所行的”？

主責備以弗所教會之缺點，也指明改正的方法，挽回其冷淡之愛心。要他們當回想初信主的時候，對主深厚的愛心，甚至願意撇棄一切，回想是恢復愛心的第一步。“行起初所行的事”，悔改是消極的，行起初所行的是積極的。由這句話，我們知道以弗所教會已經沒有行起初所行的了，什麼是他們起初所行的事呢？這裏雖無明文(我們知道決非如勞碌、忍耐、殷勤、拒絕惡人等事)，然細讀以弗所書就能看出，有兩點是他們起初所行的：(1) 忠心(弗1: 1)；(2) 讓基督作主(弗3: 17)。在這段經節裏，主說出復興的辦法，又說出主的審判，先用愛心後用公義，“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62. “……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何意？

燈臺是代表教會，其責任就是發光，作見證。“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這原處就是主的面前(1: 12-13, 2: 1)，所以從原處挪開意即主面前失去地位，被主棄絕。燈臺既失去地位，就得不著主的加油(聖靈充滿)，結果就不能為主發光了。所以，這裏並非是得救的問題，乃是工作與見證的問題。

查考歷史，以弗所在這一千多年來，已經沒有教會了。現在哥林多、羅馬等地都有教會，惟獨以弗所沒有。因為她不悔改，所以燈臺挪去了。燈臺既是表明教會發光的功用和能力，挪去燈臺就表明失去此功用和能力。離棄初愛的教會，就沒有資格對他人為基督作誠實的見證。多有愛心，就多發光；少有愛心，就少發光；沒有愛心，就不發光。

63. 尼哥拉黨的人是誰？

尼哥拉黨的人有三種解釋：(1)按原文尼哥二字是勝過之意，拉即民意，所以尼哥拉即勝過人民之意。司可福說，尼哥拉黨指著教會中的教牧人員，與平信徒自分階級，漸漸獲得權柄，管理教眾。本來教眾是互相平等而不分階級的主內弟兄(參太23:8)。(2)尼哥拉本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七執事之一(徒6:5)；以後他離開真道，設立一種無律法的偽智派，成為尼哥拉一黨。他們常放縱情欲，引誘基督徒赴異邦宗教拜偶像的筵席，並行淫亂。(3)還有認為是巴蘭翻成希利尼字，因巴蘭二字在希伯來文有敗壞百姓之意。吐仁池解釋說：“尼哥拉一黨就是巴蘭一黨，當時沒有名為尼哥拉一黨的，或是巴蘭一黨的，不過用此名稱，指著新約時代中，引誘信徒犯罪，敗壞他們的道德，如巴蘭在舊約時代所行的一般”。

64.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何意？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一句，是主耶穌基督所獨用的，別人都不用。主在地上傳道時常用此句，以加重其意，令人格外留心。本書是耶穌基督的啟示，也是祂藉著聖靈所感之人而寫的，這耳不是肉身的耳朵，乃是屬靈的耳朵，參看馬太福音13:13-15，便明白有些人為什麼沒有屬靈的耳朵的原因了：(1)缺乏屬靈的啟示；(2)怕聽主的話。然而惟蒙聖靈開導其靈耳的人，才能領會本書之意。

65. “得勝的”，何意？

“得勝的”是單數的，教會全體雖失敗，然而個人仍可以追求得勝。“得勝”表明勝過罪惡與試探之意。即勝過世界，勝過情欲，勝過罪惡，勝過撒但等等。

66. “生命樹的果子”，何意？

“生命樹”是指著創2：9，可見聖經的首卷與末卷有關聯；首卷是神啟示的開端，末卷是神啟示的完成。始祖亞當因犯罪被趕出伊甸園，不得吃生命樹的果子；但新約的得勝者可以吃。亞當因犯罪所失落的，主耶穌因順服神為我們復得，並具所得的是更充足。吃生命樹之果，表明享受永生之意。

67. 士每拿教會的特點是什麼？

士每拿的字義就是“沒藥”，所以是“苦”的意思，這是羅馬帝國逼迫教會的時代。士每拿教會：逼迫時代(主後100-316年)。即從使徒之後一直到康士坦丁大帝接受基督為止，教會受到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的情形。以弗所教會是愛心冷淡，士每拿教會是受苦，一個冷淡、放鬆的信徒，主常使他受苦而得復興。士每拿被稱為“亞西亞的榮光”，是一座美好的城。在古教會史中，帕制克被約翰按立為此教會之監督，為士每拿的使者。該教會物質貧窮，靈性富足。

68. 士每拿教會受的患難是什麼？

士每拿教會當時所受的苦有三：(1)患難：是由外在環境來的一種壓迫，如反對、攻擊、驅逐、欺壓、鞭打或搶奪等等皆是。(2)貧窮：主卻加了一句頂寶貴的話：“你卻是富足的。”(3)毀謗的話：這是破壞我們的名譽，有些人尚能忍受身處患難和貧窮，卻少有人能忍受名譽受損傷。

士每拿教會受的患難就是猶太人與異邦人的逼迫與虐待。他們所毀謗的話究竟是什麼呢？就是毀謗救恩之道(徒13：45，18：8；6，19：9，28：22；羅3：8)，猶太人是在士每拿教會的仇敵。他們貧窮，大概因產業被敵人掄去，或因他們信仰的緣故受了別樣的損失。然而主說我們為祂被毀謗是有福的(太5：11)。

69. 你卻是富足的，何意？

患難中若經濟充足尚不覺得苦，因為有錢就比較容易過日子，惟獨在患難中又貧窮，真可謂面臨絕境了。雖然情形是如此，主卻加了一句頂寶貴的話：“你卻是富足的。”此時，她的信心真是富足的(雅2：5)，愛心真是充滿的(帖前1：3)，不然在這種情形中，誰不跌倒？這教會雖然沒有金銀、產業，但主認為是富足的，因他們富於信心，愛心，和屬靈的能力。錢財能促進人的生意，但惟獨聖靈的能力能促進神的教會(亞4：6)。

70. “撒但一會的人”指什麼？

這些猶太人組織了可說是猶太化的教會，他們的道理也是猶太化的道理，半律法、半恩典、半信靠、半行為。他們的制度是仿效律法，所以有祭司階級。這樣的人在保羅時代就已存在，不過此時更為發展、更具組織，因此這些人就成為了“撒但一會的人”（一會在原文系會堂，非教會），被撒但利用，傳似是而非的福音。今天猶太教的四樣東西——物質的聖殿，外面的規條，居間的祭司和屬世祝福的應許，常會在教會裏出現。

猶太人曾棄絕神的兒子和祂的真理，就變為撒但的會堂。本書說到的撒但的會堂(2: 9, 3: 9)，撒但的座位(2: 13)，並撒但的奧秘(2: 24)均被提及，互相關聯。撒但的會堂指著猶太人對教會的敵對；撒但的座位指著異邦人對教會的敵對；撒但的奧秘指著異端而論，從而破壞教會。

71. 為什麼“將要受的苦不要怕”？

因為將要受的苦只能害身體，不能害靈魂。

“你不用怕”：(1)懼怕是失敗的源頭，不怕就不失敗；(2)主已得勝，我們雖受苦，終要得勝。祂的得勝是我們得勝的根據(約16: 33；羅8: 37)。

72. “魔鬼……要把你們中間的幾個人下在監裏”，何意？

“魔鬼”在原文即控告之意，指著撒但常毀謗神的子民(伯2: 4、5；啟12: 10)。將人下在監裏就是逼迫的初步(徒4: 3；12: 4；16: 23)。撒但逼迫教會當時雖是藉著猶太人和異邦人，但他們均是撒但所用的工具。這裏不提到人，而特別說到魔鬼，是要叫我們：(1)不怨恨人，只痛恨魔鬼，(2)認準仇敵極力抵擋它。

73. “……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何意？

起初只不過是反對和毀謗，如今更變本加厲予以拘禁。拘禁的目的是：(1)使信徒不能在外面作見證，因而主的真道被捆綁。(2)把信徒彼此分離而減弱他們的力量。(3)折磨被囚者直至灰心背道。

撒但所以叫他們被試煉，是要他們否認救主，背教離棄真道。在聖經中試煉常有二方面的意思：(1)神藉著一件事試煉人，

如同揚場篩麥，為要分別麥子和糠秕。(2)撒但試探人，企圖揚之篩之，只落下糠秕，沒有麥子。

74. “受患難十日”，何意？

“十日”可以說是指羅馬帝國的十次大逼迫，然而“十日”的意思更是說：為祂所受的苦是有時間限制的。所以“十日”在聖經中就是很短的時間。受苦是有日子的，受苦的日子是被主數過的。“十日”表明完全的試煉，也表明是有限的試煉。如但以理求太監試試仆人們十天(但1：12-15)。可見士每拿教會在患難的火爐中要受完全的試煉，但有期限。按教會歷史，教會在二、三周內經過十次的大逼迫，此後逼迫才停止。

75. “至死忠心”，何意？

“忠心”在原文意即“有恆不改”，這與以弗所教會的“放鬆”相對。“忠心”就是童貞為主的心。主要我們“忠心”；並且要我們“忠心至死”。“至死忠心”就是雖死也不愛惜生命之意(12：11)。指終生盡忠，在受逼迫時，仍持守真道，就是舍棄生命也不肯否認主耶穌(啟12：11)。

76. “生命的冠冕”，何意？

“冠冕”是表明得榮耀，與主一同作王、掌權於天國。主所應許的冠冕是永生。雅各稱之為生命的冠冕(雅1：12)；保羅稱之為公義的冠冕(提後4：8)，又稱之為不能毀壞的冠冕(林前9：25)；彼得稱之為榮耀的冠冕；以賽亞稱之為華麗的冠冕(賽62：3)。得勝者的冠冕也就是君王的冠冕。

77. “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2：11)，何意？

“第二次的死”是一個不信者在肉身死後，靈魂則到陰間受苦，但到將來復活，歷經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後，他的靈、魂、體還要再受永苦。至於“第二次死的害”是得勝者在世雖受殉道的苦，但在國度時就免去第二次死的害，反得生命的冠冕。一個失敗、不肯殉道者在世雖避開苦害，然而在天國時就要受害，也得不著生命的冠冕，

“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即在火湖裏受永刑(啟20：14)。那些將要受第一次死之害者，確知死後不再受別的害，是得了何等大的安慰！

78. 別迦摩教會是怎樣的教會？

別迦摩也是小亞細亞一座著名城市。別迦摩的字義就是“高樓”、“結婚”或“聯結”。別迦摩教會(2: 12-17): 政教聯合(主後316-606年)。此時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入教, 教會在世界有了地位; 別迦摩教會預表主後第四世紀至第七世紀間教會的光景。世界不但不反對教會, 世界上最大的帝國——羅馬, 反而接受基督教作國教了。據說康士坦丁作了一個夢, 看見一個十字架, 並且有字寫在上面說, 靠著這記號可以得勝。他打聽得知十字架是基督教的記號, 所以他就接受基督教作國教。他鼓勵人受洗, 甚至凡受洗的人可以得著兩件白衣和幾兩銀子。教會和世界聯合起來了, 教會也墮落了。

79. “撒但座位”(2: 13), 何意?

在表面上看來, 教會很有發展, 有地位、勢力和榮耀了; 但在實際上看, 教會是腐化、失敗了。

“撒但座位”該譯為“撒但的寶座”, 是指著別迦摩城為羅馬政府並敬拜皇帝的所在。在亞細亞建造的第一個皇帝廟即在別迦摩, 以歸榮耀與亞古士督皇帝(約在主前29年), 此後, 許久只有此廟; 但以後為圖拉真皇帝又建造第二個廟; 因而此城稱為“撒但寶座之處”、“撒但所住的地方”。羅馬帝國迫害基督徒, 先試驗他肯否向皇帝的像燒香, 以表示對政府的忠心, 若肯則釋放之, 否則以他為國賊, 定其死罪。

80. “見證人安提帕”何意?

有人以為安提帕三字, 含有蘊奧之意。“安提按原文就是“反對”之意, ”“帕”就是“一切”之意。“安提帕”就是勇敢為基督的緣故站在真理一邊, 反對一切錯誤的東西(參耶15: 11)。安提帕為何被殺呢? 是為著堅守主的名, 不肯棄絕主的道, 也就是因為為了忠心見證而被殺。神在各世代都有一個“安提帕”興起來, 為真理毅然相爭。

81. “我的名” “我的道”(: 3), 何意?

“我的名”包括基督的神性和人性, 並祂已往, 現在所作所為。當安提帕在時, 因他一人忠心站住, 全體也站住; 但從他被殺後, 全體就動搖了。“道”在原文應作“信仰”, 神的兒女在地上要維持這個信仰。對於主耶穌的信仰是一點不能改變的。

82. “巴蘭的教訓”指什麼?

“巴蘭的教訓”和尼哥拉黨的教訓，從2：15節可見此二黨的教訓是一樣的，就是拜偶像，犯奸淫，這二種罪是耶路撒冷大會所禁止的(徒15：29)。因為他們的教訓是屬地的，屬情欲的，屬魔鬼的。巴蘭的教訓是叫以色列人與外邦人聯合，今天也有許多人主張教會與世界聯合。巴蘭教訓的結果是：“吃祭偶像之物”，即與別的宗教調和；行奸淫，換句話說是與世界為友。奸淫和拜偶像這兩件事是放在一起說的，哥林多前書也是把這兩件事擺在一起。因為在肉體中，神所恨惡的，就是這兩件事。在屬靈的事上，神所恨惡的，也是這兩件事。雅各書4：4：“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啊！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和世俗聯合是神所恨惡的。瑪門也是和神對峙的(太6：24)。許多的偶像，都是因著瑪門才能存在。瑪門就是偶像的原則。奸淫連著就是偶像，和世界的聯合連著就是貪愛錢財。

83. “口中的劍”指什麼？

劍是主的話要割開我們與世界的關係，如果聽了主的話，仍不悔改而與世界斷絕，則主的話要像劍般來審判我們。此利劍與來4：12所說的利劍有相同之意。兩刃表明其鋒銳刺透之能，無人能躲閃。

84. “隱藏的嗎哪”(2：17)，指什麼？

“嗎哪”就是主耶穌自己(約6：49-51)。明顯的嗎哪是全以色列所共有；“隱藏”一面指著那存在約櫃裏盛嗎哪的金罐，但其要意就是我們靈命的泉源與滋養料，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而3：3)。也有認為“隱藏的嗎哪”，卻只有得勝者能有分於基督那隱藏的部分，這是普通信徒所不能享受到的。

85. “白石”指什麼？

“白石”：古人審後，陪審團若給“白石”，予受審者為無罪，給黑石則為有罪；依此解釋，賜得勝者白石就是得生命冠冕，不受第二次的死。“白石”也用為進入公共宴會的憑據，得勝者有了白石，主要賜給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是人所不認識的，這表明主對我們的滿意，可以享受天國盛筵。

86. “新名”指什麼？

“新名”為得勝者之名，是與基督新關係的表記(賽62：2；65：15)。

87. 推雅推喇教會是怎樣的教會？

“推雅推喇”是“香的祭祀”的意思，就是充滿了許多的祭祀。推雅推喇教會(2：18-29)：黑暗時代(主後600-1200年)。推雅推喇不過是一座次等的城，是馬其頓的殖民地。該教會容讓異端，沾染世俗，注重祭祀。彌撒就是他們的祭祀。

88. “神之子，眼目如火焰，腳象光明銅”，何意？

約翰所看見者乃是人子，但是現在卻宣告祂自己是神子，要使羅馬天主教知道高擡馬利亞的錯誤。主在這裏自表為：“眼目如火焰”，能看透並辨別一切的。並且祂的腳如銅，能行審判，眼目所定罪的，腳就要行踐踏。推雅推喇(代表羅馬)說主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但是，主耶穌說祂自己是神的兒子。本書中，只有此處稱祂為“神之子”，按原文“神之子”，在本句中居首位，以加重其意。因主的“眼目如火焰”，祂就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2：23)。神之子的眼目能看透萬事，連撒但深奧之理，也能看透。主要用祂象光明銅的腳踐踏毀滅敵人。

89. “勤勞，忍耐，善事”指什麼？

“勤勞”按原文為“服務”，意即矜濟窮人，看顧病人等事(參徒6：1)，這都是愛人的具體表示。信心的結果就是“忍耐”，人因存著信心，就能為主耶穌的名忍受諸般艱難和逼迫。善行是出於真理，若離棄真理，善行也必斷絕。“善事”原文無“善”字，只作“所行的事”。讀當日的歷史，這些忍耐的見證人，乃是與日俱加他們的熱心的；他們所得的亮光也愈多；他們的膽量也愈大。後來的改教，並非一霎時間的事，乃是在改教之前就有許多的先鋒了。雖然一個死了，但是又有一個興起。真理的火炬，從一個手傳到另一個手，再傳到另一個手，並且愈點愈著。

主承認羅馬教裏面有實際。除了前述的殉道士外，蓋恩夫人(Madame Guyon)、叨勒爾(John Tauler)、芬乃倫(Francois Fenelon)，都是羅馬教的人，羅馬教中有許多人是認識神的。

90. “自稱是先知的耶洗別”，何意？

耶洗別是亞哈的妻子，是從西頓外邦人之地娶來的。耶洗別引誘百姓去拜巴力(王上16：30-32)。巴力是外邦的神，不是以色列的神。她叫人去拜巴力的像。把巴力變作自己的神來拜。猶太(以色列)國的歷史一直到列王紀上16章，從來沒有人引導猶太(以

色列)人犯罪像亞哈的，亞哈是頭一個大規模引導百姓去拜外邦的神的。他所犯的罪，連耶羅波安都趕不上。耶洗別是一個婦人。啟示錄17章的婦人是指著羅馬教說的。馬太福音13章的婦人拿面酵來藏在三門面裏，又是羅馬教。這裏的婦人也是代表羅馬教。

古時王後耶洗別敗壞神的子民，叫他們拜偶像犯奸淫(王下9：22)；照樣，在推雅推喇教會有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敗壞基督徒，所以主稱她為耶洗別是相宜的。若從2：20與2：14-16仔細比較，可見耶洗別的黨類，服從巴蘭者，和尼哥拉一黨，三種異端大同小異，都叫人放縱私欲，以為人不應當按道德律行事。他們否認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來的，因而就否認人的肉身應當聖潔而犯各種汙穢的罪。

91. “那些與她淫行的”(2：22)，何意？

“那些與她淫行的”指在教會中容讓耶洗別的黨類，這些人不是自己去行淫，乃是容讓邪道惡行在教會中興起來，不責備反對她。他們實為基督的仆人，自己未行淫，未吃祭偶像之物，不過是容讓耶洗別和她的黨類。耶洗別犯了奸淫，她與世界聯合，羅馬教在這一千多年來的現象，照著雅各書所說，是最大的奸淫。奸淫的結果是拜偶像。事實擺在我們眼前，沒有一個教會像羅馬教那麼多偶像的。希臘有女神，印度有女神，埃及有女神，中國有女神，全世界的宗教都有一個女神。惟獨基督教沒有。為著無論如何還得有一個女神的緣故，他們就把馬利亞拿了出來。這是奸淫加上偶像。神說推雅推喇的失敗，乃是容讓耶洗別的教育在他們中間。

92. “殺死她的黨類，照你的行為報應各人”，何意？

“殺死”表明這些人的刑罰是更重。2：23和2：22分明有三種不同的刑罰：耶洗別的刑罰是病臥在床；那些容讓必受大患難為刑罰；耶洗別和她的黨類的刑罰就是被殲滅。“照你的行為報應各人”，是主對這些犯罪的人直接所說的話。這是神施行審判的公理，在聖經中屢次被提的(伯34：11；詩24：4；箴24：12；太16：27；啟20：12)。主這樣作，目的：“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93.

“推雅推喇其余的人”指什麼？

“推雅推喇其余的人”包括一切不從耶洗別之教訓的人，他們也沒有受這撒但的欺騙。耶洗別雖在，但是還有其余的人。耶洗別要殺以利亞，以利亞聽了灰心。他怎麼作呢？他躲起來了。神對他說：“你在這裏作什麼呢？”當他發怨言的時候，神說：“我為自己曾留下七千人。”（王上19：9-18）。這是“推雅推喇其余的人”。在耶洗別活在地上的時候有以利亞，在羅馬教裏也有許多屬主的人。不只在西班牙，在法國、英國，都有許多人被焚燒，有許多人的血流在羅馬教裏，這是事實。今天羅馬教還是盡所能的在逼迫。

94. “撒但深奧之理”指什麼？

“深奧”這字在希臘文是Bathea，意即奧秘，羅馬教喜歡用這個字，他們裏面有許多的奧秘，或說深奧的道理。這些道理不是出乎主的，乃是耶洗別的話。主對於一班不跟從這個教訓的人，並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他們身上，只是已經有的要持守。你們所認識的“我的道理”守著就夠了。有了的，不要讓它再失去，“直等到我來。”那些假師父常自誇已訓為“深奧之理”。主如火焰的眼目卻看透了，顯露其隱意是從撒但而來。這樣的教訓是根於當時多享樂哲學，例如古利奈城的哲學家狎一妓名賴達，其友責之，他辯護說：“我有賴達，卻不被賴達所有”。

95. 推雅推喇教會中分為哪三個團體（2：20-25）？各有何特點？

推雅推喇教會中分為以下三個團體：（1）耶洗別的黨類，就是異端派。（2）容讓耶洗別的人，就是2：22所說與她犯奸淫的人，他們雖然不行她所行的，卻也不棄絕她所行的。（3）其余的人，就是有忠心的少數人。教會每逢有了異端時，就分為這三團體，即異端派，中間派，忠心派。

96. “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何意？

“遵守我命令到底的”，該譯為“保守我作為到底的”。

“我的作為”意即主耶穌所吩咐和所喜悅的事，並祂的靈在人心中所結的果子。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就要制服列國，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啟19：15）。那時得勝而有忠心人，與主一同作王。

97. “鐵杖轄管”何意？

“轄管”該譯為“牧養”。“鐵杖”表明主要用嚴歷之法制伏列國；這字表明不是立刻的，乃是看見一個打一個，這樣的

事也許要一直作，直到把新天新地帶進來。在新天新地裏，只有義居在其中。所以這裏要有鐵杖牧養他們，把他們從人出來的東西都打得粉碎。“牧養”表明主要恩待列國，祂先從嚴辦，後以恩待。主耶穌打碎列國，就應驗但2：34、45的預言。

98. “晨星”指什麼？“……晨星賜給他”何意？

“晨星”，就是中國人所謂的啟明星，天最黑暗而又快亮的時候，它出現一時，過後太陽就出來了。有一天主要被世界的人看見，如同瑪拉基書四章所說的“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主應許得勝者要在黑暗極大的時候得著晨星，意思就是看見主，就是被提。但是看得見晨星的人。乃是在眾人都睡覺的時候，他特別起來看見，這就是得勝者的應許。主耶穌自己是明亮的晨星，得了晨星，就是得了主耶穌自己，有特別的機遇，看見主的榮耀和尊貴（約17：24；約壹3：2）。

第3章

99. 撒狄教會是怎樣的教會？

“撒狄”的原意乃是“恢復”或“余數”。撒狄教會（3：1-6）：主後1200-1517年。撒狄城在古時為呂底亞國的京城，距推雅推喇約百裏，距非拉鐵非約七十餘裏。這城的歷史最清晰的表現人事不當，人力薄弱，人自信快要大得勝利，忽然完全失敗。此城之名，表示虛張聲勢，似是而非，有名無實，自大，失敗等意。該教會名生實死，一無所成。撒狄這教會乃是神對推雅推喇的反應。撒狄的教會不單指改教時候的教會，乃是改教以後的教會歷史。

100. “神的七靈和七星”何意？

主在撒狄說祂自己的名字，是“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乃是說出祂自己的能力，也說明教會中一切負責發光者都是屬祂的。所以惟獨祂有權柄，可以支配他們，叫他們順服。

聖靈在啟示錄中都是表顯祂自己工作的各方面，所以稱為神的“七靈”。祂乃是與神的寶座發生關係的。“神的七靈”是因祂原為神之子，有聖靈與父一樣。主在此自稱為有七靈者，為要表明祂有賜聖靈之全權；並且聖靈既為神，那位有聖靈之子也必為神。“七星”即教會的牧者。七靈與七星有密切關係，神的七

靈是神差遣被聖靈充滿的教牧到世界去作生命的工作，成全神的旨意在地上。

101. “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何意？

撒狄教會有“敬虔的外貌，卻否認敬虔的實意”（原文）（提後3：5）。該教會自欺欺人，瞞上欺下，但瞞不過主。主的眼目鑒察虛偽，祂的靈刺透內心深處的假冒，也審定一切不憑信心而行的事都是毫無價值的。

102. “要做醒……”有何重要意義？

該教會最大的危機就是不做醒，所以主勸他們要做醒。撒狄城在古時因當危險之際不做醒而陷落，教會也遭遇同樣的危險。撒狄的信徒已經逐漸忘記主的再臨了。他們雖然沒有敗壞和迷信，然而冷淡和睡覺乃是他們的情形。做醒是獨一的補救。主耶穌多次勸勉我們做醒（太24：42、43；25：13；26：41等）。這教會雖沈睡如死，也還剩下一些信德和善行，但連這些也將要死。教會的盼望乃在乎奮興恢復所剩的能力（參弗5：14）。

103. “……臨到……如同賊一樣”何意？

“臨”字是降臨的“臨”。“到”字在希臘文是Epi，應當譯作“於”。乃是說：我要臨於你的身邊，不是臨於你的身上，是在你之外。賊的來就是一個Epi的來。我們在這裏，祂從旁邊溜過了。主用字頂巧妙，可以把它翻作：“我要臨過你，但是你還不知道。”賊來不會把賤物偷了，總是偷上好的。主也要把地上最好的偷去。教會本該做醒等候主再來，撒狄教會卻不然。“臨到”確然指著主耶穌第二次來。由此可知，撒狄教會也要延至主復臨。

104. “……還有幾名是未曾汙穢自己衣服的”，何意？

“幾名”就是幾個人，主認識他們每一個的名字，也注意他們每一個。“幾名”也是表明數目的微小。這幾名的榮耀，就是他們“未曾汙穢自己的衣服”。“不沾染世俗”（雅1：27）。

“未曾汙穢衣服”之意，即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1：27）。此非說他們絕對無罪，因惟基督自己已經勝過世界而毫不沾染罪汗。這等人若稍沾染汙穢，不容其存留乃立刻悔改到那洗淨罪惡的泉源去，將衣服在羔羊的血裏洗得潔白（林後7：1；啟7：14）。

105. “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有何要意？

本書中另有四次講說穿白衣：7：13是說到從大患難中出來之人的潔淨；6：11是說到殉道者們得蒙主悅納；4：4則是說到二十四位長老的無罪；19：9說到，羔羊的新婦也是穿白衣的。白衣乃是天上的衣服(太28：3；徒1：10；可9：3；但7：9)。因為信徒在地上而有天上的行為，因忠心而與不潔分別，所以他才能得著這個。

“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的要意如下：(1)成為聖潔；(2)勝過世界；(3)得著生命，因惟獨有生命才能行走；(4)享受自由，因惟獨自由的人才能行走；(5)時常工作，當主再來時，仆入仍舊要服事祂；(6)日日進步，主再來時人雖已成全，但仍能長進；(7)與主交通——與我同行；凡與主同行的，必與主同心(腓2：5；摩3：3)。復活時，聖徒的身體要改變形狀，和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這無玷汙，無瑕疵，榮耀的身體，就是得勝者所穿的白衣。

106. “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何意？

生命冊乃是一本古書，因為許多人的名字，從創世以來，就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了(13：8)。出埃及記32：32-34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詩篇69：28也說：“願他們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不得記錄在義人之中。”這樣看起來，從生命冊上塗名，是一件可能的事。凡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都是被預定得永生的人(徒13：48)。“不塗抹他的名”是主用消極的說法，表明積極的意思，就是要將名深刻於生命冊上。凡人的名字，因著信，用羔羊之血記在生命冊上的，永遠不會塗抹。名字都記在生命冊上，但是主所不承認的人，好像把他圈一圈，這個人就沒有分。這裏不是永世的永生的問題，乃是能不能同主掌權的問題。

107. 非拉鐵非教會是怎樣的教會？

非拉鐵非教會(3：7-13)。非拉鐵非即兄弟相愛之意。更正時代(主後1517至主再來)。在新約內非拉鐵非之原文字共見七次：羅12：10；帖前4：9；來13：1；彼前1：22；彼後1：7二次；啟3：7；惟末處譯為非拉鐵非，其余六處皆譯為兄弟相愛。教會中

弟兄彼此相愛，把居間階級取消了，這個就是非拉鐵非。該教會堅持真理，廣傳福音。

108 “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何意？

聖潔是基督的生命，基督自己就是聖潔。基督在神面前就是真實，基督就是神的實際，神的實際就是基督。“那真實者”，主對此教會所用的這自稱，與約壹5：20“那位真實的”在原文字樣相同。但在那處是指著父神，在本處卻是主耶穌的自稱，意即基督是那絕對之實有者，祂名為神而實為神。“拿著大衛的鑰匙”：“鑰匙”表明基督要得那應許給大衛之子，神之受膏者的王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主耶穌。

109. “開了誰也不能關，關了誰也不能開”，何意？

本節該譯加上：意即任何受造者不能關主所開的，也不能開主所關的，連撒但也不能，這是因為主有了鑰匙所表明的全權。

110. “敞開的門”何意？

“敞開的門”。人常說：你如果照聖經而行，不久門都要關了。順服主最大的難關，就是關門，但是這個非常的應許是何等的安慰人呢！“門”是指著我們為主作證、作工的機會說的(林前16：9；林後2：12；西4：13)。但是照著本書去看，則有更深的意義。若我們取以經解經的態度就要看見這裏門的敞開，自然是和4：1的門相連的：“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所以，開門的意思就是被提上天。這門不只是在地上為主作工時賜給我們的，並且也在工作完成之後作為賞賜，就是進入天上特別榮耀的門。

111. “在你面前下拜”何意？

因這教會熱心且忠心宣傳主的真道，主就應許從其最厲害的仇敵中，使一些人歸降這教會，作為賞賜。“下拜”意即那些猛烈反對教會的猶太人中，必有一些人歸入教會。

112. “我忍耐的道”“住在地上的人”何意？

“你既遵守我的忍耐的道”，這是和第一章的“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相連。你不可以把“忍耐”兩字當作形容詞用，因為這裏是名詞，不是形容詞。今天是“基督的忍耐”的時候，祂今天的道是忍耐的道，非但指主已往受罪人的頂撞，和十字架的苦難所存的忍耐，更是指現在坐在神的右邊，等

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所存的忍耐(參詩110：1；來10：12、13)。也即主在天上存心忍耐，等候祂國度的降臨。

“住在地上的人”一語，多次見本書內(6：10；8：13；11：10；13：8、14；17：8)。每次都指不在教內的異邦人，非但是住在地上的，也是屬於地，以地上的事為滿足(參詩17：10、14)。這等人在大災難中受淘汰。

113. “我必快來” “冠冕” 何意？

“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就是“我的道” “我的名”。

“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整個非拉鐵非全都有冠冕了。主說你們冠冕都有了。全部新約只有一個人知道他自己有冠冕，就是保羅(提後4：8)，所有的教會中也只有非拉鐵非知道自己有冠冕。

“我必快來”足證3：10所說保守和試煉的時期，是指著主耶穌再來的事。主說：“我必快來”，為要勉勵他們存心忍耐，持守他們所有的。“冠冕”，非他們已有的冠冕，乃是主再來時所要賞賜給他們的。

114. “得勝的……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何意？

在神的殿中作柱子，柱子除去就不成。非拉鐵非叫神的殿站住。當所羅門造殿時有兩根柱子，一名雅斤，一名波阿斯(王上7：15、21)，作當日聖殿最奇妙、最有力的柱子。但將來當比所羅門更大者建造一更美好的殿時，得勝者要在那裏作榮美的柱子。雅斤(意即他要建造)和波阿斯(意即裏面有能力)，在復活時都要應驗在得勝者的身上。有三個名字寫在上面：神的名，新耶路撒冷的名，和主的新名。神永遠的計劃完成了。非拉鐵非的人歸於主，也滿足了主。

114. 老底嘉教會是怎樣的教會？

老底嘉城和歌羅西，西拿波立都是屬於弗呂家的。這城市的人民非常富庶，雖在主後61多年左右，曾毀於地震；但因人民富豪，所以很快也就把新城市建造起來了。老底嘉教會是一個墮落的教會。他代表1900年直到主再來時的教會。老底嘉是這七個城市中最富裕的，以銀行業、羊毛業和制造眼藥的醫學為馳名。老底嘉，這名字非常特別，是兩個字合起來的：“老”(Laos)是常人，民眾的意思；“底嘉”(dicea)有三個意思：(1)風俗、習慣；(2)權利；(3)要求，判決。所以，老底嘉的意思就是常人的

風俗，或是眾人的意見。簡單的說就是民俗、民權、和民決。老底嘉教會(3: 14-22)。末後時代的教會。我們就很明顯的看見教會已經是失敗了。該教會物質富足，靈性貧窮。

115. “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何意？

“阿們”二字屢見於聖經內，但惟在本處當作名稱。在首三福音中常譯為“實在”，而在約翰福音譯為“實實在在”。本處主以“阿們”為其自稱，凡祂所說的話都是絕對誠實的，因祂是永生神的真理。“為誠信真實見證的”此句不過解明“阿們”之意。祂是“那為阿們的”。基督是成功和證實神一切的目的和目的者(林後1: 19-20)。教會在地上的本職，原是為著證實神的應許。阿們的意思就是“真理，絕對的正確”。

祂也是“為誠信、真實見證的”。教會本當繼續基督的工作在地上作神的見證，但因教會不忠不貞的緣故，主要厭棄她作見證的地位。然而他自己依然忠心，基督的見證要帶領人心再親近祂，和一切神所寶貴的。

116. “元首”，何意？

耶穌基督是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更好是譯作“神創造的起始”。這稱呼與箴言8: 22-23相連：“在耶和華得著我為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

117. “不冷也不熱”，何意？

不冷也不熱之意為“如溫水”，就是人的中庸之道，這種莫稜兩可的態度，都是那些已經聽見真理而心裏懼怕十字架者才如此。主最不喜歡有口無心的服事祂。這樣的靈性景況為主所恨惡。

118. “吐出去”何意？

這裏的“吐出去”並不是說要永遠沈淪，乃是表明主對他們信祂以後的見證是何等的不喜悅。但是，信徒卻如溫水不冷不熱，不合主的胃口，所以，主只得把他們吐出去。這正應驗馬太福音5: 13的話，失味的基督徒要同耶路撒冷在大患難的時候，被外邦人踐踏。

119. “富足……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何意？

老底嘉的原則是徒有知識，缺乏生命，以自己為中心，自滿自足，自高自大。但是主說：“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太5: 3)

由於他們在行為方面，在真理方面，認為比什麼人都強，結果就驕傲起來了。因為屬靈的事，一誇口就不好了。

跟從主的人不能有驕傲，我們得在主面前學習謙卑大，不說驕傲的話；只有一直活在神面前的，才不會看見自己富足，才能不驕傲！“困苦”這個字和羅馬書7：24保羅所說的那個“苦”，是同樣的字。主在這裏是說：你像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一樣；在屬靈方面，你是苦的，你是尷尬的，從主眼光看是可憐的。底下就指出他們是困苦，可憐的三個緣故：一個是貧窮，一個是瞎眼，一個是赤身。

120. “買火煉的金子，買白衣，買眼藥”何意？

“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彼得說，火煉的金子就是經過試驗的信心(彼前1：7)，雅各也說惟有在世上真貧窮的人，才會在信上富足(雅2：5)。主喜歡看見祂的子民在苦難的火爐中煉盡他的渣滓，而在祂顯現的日子發光閃耀。

“白衣”是指著行為說的，聖徒信主稱義後所實行的義行，乃是他顯現在人前和基督審判臺前的白衣。神的目的是要他們沒有玷汙，像衣裳是潔白的一樣。神要他們一直行走在祂面前，赤身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的。主耶穌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守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10：42)。這個是白衣。主要人有一個夠清潔的目的，有一個夠清潔的存心，來為主工作。

買藥膏來擦你的眼睛，這是聖靈的啟示(約壹2：20、27)。要有聖靈的啟示，你才能算看見。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學習一件事——買藥膏。

121. “責備管教”何意？

神管教的目的並不是要懲罰，而是要使人回轉歸向祂。神是因為愛，所以才如此責備管教(來12：6、8)。他們雖然使祂憂傷、棄絕祂、羞辱祂，關祂在門外，但祂仍然“疼愛”、“錘愛”他們。最奇妙的就是在這七封信裏，主只對兩個教會說祂愛她們：一是最好的非拉鐵非，一是最壞的老底嘉。對非拉鐵非說，好叫他們不退落；對老底嘉說，好叫他們不灰心。然而主並不叫他們再去作什麼新的，只叫他們“悔改”，承認從前的驕傲與失敗。

122. “我站在門外叩門”何意？

這個門是什麼門呢？這個門在原文是單數的，所以是指教會的心門。主是教會的元首和起頭，但是祂反而站在教會門外！就個人而論，這門就是我們的心門。

123. “叩門”和“聲音”有何區別？

“叩門”和“聲音”有區別：主叩門是藉著外面來的恩典，如憂愁和喜樂，疾病和健康等。祂藉著這些領其選民就近祂自己，有時領他們走平坦之路，有時走崎嶇之路。主的聲音是指著內心的感動，主直接用祂的靈對人的靈發出微小親密的聲音，若有人聽見這聲音，他就可以明白主叩門之故。

124. “得勝”和“同坐”，何意？

“得勝”和“同坐”，在原文屬已往時態，就指著兩件歷史的事實，即主的復活和升天。因著復活，主就勝過死亡，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因著升天，祂就坐在父神的右邊。同坐神的寶座。在七個教會的得勝者的應許中，許多人說這個最好。所有的得勝都當像主耶穌的得勝（約壹5：4，2：13、14，4：4；約12：31）。今日的環境、試煉和引誘，不過都是訓練來世的君王而已。得勝者在此有一個很高的應許，為什麼呢？教會時代到了這裏就結束了。那麼，得勝者就在這裏等候主耶穌再來，因此寶座就在這裏。

125. “我的寶座”與“我父的寶座”有何不同？

“我的寶座”指其千年國的寶座。祂應許得勝者在此寶座上同坐（啟5：10；20：6）。“我父的寶座”就是全能之神管理宇宙萬物極威嚴的寶座，惟獨神和耶穌基督可以坐在這寶座上。坐在神的寶座右邊，就是與父神同等、同榮、同權。這是被造之物所不能享受的。

第4章

126. 第4章註重的事是什麼？何以知道？

第四章是揭示在神面前日常的光景，就是天上本來的景象。4：1的“天開了”和“此後”並不是繼續在七個教會之後，乃是接續在看見了啟示錄第一章的異象之後。

127. “見天上有門開了”何意？

“天”指保羅所說的第三層天(林後12: 2)，即天上的天，神的聖殿(詩11: 4; 29: 9)，萬王之宮，真帳幕的至聖所。無所不在的神也有一定的所在，就是這天上的天。諸天曾向以西結(結1: 1)，向主耶穌(太3: 16)、司提反(徒7: 56)、彼得(徒10: 11)、和約翰(啟4: 1, 19: 11)打開。

128. “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何意？

這並非真是吹號的聲音，乃是聽起來“好像”吹號的聲音。“你上到這裏來”。這句話不過是對約翰個人說的，不能解為系教會被提的預表。“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是作為以下預言的引言。

129. 寶座周圍的七種現象是什麼？

寶座周圍的七種現象(4: 4-8)是：(1)長老；(2)閃電；(3)聲音；(4)雷轟；(5)火燈；(6)晶海；(7)活物。

130. “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何意？

寶座是本書的中心，是一切人、事、物的中心，所以首先看見的就是寶座，其後各種的事物都是從這寶座發出來的。這與書信中的寶座有不同，比方希伯來書四章是說到神恩典的方面——施恩的寶座，這裏是說到神公義的方面——審判的寶座。“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這一位就是神。

131. “好象碧玉和紅寶石”，何意？

碧玉最好的譯法是“金鋼鑽”。在物質中和光顏色最相似的惟有金鋼鑽；人力無法擊碎它，因此人不能不寶貴它。它的構造是黑炭變成的，它的光好比福音的光，將人由黑暗提出進到光明的地步。“紅寶石”的紅是頂完全的紅，是表明神的救贖，因血是紅色的。這兩樣都是註重在顏色，一方面表明福音的光，一方面表明神藉著主耶穌所成功的救贖。

131. “虹圍著寶座，好象綠寶石”，何意？

平常在地上所看見的虹是弓形的，然而這裏的虹卻是圍著寶座，虹是挪亞與神立約時的記號，可見神是立約的神(創9: 12-16)，也是守約的神。這表明神即將施行審判，但神仍是守約，記念到祂的應許和恩典。“綠寶石”的綠是青草的綠，是大地主要

的顏色，這表明神審判時有恩典記念及地，地經過審判才有綠色（創6：11）。

132. “二十四位長老”（4：4），指誰？

有人認為他們代表已得榮耀的教會，舊約和新約的聖徒都在內。這些“長老”極可能是天使中的一類。也有認為，他們是宇宙中的長老（他們事奉神，管理天使和宇宙）。其證據列下：

(1) 他們坐寶座並戴金冠冕，所以必定是王。

(2) 他們身穿白衣，乃是祭司的衣服（參出28；利6：10，16：2），他們有琴，詩歌和金香爐，更證明他們是祭司。

(3) 他們所以能在天使中作祭司，是因他們是宇宙中的長者。在第四和第五章中，神是神，主是羔羊，聖靈是神的七靈，四活物代表動物界的創造，而只有二十四位長老配作宇宙的長老，因在受造物中他們的年齡最老。

(4) 除天使外，無人能在主之先坐寶座戴金冠冕。神原來是派天使管理宇宙，後來天使失敗而成了撒但，就成立了撒但的國度。然而其他不服從撒但的天使，神仍派他們管理宇宙，如米迦勒是以色列人的天使（但13），我們這些蒙恩的人，也有我們的天使（徒12：15；太18：10；來1：14）。底下吹七號的天使是站立著（8：2），但二十四位長老卻是坐著。他們現在正管理宇宙，當他們看見神救了一班人，非但不嫉妒反因此贊美神。等到國度來到時，他們就要向神辭職，將管理宇宙的權柄交給人（11：16-18；來2：5-8）。所以到啟示錄19：4以後，就不見長老作何事了。

(5) 二十四位長老的數目是祭司的數目。大衛時祭司是分作二十四班（代上24：7-18）。祭司的責任是把聖徒的禱告帶到神面前，琴是為著唱歌的，香爐是為著禱告的。

也有認為是指新約信徒：如“二十四”只是象征數字，代表祭司的職任。新約信徒全是祭司。

133. “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何意？

“身穿白衣”表明他們已經得勝，且完全成聖。“頭上戴著金冠冕”表明他們已經得了賞賜；金又表明君王之意。

134. “閃電，聲音，雷轟”何意？

“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可見神立刻要施行審判了。這寶座是神公義、審判的寶座。

135. “七盞火燈”何意？

“燈”原文是“火把”，燈是在家裏用的，火把是在戶外用的。（希臘人的火把好像喇叭式，中盛以麻或棉灌入油，在戶外通風處用之。）聖靈在神前本只有一位，在此特別說是七靈，乃指著聖靈的工作及效力說的，這與火把之意正合（參5：6；賽11：2）。

136. “玻璃海如同水晶”何意？

何以有一“玻璃海”在寶座前呢？因為虹圍著寶座乃是對神已經在挪亞時應許不再以水滅地的一個紀念（創9：15）。這裏給我們看見，水的審判已經過去了，現在的審判不再用海了。15：2記載玻璃海仿佛“其中有火攙雜”。新天新地裏，不再見海，但見地獄——火湖，湖而有火，所以戈懷德（Robert Govett）弟兄解說：“這玻璃海（啟4）後來變成火湖，啟示錄十五章記錄了中間的過程。將來的審判，不用水的海，而用火的湖”。此言似為有理。

137. “四個活物”何意？

四活物是代表在神面前所有得救贖的活物。在四活物中，牛和人是潔淨的，而獅和鷹是不潔淨的，但都一起站在神前，並沒有潔與不潔的分別；獅和鷹是兇猛的；人與牛卻較純良，因著都得蒙救贖，所以能和睦同居。

138. 所唱的詩（4：9-11），註重何意？

“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9節有感謝。四活物乃是一切被贖活物的代表，因蒙救贖而感謝。4：11節：二十四位長老沒有說感謝，卻說主配得權柄，因長老無得救的經歷，他們只知道主的權柄。二十四位長老見活物贊美，並不嫉妒，反而應和之。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據戈懷德弟兄所查的古卷，最好譯作“萬物是按你的旨意不創造而又創造的”（Because of thy will they were not and were created）意思是不論神從前不創造，神後來創造了，都是照著祂自己的旨意。

139. 二十四位長老，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何意？

二十四位長老表示不自取任何榮耀尊貴，乃將一切歸於神。在神面前，誰敢帶著冠冕呢？

第5章

140. 第5章註重的事是什麼？

本章註重三件大事：(1)嚴封的書卷(5：1-4)。(2)羔羊拿書卷(5：5-8)。(3)救贖的詩歌(5：9-14)。

141. “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裏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何解？

“坐寶座的”是父神。書卷應是新約。因為新約是說到神將來要怎樣救教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而這書卷也是記載神對教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的旨意。

“用七印封嚴”。可見不是拆一印就可見書中的一部分，乃是得七印都開了，始能看見全書所定規的，這書卷是羔羊用血所立的新約，就是神在新約裏所有的計劃。

142. “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何意？

“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這聲音要達到天上、地上和地底下，所以需要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有誰配？”不是能力的問題，乃是資格的問題，誰配得將神的計劃帶進來呢？沒有人。

143. “在天上，地上，地底下”，何意？

“在天上，地上，地底下”這三處，按最大之意，是包括全宇宙和其中的萬有。“地底下”指著陰間，即死魂所在之處。

144. “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得勝”，何意？

主是從猶大支派出來的。在神面前，主是羔羊，不是獅子，但向著猶太人，他乃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不是羔羊。這獅子是大有能力為王的。“大衛的根”。大衛是神所揀選，合神心意的第一個王，而主耶穌是“耶西的苗”，但不是大衛的苗，乃是“大衛的根”。因為大衛作王是按著主耶穌的樣子作王的。神需要一得勝的王來開書卷，來成就神的計劃。

145. “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5：6)，何意？

“羔羊站立”是升天時的光景。“像是被殺過的”原文是“像是才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角是表明能力，因牛羊之角是有能力的，所以聖經有“高舉我的角”（詩89：17）、“拯救的角”（詩18：2）等說法。眼是表明聰明。“七靈”在神前，乃是作火把奉差遣到黑暗的地方去。七靈在主耶穌身上，是叫祂有能力和智慧等（賽11：12）。七靈也使我們更親近主，贊美主。

146. “……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何意？

眾聖徒祈禱的目的，是可以直達到神面前，催促主的再來。琴為著贊美，香爐奉上禱告。

147. “他們唱新歌……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何意？ “唱新歌”。這歌是頌贊神救贖的恩典，代表凡被造之物的四活物所唱的歌，也有認為，因主死不久，所以是新歌。“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四是地的數目。“買了人來”。被買來的“人”並不是二十四位長老，因為並非說“買了我們來”。

148. 天使所唱的詩歌的內容是什麼？

不可勝數的天使，與四活物和長老同唱，使歌聲更大。其數目與但7：10所說的天使一樣。他們唱歌的題目，乃是被殺的羔羊。主耶穌第一次來到世界為時候，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唱詩歌（路2：13、14）。主再來的時候，天使也要唱詩歌（參來1：6）。再注意：這歌內有七樣贊美，表明被殺的羔羊是配得完全的贊美，因七是完全之數。149. 被造之物的詩歌包括些什麼？

所有宇宙受造之物和四活物的贊美。都贊美說：“但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

150. “四活物就說，阿們”，何意？

“四活物就說，阿們”這首充滿宇宙極大的詩歌，以開始唱者的阿們為終結。所有宇宙受造之物和四活物的贊美。

151. 5：9-10論到蒙救贖者，有何要訓？

(1)其得救贖的代價，即羔羊的寶血；(2)其由何處來，各族，各方，各民，各國，是包括地上的全人類，因四是屬地的數目；(3)其得贖的目的，即歸於神，他們是屬乎神，且為神的榮耀；(4)他們成為國度，即神的國。贖民組織成一個團體；在近代

成為教會，即神恩典的國度；在主復臨後，要成為千禧年的國度；末了，在新天新地裏，要成為神永遠的國度；(5)其任祭司之職，進到神面前替別人代求。基督是大祭司長，凡信徒皆為祭司；(6)其掌君王之權；(7)其作王的地方，即在地上。

152. 被買者由四方而來(5: 9)，何意？

被買者由四方(各族，各方，各民，各國)而來，是包括住在地上全人類，因四是屬地的數目。

153. 第4、5章所論的景況與第6章所論的有何區別？揭開七印是在何時？

第4章所論寶座設在天上的景況；第5章所論羔羊與書卷及救贖的詩歌之景況；第6章所論的是實行在地上的景況：六玉印：白馬、紅馬、黑馬、灰馬、壇下的靈魂、末日現象。到了7: 1-8，神的確公開承認猶太人並揀選他們作仆人，但7: 1-8是在六印被揭開之後，可見第六印之前是教會的時代了。從以上的證據斷定：六印已在這兩千年以來應驗了，並繼續應驗中。當第七印被揭開時，所有的聲音都停止(全宇宙都肅靜了，寶座也寂靜下來)。因時代要改變了。

第6章

154. 四活物的聲音是對誰說的(6: 1)？何意？

四活物的聲音是對誰說“你來”？有幾種見解：(1)有人以為是對約翰說的。(2)阿勒夫解釋指對基督說的。(3)也有人以為是對騎馬者說的。

155. “四匹馬”在聖經中有何意？

從亞1: 10得知，這四匹馬“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的”。從亞1: 11、15可知牠們出去的時候“全地都安息平靜”，並且耶和華“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從亞6: 5又知四匹馬是“天的四風，是從普天下的主面前出來的”。由此可見，這四匹馬和騎在馬上，是神所安排的諸般審判，要來到世界，為主再來之大日的預備。推知這四匹馬都與武力和戰事有關。為何用四活物來宣告四匹馬呢？可能簡單的理由是有四匹馬，所以就藉著四個活物來宣告。

156. “白馬”和“騎在馬上的”指誰？

“白馬”是指誰呢？有以下三種說法：

(1)指“敵基督”，這一派理由有三：○1基督在十九章始騎白馬，所以這裏不會是基督。○2馬太福音24章的大災難有四件事，其中一件是說到敵基督，所以這裏仍當是敵基督。○3有弓無矢，可見並非真正的得勝，故不可能是基督。

(2)指“國際和約”，爭論之點如下：○1白色是正義的顏色，因此聖徒穿白色衣袍，而主騎白馬。和平是藉正義帶來的。○2有弓無矢是和平的表號，可見惟以公義的力量才能維持著國際和平。

(3)指“基督”，理由如下：○1既然在19章騎白馬的那位是基督，自然6章騎白馬的也是神要加冠的基督。○2其余三馬是神授予權柄和能力，則第一匹馬也必是神授予權柄的。除了基督外還有誰呢？○3只有基督是勝了又勝。○4基督在加冕之先已拿起弓，有弓必有矢，此時既只有弓，可見矢已發出了，已經叫魔鬼受傷。所以神加冕了他，叫他得榮耀。○5四匹馬中惟有當第二匹紅馬出來時說“另有一匹”(4節)，可見後三馬與第一馬有別。○6神的計劃中，第一就是他兒子得勝——福音的得勝。(活物說“你來”，在原文並無“你”，並且有古卷將“來”譯作“去”，可能因四活物說話時並沒有命令的口氣。)到底那一說對呢？筆者認為這裏的白馬是指假基督。

156. “……你來……見有一匹白馬……拿著弓”，何意？

騎白馬者所拿之弓，表明其得勝的迅速和擴展。其手中之無刀，表明其得勝之初，雖用武力，卻不殺人流血。他建設一種假偽的平安和統一，及至第二匹馬顯出來，此平安則歸烏有。

157. 紅馬表示什麼？

第一匹白馬是藉弓得勝，是遠距離的交戰；而紅馬是藉刀爭戰，是面對面的爭戰。“從地上奪去太平”，可見其目的是為爭戰而爭戰，非為主義而爭戰。“彼此相殺”的爭戰，就聖經看是最不好的一種，因毫無建設，不過就是死、破壞和消滅而已(士7: 22; 亞8: 10; 耶25: 15-31; 利26: 25)。

158. 黑馬表示什麼？

“黑”是饑荒的顏色(耶14: 1-3; 哀4: 8-9, 5: 10)。聖經裏論秤麥，是量不是衡，“天平”是用以秤貴重之品的，今用以秤麥，可見一粒都不能差。

159. 灰馬表示什麼？“陰府”也隨著他，何意？

本處的“灰色”與馬可福音6: 39的“青”和啟示錄8: 7及9: 4的“青”同一字。青色是菜色，而面孔是青色，則不是有病就是死了。所以那位騎在灰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原文是看不見的世界，陰府在這裏好像一畚箕，“陰府”與陰間在原文同為一。而死人則像垃圾。這匹馬藉紅馬的刀，黑馬的饑荒和青馬的瘟疫，再加上野獸就殺害了地上四分之一的人。藉著野獸來殺害人是神一頂大的審判(民21: 6; 王下2: 24, 17: 25)。

160. 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糟蹋(6: 6)，何意？

“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是一人一日的工資，僅夠一人吃，因為馬太福音20: 2說工人一日的工資是一錢。“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原本大麥與小麥的價值，不過二與一之比，此時成了三與一之比了(王下7: 16、18是二與一之比。)“油和酒不可糟蹋”，可見已過的時候，油和酒因非主食曾經被糟蹋，但現在不可以糟蹋。所以此刻是饑荒的時候，油和酒不可糟蹋，都表示應珍惜糧食。161. 壇下的靈魂表示什麼？有何要求？得何安慰？神怎樣給他們伸冤呢？

“祭壇”，照原文應只譯作“壇”。聖經共講到兩種壇：(1)祭壇；(2)金香爐壇。這裏的壇必是祭壇，這些殉道者是在陰間的樂園裏呼求伸冤。

162. “為作見證被殺之人……住在地上的人，等著一同作仆人的，滿足了數目”，各指何意？

“被殺”。在羅馬時代無數基督徒受逼迫，其中被殺者甚眾。至於近代，單算俄羅斯所殺害的基督徒就不知有多少呢！寫本書的約翰，本身也是受逼迫的一位。“住在地上的人”，在本書用過多次(8: 13, 13: 6、12、14, 14: 6, 17: 2、8)。這句話是指他們的一切都在地上。這樣的人是神所要審判的，啟示錄3: 10明說試煉要臨到凡住在地上的人。“流血的冤”，神絕不忘記謙卑人的禱告(詩9: 12)，當神審判那些逼迫聖徒者時，就是替殉道者伸冤。“等著一同作仆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被殺”，這是指大災難時要發生的大屠殺。本書7: 13-15預言到政治方面的逼迫，17: 6則是宗教方面的，教會所走的道路總是要經過死的。

163. 仆人與弟兄各有何意？指誰？

仆人是因他們事奉一個主而同為仆人，必須順從主的旨意，成全祂所派之工；就他們彼此的關係而論，乃是弟兄，因是屬神的一個大家庭，天上地下的全家都從祂得名。

164. 末日的現象主要有哪些？

末日的現象主要有：(1)天地的震動(6：12-14)；(2)世人的驚惶(6：15-17)。

165. 當揭開第六印時，天然界有哪些異常現象？哪些世人因驚惶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

天地的震動的光景(6：12-14節)。一世紀前，在澳大利亞歷史上曾發生相似情況，並且當時的人甚至報導有15-16節的情形，這段就好像是已經應驗了。不過6：14節的情景，似乎在歷史上還未發生這麼厲害過，就好像還未應驗。“黑布”，因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帳棚是黑色的毛布作的，故如此形容。“星辰墜落於地”：(1)這些星或指流星；(2)有些星星比地球還大，怎麼能落在地上呢？很可能是向著地的方向墜落，並非墜落於地。

166. 試將此六印與馬太福音24章按次序作一比較。

此六印與馬太福音24章按次序作一比較：

- (1)假基督：太24：4、5；啟6：1、2。
- (2)戰爭：太24：7；啟6：3、4。
- (3)饑荒：太24：7；啟6：5、6。
- (4)瘟疫：太24：7；啟6：6、7。
- (5)逼迫：太24：9；啟6：9-10。
- (6)天勢的震動：太24：29、30；；啟：6：12-17)。

167. 揭開第六印的現象是象征，還是事實呢？何以知道？

不少解經家認為第六印為象征者；但按舊約先知的預言，和主耶穌在橄欖山的預言，可確知這七種天然界的震動，是將來大災難的事實。

第7章

168. 受印者(7：1-8)為誰？與以色列全族有何關係？

受印者為以色列全族。神有兩班屬於祂的百姓：一班是屬地的猶太人，一班是屬靈的教會。本章1-8節是論及屬地的猶太人中有一班蒙神保守者。

169. 他們所受印的意義，方法和目的是什麼？

(1)受印的意義：即表明某物屬於誰所有，且為誰所保護。這些人既受永生神的印，就屬永生神。(2)受印記的方法：受印者實有一個可見的印記畫在額上。(3)受印記的目的：就是為免去那快要臨到惡人的審判。

170. 插入的異象(7: 1-17),)包含哪二件事?

插入的異象包含：(1)以色列受印(7: 1-8)。(2)無數的異邦(7: 9-17)。

171. “此後……四位天使……地的四角……四方的風”，何意？

“風”在舊約許多時候都是神審判的代表，例如約拿時海中起大風(拿1: 13; 賽11: 15; 耶13: 24, 2: 22, 49: 36, 51:

1)。馬太福音7: 25節的“風吹”亦是一種試煉。由於“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因此地安靜、海無波，樹也無聲。所以如此是因神有一目的——要印祂所要保守的人。因為一開第七印就要吹出七號，而吹第一號時，地和樹上的三分之一就要被燒，吹第二號則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8: 6-9)。

172. “另有一位天使……印了神眾仆人的額……”，何意？

“另有一位天使”，此天使是誰呢？天使原文是作“使者”，天使有時可以稱使者，人有時亦可稱使者。本書有幾次說到“另有一位使者”，既有一“另”字，可見與別的不同(8: 3, 10: 1-3, 18: 1)。這幾處經文所指的，除了“主耶穌”外，誰能有此威嚴？有此尊榮呢？正如潘湯弟兄(D. M. Pantou)的解說：“另”字是有特別意思的，乃是表明另外一班或是另外一類的。

“耶和華的使者”一語，在舊約因是特殊的指件詞，所以一讀即知是主耶穌(創16: 7-14, 22: 1-13, 32: 24-30; 士13: 16-18)。“另一位天使”。這位天使不只是祭司，祂就是主耶穌。眾信徒的禱告是藉著這一位天使的香獻到神面前。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自己獻上禱告，除非有香——就是基督的功績。信徒的禱告必須聯結著基督的馨香才能達到神面前。

為什麼在這裏主耶穌被稱為一位“天使”而不是祭司呢？首先我們來看主在福音時代與人的關係：希伯來書2: 16節說“他並不救拔天使”，所以書信凡說到主與我們的關係，都是以人的地位。希伯來書2: 17節也說：“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因祂是人，所以與人更近。說起天使，意思是比人高一點，在創世記

18：2節、16節和22節，主乃是被記述為“人”，因正與亞伯拉罕親近。然而到了創世記19：1節卻以“天使”身分來呼召羅得，表明與人有分別。後來因要幫助羅得，所以又顯明是“人”（創19：10、12、16）。在本節，主以“天使”的地位出現，就是表明時代改變了，祂不再是福音時代的人了。

“印了神的眾仆人”。神開始承認猶太人，祂正在回到祂原先在舊約的地位了（因教會時代並無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別）。在舊約時代，每一百姓都是仆人（撒下8：17，17：8；王上10：5-8），由於本書所註重的是神的寶座，所以神的選民是站在仆人而非兒女的地位，亦即受責任的地位。

173. 十四萬四千人，指什麼？

這十四萬四千人指明那按肉體實在的以色列必得救，因神未永久棄絕以色列，以色列人暫時硬著心，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11：25、26）。

174. 在十四萬四千中，為何遺漏但和以法蓮支派？

4-8節沒有提到但支派的名。同樣在歷代誌上四至九章的十二支派家譜中，也未記載但族，這是什麼緣故呢？在以西結書48：1節說，在國度時但支派的地段是在北邊（以西結書40章至48章是描述將來國度的光景）。可見並不是但支派沒有了，乃是沒有分於受印。可能是因但與蛇一直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若回想雅各在創世記49章各節為兒子所說的預言時，當他說到但，16節論其存在，17節說其行為如蛇，18節雅各忽然作此禱告卻沒有為別的兒子如此禱告，或許因為“但”的前途甚為危險之故。在大災難時，但支派可能會特別與敵基督聯合。

174. 十二支派名稱的含義？

- (1) 猶大之意即讚美（創29：35）。
- (2) 流便之意即看見一子（創29：32）。
- (3) 迦得之意即萬幸（創30：11）。
- (4) 亞設之意即有福（創30：13）。
- (5) 拿弗他利之意即相爭（創30：8）。
- (6) 瑪拿西之意即忘記（創41：51）。
- (7) 西緬之意即聽見（創29：33）。
- (8) 利未之意即聯合（創29：34）。

(9) 以薩迦之意即價值(創30: 18)。

(10) 西布倫之意即同在(創30: 20)。

(11) 約瑟之意即增添(創30: 24)。

(12) 便雅憫意即右手之主子(創35: 18)。

175. 十二支派中因何原因沒有但與以法蓮的名字？

按創49: 17當時的解法，但支派乃因其為最先犯拜偶像的罪(參士18章)。以法蓮支派因一樣的緣故也被遺漏(何4: 17)。

176. 極大群眾是誰？

這段是記載教會被提在天上的概況，這些人是誰？雖不敢十分斷定說是全教會，但可以說是多數蒙神救贖的人：教會中的大部分，包括首次被提，及由死復活(數目必定很大)，並少數經過大災難存活在地上者。也可以說是全教會被提在天上的光景。但這裏並沒有說到教會如何被提，只是把教會被提到了天上的光景提綱一說而已。

177. “從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來的”何意？

“從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來的”(9節)。參看5: 9-10節可知，各國各族各民各方的人，是從外邦人中選取來歸於神——就是教會(徒15: 14-19)。再者，在教會時代，猶太人若要信主是居於外邦人的地位，按外邦人的例得救的，所以教會可以說是外邦人得救，也可以說教會裏無外邦人與猶太人之分。

178. “手拿棕樹枝”何意？

“手拿棕樹枝”表明得勝和喜樂之意。

179. 眾天使所歸給神的贊美有哪七樣？何意？

眾天使所歸給神的贊美有七樣：這七樣是，頌贊，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於神。

180. “這些人從大患難中出來的”何意？

那“大患難”與啟3: 10所說的“那試煉的時期”是一樣的。啟3: 10又說“那將要臨到的時期”，因教會時代未過去以前，這時期仍屬將來。但在啟7: 14那大患難已來到，所以此處用現在時態指之。那大患難期就是主耶穌在太24: 21所預言的。

181. “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何意？

“用羔羊的血洗衣裳”的結果，即使衣服白淨了，稱義成聖都包括在內。這樣洗衣服，就是他們得救並享福的根基。人在各世各代，只有一個救法，即基督十字架的寶血。

182. “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何意？

“所以”二字之意，即因為他們曾用羔羊的血洗衣服，才能站在神的寶座前。“殿”即神在天上的聖殿，是本書常提到的。“事奉”二字即作祭司事奉神。“在”和“事奉”都是現在時態，表明繼續不斷之意，所以加上“晝夜”，他們事奉神總不疲倦。聖徒的榮耀裏沒有比事奉更高尚、更喜樂的事。

183. “用帳幕復庇他們，不再饑，不再渴，日頭……不傷害，羔羊必牧養，領他們……擦去……眼淚”，何意？

“用帳幕復庇他們”，舊約內許多的應許在這裏得應驗(如利26: 11; 賽4: 5、6; 結37: 27)。這一語表明神住在他們中間，保護他們。“他們不再饑、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這段可與以賽亞書49: 10互作比較(也請參考賽46: 6; 徒13: 47; 賽49: 8; 林後6: 2)。“不饑不渴”是所有的盼望都得著了滿足。“日頭和炎熱也不傷害”，是因在新城裏不用日月光照(21: 23, 22: 5)。並不是日月都沒有了，乃是不再需要這些光了。而夜仍是有的(21: 25)，既說有白晝，可見必有黑夜。“擦去一切的眼淚”，因沒有流淚的必要了。

184. 揭開第七印時“天上寂靜二刻”何意？它與七號的關係如何？

當第七印被揭開時，從神寶座方面來看，這寂靜就是全能者暫停其工；神不輕易發怒，施行審判是祂異常的動作；等到罪惡滿盈，神方暴發義怒。所有的聲音都停止(全宇宙都肅靜了，寶座也寂靜下來)。因時代要改變了。

185. 何為第七印中所包括的事？

第七印包括七號筒，如8: 2所證明的。由此節可見，七號筒是從第七印發展出來的；並且按啟10: 7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因此第七號筒必包括以後所要發生的一切事。

第8章

186. “七位天使，七枝號”，何意？

“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天使是站著，廿四位長老卻是坐著。並且，這裏的七位天使有特別的指件詞，所以有人想加百列是其中之一（參路1：19）。啟示錄書是論到末日，在其中就有吹號為聲音。按帖前4：16與林前15：22，號聲與死人復活和主再來有聯關。從號筒所表示和所預表之意，可以推知這七號筒是表明末日。號也是為著爭戰的（林前14：8；摩3：6；出19：16）。

187. “要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何意？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

“另一位天使”。這位天使不只是祭司，祂就是主耶穌。眾信徒的禱告是藉著這一位天使的香獻到神面前。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自己獻上禱告，除非有香——就是基督的功績。信徒的禱告必須聯結著基督的馨香才能達到神面前。舊約時點香必須用祭壇上的火，而不能用凡火。祭壇是預表主的十字架，香是禱告，所以我們的禱告必須藉著主十字架所成就的功績——救贖才能達到神面前。禱告是不能用凡火——祭壇以外之火的，因此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禱告。8：4節：“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香的煙”，香已經點著了，香的煙說明主的功勞。惟有煙會上升，若沒有主的香，禱告就不能達到神面前。

188. “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何意？之後發生了什麼？

8：5節：“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隨有……”，這是神答應了禱告。雖然我們不知道他們禱告的內容，但是從這禱告所得的答應可推知他們禱告的負擔；這些聖徒的禱告乃與第五印祭壇下的聲音相合——是求神伸冤的禱告（路18：1-8）。

“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從那裏來仍回到那裏去，倒在地上的神的審判。

189. “拿著七號筒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何意？

一切別的事既已作完了，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預備”之意，即挺穩身子，深吸氣，將號筒放在嘴上。七位天使同時預備，但挨次而吹，然後同時預備是緊接著吹，彼此相隔之時很短暫。

190. 解釋“七號筒”意義。

“七號筒”之災，若按字意，就預言到極大規模的異能和奇事。按字句的實意解此七號筒的理由，即其與埃及的災害相同的性質。神所以要復行埃及之災有三原因：(1)在世界之末既有同類的情形，神就必用同樣超自然的方法對付之。(2)在末日世人和君王的罪惡要滿盈，他們敵擋神並主基督耶穌(詩2：1-3)，神也必用超自然的事顯其義怒。(3)在末日以色列所要遇見的危險比在法老時代更大，神必用超自然的事來拯救他們。

191. 吹第一號筒的後果怎樣？

神的審判先從人以外的事物起頭，仍是盼望人悔改。這一號好像把火倒在地上，拿地上三分之一的樹當柴燒。舊約時，祭司將祭物一燒，旋即倒血，所以這裏有火有血，這火一直要燒到無底坑裏去。地的青草樹木被燒了三分之一，說明天然界的美麗先被毀壞。

192. 吹第二號筒的後果怎樣？

“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仿佛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二分之一。”

這號的災使航海界失去三分之一的商業。(詩46：2“山搖動到海中”。)這一號使海水受虧。

193. 吹第三號筒的後果怎樣？

“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這星名叫茵蔯，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蔯。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

第一號用火，第二號也用火，第三號仍是用火，因神紀念挪亞的約，不再用水來審判地，“茵蔯”即苦的意思(耶9：13-15，23：14-15；哀3：15)。這一號使淡水受虧。

194. 吹第四號筒的後果怎樣？

“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

日、月和星辰的光都減少，天象有變動，世界就黑暗了。但神並沒有擊打日、月和星辰的全部，因祂記念自己的話(創8:22)。

印的災是普遍的，而號的災是有所專指，是有定處的，所以到今天，即使已經應驗，並正在應驗中，號卻仍未吹，均未應驗。

195. “……一個鷹飛在空中…”何意？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余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

印是如何被分作四與三，號也同樣分作四與三。前四號不是災難，後三號才是災禍的號(9:12, 11:14)。前四號的災非專一向人的，乃是間接及人的，後三號的災則是直接臨到人身上的。

鷹就是鷹，並非表號，因為巴蘭的驢也曾說過話。“住在地上的人”與在地上作客旅的人有分別。鷹飛跑抓食，表明審判報仇迅速臨近。鷹飛在天空好叫眾目看見，眾目聽見。

第9章

196. 吹第五號筒的後果怎樣？

從第五號起，也許就是大災難的起頭，因第五號是災禍的號。

“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

這一個星不能像8:10節的星，按字面解，這裏的星乃接受鑰匙，能開無底坑。這星是誰？就是撒但自己。“從天上落到地上”，原文是“從天上被摔到地上”，這與本書12:9節的被摔下相合。“星”在聖經中是指使者，約伯記38:7說，“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就告訴我們，星是代表天上的天使。既然是“被摔下”，就必定不是好星，他是裝作光明的天使來騙人。

全啟示錄所說的三年半，都是一同起頭，一同結局。11:2-3節，12:6-14節和13:5節都是同時的，這星被摔下必在四十二個月之先(大災難前)，因它是在第五號時就被摔下的。

197. “蝗蟲之災”何解？

“蝗蟲”，這不是普通的蝗蟲，其理由如下：

(1) 依9：4節，此等蝗蟲不同於普通的蝗蟲，並不吃花草樹木卻去咬人。(2) 其能力像蠍子(9：33)，咬人痛苦也像蠍子(9：5)，而由9：7-10節可知其形狀特別，這都不像普通的蝗蟲。(3) 出埃及記10：14節說，以後不再有吃盡埃及一切菜蔬、樹木的蝗蟲之災。(4) 箴言30：27節說，蝗蟲沒有王，但這裏的蝗蟲有王。(5) 它們是從無底坑出來，無底坑不是普通的住處，乃是魔鬼的住處。

這些蝗蟲大約是“魔鬼所附的一種特別生物”，由下可知：

(1) 9：3、5、7、10節說，他們能力像蠍子，形狀好像戰馬，尾巴則像蠍子和毒鉤。加上9：19節的資料，可知這第六號之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其尾巴像蛇。我們若對照路加福音10：17-19節，剛好說到主賜人權柄能踐踏蛇和蠍子。主的十字架已判決了撒但要被摔下，而本書9：1節則是撒但被摔下的執行。

(2) 它們是一種特別的蝗蟲，有鬼魔附在身上，所以如此特別。

地是給人住的，無底坑是給鬼住的。創世記1：2節的“淵”，原文是“深淵”，按七十士譯本作“最深的淵”與無底坑同一字。鬼魔原居此。第二日神分上下水時(創1：7-8)，有些鬼浮至空氣中，於是空中又成了鬼魔的住處(弗6：12)。海也許是無底坑的口，死亡和陰間交出死人是一件事，海也交出其中的死人(20：13)。

主耶穌曾到無底坑，羅馬書10：7節的陰間原文與無底坑同一字。9：4-5節：“並且吩咐他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

由此可見，它們有超自然的知識，因為它們不但能接受命令，並且能認識誰是神所印的人。(7：1-8節的印額當是神的一種暗號。)

神吩咐它們不可傷害受印的人，卻沒有提及神吩咐它們去害誰。從五節的“但不許”，就知道神只許它們傷害，卻不可殺害沒有受印的人。

蠍子的尾巴有一刺，尖而利且中空，儲有毒汁，一刺到人即註以毒汁，能使人痛苦五個月。在舊約，蠍子螫人，成為形容人受嚴重傷害的成語(例如代下10: 11)。

198. “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何意？與8: 10的“大星”有何區別？

“星”在聖經中是指使者，約伯記38: 7節說，“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就明明告訴我們，星是代表天上的天使。既然是“被擲下”，就必定不是好星，他是裝作光明的天使來騙人。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這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是一個大隕石，橫掃天空，經行地球的大部分，隨行隨炸，所炸毀的許多碎塊，紛紛落在江和眾水的泉源上，使之變苦。

199. 9: 7所說的，蝗蟲七種的怪相(形狀，頭，臉面，頭髮，牙齒，胸，翅膀)是什麼？

蝗蟲七種的怪相：第一怪相即頭戴金冠。從“好像”三字可見其頭實無冠冕，不過頭的形狀有如冠冕，而顏色如黃金。第二怪相即臉像人面。原文無“男”字。第三怪相即發似女發。女人的頭髮是長而下垂的。第四怪相即牙如獅牙(珥1: 6)這樣的牙，表明這些蝗蟲螫人的力量是十分猛烈。第五怪相即胸有鐵甲，用以護胸，免得人擊死他們。第六怪相即翅聲如馳。第七怪相即尾有毒鉤，表明他們加害於那些未受印記之人身上的能力，是在尾巴上。他們由尾巴上的毒鉤螫人。總之，這些蝗蟲像馬，人，女人，獅子，雀鳥，蠍子，何其奇怪而可畏！

200. “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按著希伯米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何意？

本節的王是敵基督，而本章一節的星是撒但自己，11: 7節說到獸從無底坑上來，而13: 1節說獸從海中上來，可見無底坑是在海底下。亞巴頓是地名(箴15: 11, 27: 20; 伯26: 6)，原文即“滅亡”。亞玻倫是人名，乃“滅命者”的意思(耶4: 7, 6: 26; 賽16: 4; 但8: 24-25, 9: 26, 11: 44)。無底坑的使者是按其出處及行為而命名的。

201. “第六位天使吹號……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何意？

“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此時降於世人的聲音因為恩典為時代已過，審判的日子已來。意思是說神根據主耶穌的工作來審判人，神所以審判人，是因人不接受福音，不肯相信，這聲音是神的聲音，只有神是在香壇後面的。

202. “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何意？

“伯拉大河”：這河將來要成為以色列人的國界(以西結所預言)。以色列人將來的地界，必到伯拉大河，歷史上的事實是羅馬盛時，東境只到伯拉大河為止。

第五號一吹敵基督就出現了，而第六號一吹就要有戰爭發生。敵基督企圖要建立它的國度。在九章那第六號告訴我們敵基督的得勝，然而在十六章裏的第六碗則宣判了它的失敗。現在所釋放的四使者，也許要進到羅馬的邊境，要和羅馬爭戰，敵基督要建立它的國度。

以西結38：2節的地名，“瑪各”還不知指何處，“羅施”人多知是“俄羅斯”，“米設”是指“莫斯科”，“土巴”是指位於俄國的一個土巴城。也許伯拉大河的使者(四個)，將來要帶領這四處地方的兵去爭戰，並且波斯、古實等國，就是伯拉大河鄰近的國可能也參戰，總之，吹第六號時，敵基督者爭戰得勝，但第六碗時，敵基督者爭戰則潰敗。

203. “那四個使者……要殺人的三分之一”何意？“馬軍”有何特點？

這四使者是好殺的使者，他們一被釋放就去殺人。並非神命令他們去殺，神不過釋放了他們，但他們立刻就去殺人，他們的本性是殺人的。“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在原文均無

“某”字(預言中的事件，都是預先預備好了，然後到時執行)，不止年、月、和日早已定規了，連鐘點也定規好了。

同樣是三分之一被毀壞，在第一至四號不過限於地、海、江河和天象，但在第六號，則是直接臨及人。20個世紀以來，前四印的災一共使四分之一的人死亡，但第六號的三分之一的人被殺，是在一個短時期內殺了這麼多的人。

204. “馬軍有二萬萬……騎馬的胸前有甲……這馬為能力……有頭用以害人”何意？

俄國是世界上養馬最多的國家，並且俄國也竭其力地畜養馬匹。馬善戰，不畏槍，將來這些騎兵要歸敵基督的指揮。騎兵胸前的甲有火，紫和黃三色。“甲”，馬軍有二萬萬……騎馬的胸前有甲……這馬為能力……有頭用以害人不過為保護自己而已，並非為爭戰。這些騎馬的都是人，必定特別是被鬼魔所附的。

“火”是焚燒的，“煙”是悶人的，“硫磺”是臭的，這三樣都是火湖裏所有的(19: 3, 21: 8)。

9: 18節：“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殺人的不是騎馬的，乃是馬。馬口所出來的火、煙和硫磺，將要殺害三分之一的人，所以是馬的口叫人死。

9: 19節：“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馬的尾像是蛇的頭，能叫人受傷。申命記28: 49-57節所說的光景，好像是補充第六號所沒有說的。205. “……仍舊不悔改……拜鬼魔……的偶像……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兇殺……”，何意？

神許可災禍臨到人，目的是要人悔改，然而人呢？不但不肯悔改，反更去犯這六樣罪。這六樣罪，分別是：拜鬼魔，和拜偶像——得罪神；兇殺、邪術、奸淫和偷竊——得罪人。

第六印是講到人怕神的忿怒，第六號是講到人的兇惡。第六印一完，插入一段別的事，第六號一完也是如此。

有兩種罪是神特別所厭惡的：(1)拜偶像；(2)拜鬼魔(就潘湯弟兄的查究，單在英國倫敦一地，就有四十多處地方拜鬼魔，如花園求神，主日學拜蛇等)，拜鬼魔是拜神所造卻在其後墮落的，拜偶像則是拜人手所造的。9: 20節說到偶像有三不能，但沒有說它不會說話，因啟示錄13: 15節說偶像會說話。所有的罪都是從不認識神而來，羅馬書1: 24-32節是這裏的註解。

第10章

206. 這大力的天使指誰？具有那七種狀況？

這位大力的天使就是主基督，因為：(1)主在此顯現作天使，是回到舊約地位了。(2)他是“披雲彩”，不是“駕雲彩”(太24: 39)。主把自己放在彩雲裏，可見還是奧秘時，尚沒有顯出祂的榮耀來。

(3)是在雲彩裏，所以還是奧秘，尚未顯明。(4)“臉面像日頭”，顯明他的榮耀，但此時還在雲彩裏。(5)“兩腳像火柱”是穩固的意思(加2：9，耶1：18)。“火”是表明神的聖潔和公義(出19：18；來12：29)。

207. “祂手裏拿著小書卷是展開的。祂右腳踏海，左腳踏地”，何意？

這展開的小書卷與5：1嚴封的書卷同為一卷。以此二書為一卷是解釋啟示錄書要緊的原則。

(1)5：3節和7節明說書卷在羔羊手中還未打開，到了10：2節則說小書卷在天使手裏是打開的。

(2)當5：1-3節時，因書卷是封嚴的，所以未說明是大是小，到10：2節則已展開了，能知它是如何，所以能說是小書卷。

(3)10：9-10節說約翰吃了這小書卷，是指明神已經啟示約翰了。

(4)10：7節的“時候”原文是“時期”。一吹第七號，神的奧秘因為已被顯明就成全了。但在第七印一揭開時，仍未能看見書卷是開的，因第七印將要生出第七號來。必須第七號一吹，書卷才展開，奧秘就成全了。

(5)1：10：2、7和8節是約翰預先在異象中看見書卷開了(10：2、7-8)，這並非意味著書卷是在吹第六號時展開的。

(6)10：11節提到“再說預言”，可見預言可分作兩段：第一段是從第一印至吹第七號，第二段是從第七號至新天新地。吹第七號之後即有七碗之災，我們何以知道預言(小書卷)的第二段不只說到國度和新天新地，並且還包括七碗，因為10：10節講到約翰吃了肚子發苦，口中卻甜。既然有苦也有甜，就說明祝福和災禍都包括在內。

另外，既說吹第七號時書卷始能展開，可知小書卷在第一段是封閉的，到第二段才是開著的。所以這書卷既包括了預言，則第一段，由第一印至第七號(6：1-11：19節)是奧秘的。又因10：7節明說吹第七號時神的奧秘就成全了，1：15節也明說第七號一吹國度就來到了，因此第二段是明顯的，就是從12：1-22：22節。可見七印和七號的審判乃是展開書卷的手續，要領進國度和永世。

208. “七雷要封上”何意？

“七雷”歸於那些屬乎神隱藏的事(申29: 29)。封上乃不可寫之意，可見約翰乃是一面看，一面寫。神不要人知道的就不許寫，反之，凡是許可約翰寫的，都是神盼望人要知道並明白的。

209. 大力天使奇妙的宣誓是什麼？有何重要意義？

“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指著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這些物中不只包括死的，也包括活的(天上有天使，地上有人，海中有生靈)。“起誓”說明又回到舊約了，因新約是不可起誓的。

210. “……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10: 7)，何意？

當第七號一吹，神的奧秘就成全了。今將新約內所提的奧秘列下：

(1)天國的奧秘(太17)。(2)以色列暫時被棄的奧秘(羅11: 25-35)。(3)新約教會的奧秘(弗3: 1-11; 6: 19、20; 羅16: 25)。(4)教會為基督之新婦的奧秘(弗5: 28-32)。(5)基督在聖徒心中成了得榮耀之盼的奧秘(加2: 20; 西1: 26、27)。(6)神的豐盛成形於基督的奧秘(西2: 2、9; 林前2: 7; 提前3: 16)。(7)教會被提的奧秘(林前15: 51、52; 帖前4: 14-17)。(8)那不法之隱意已經發動的奧秘(帖後2: 7)(隱意在原文即奧秘)。(9)七星的奧秘(啟1: 20)。(10)巴比倫的奧秘(啟17: 5、7)。當第七位天使吹號時，這十個奧秘也都顯露出來。

211. “……你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10: 8)，何意？

“小書卷”原文無小字。這聲音吩咐約翰去把大力天使手中的書卷取過來。除非有命令，他決不敢取，他既有命令，就立刻去取過來。

212. “……小書卷……拿著吃盡了……肚子發苦……口中要甜如蜜”，何意？

小書卷是神命令約翰吃的，可見神急於將下面的事實告訴我們，這與1: 1-2節吻合。“苦”就是苦(得一20)；“甜”是歡喜(詩119: 103)。

第11章

213. 何謂丈量的聖殿？“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11：1，2），何意？

“量”是什麼意思呢？參考民數記35：2、5節；以西結書45：1-3，42：15、20，48：8、12、15節，得知量有保護，或分別為聖歸於神的意思。“葦子……當作……量度的杖”，是什麼意思呢？在21：5-17節只說用金葦子量，沒有說用葦子當作杖量，因為在新天新地時，罪、撒但、敵基督和假先知都被丟在火湖裏了，一切都已平安了；但是這裏的量有刑罰的意思（箴10：13；詩89：32）。杖量以內的是聖潔的，是神所保護的；杖量以外的是危險的，是世俗的。

“神的殿”，這殿是指天上的殿，還是指地上的殿呢？應是指天上的殿，因為：（1）本書所注意的殿都是天上的殿（11：19，16：17）。（2）將來地上的殿要為偶像所汙穢，神怎能保護它，說它是聖潔的呢？

“祭壇”原文作“壇”，應指香壇。11：2節說殿外的院子未量，而祭壇是在殿外院子裏，香壇才是在殿中，既說不量院子只量壇，可見這壇是在殿裏的香壇，而不是在院子裏的祭壇，並且“祭壇”下文是“在殿中禮拜的人”，由此可見這祭壇應是香壇了。“量在殿中禮拜的人”是說神只保護那些被提的人。

214. “七十個七年”何解？與但9：27的關係。

外邦人要踐踏耶路撒冷，日期有四十二個月。但以理書9：24-27是解釋本處經文的秘訣，因二處有許多同點。但以理所預言的七十個七，雖該段經文未明言是月、日、年，然從但9：2所說“七十年”，可以確知9：24是指著年說的，這七十個七年分為三分，即七個七年，六十二個七年，並一個七年。先知但以理得神異象，預言以色列民有七十個七年，是與彌賽亞（基督）降世和再臨有關的預言（但9：20-27）。這七十七個七是與認罪、贖罪、進入義、封住異象、膏受膏者有關。據加伯列所說，“七十個七”，計分為三個時期：即“七個七”、“六十二個七”和“一七”。○1七個七：共四十九年。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算起（公元前454年）至聖殿告成為止（公元前405年）即大利烏王第六年。正如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所記載的，已經應驗。○2六十二個七：共四百三十年。從聖殿告成算起，到主耶穌降生。

剛過這六十二個七之後，受膏的“必被剪除，一無所有”。被剪除指主耶穌被人棄絕。此後必有一王的民並聖殿所毀滅這城及聖所，此事已應驗於公元後七十年，羅馬將軍提多對於耶路撒冷城，並聖殿所行的各種毀壞。但此預言也必應驗於末時，即大罪人的行事。○3一七：即末時的七年。自“六十二個七”至末後的“一七”的中間一時期，即自耶穌被釘十字架至末期大災難開始時，此一時期為教會時代，即馬太福音13：1-50，天國七喻所表明的時間，這時代的奧秘對於舊約先知是隱藏的（弗3：1-10；太13：11-17）及至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猶太人回國，即再計算末“一七”。○4一七之半：這末後“一七”即猶太人在大罪人權下的時間。此時可分為兩半，在一七之內的頭三年半，“他（指罪人）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即與十國聯盟，羅馬當日所轄的十國，此時暫為聯盟國。於“一七之半（即後三年半）”他開始逼迫聖民，將要坐在殿裏自稱是神，行毀壞可憎的事（帖後2：3-9；太24：15），最後神的審判臨到他身上，永遠滅亡（啟19：20；帖後2：8）。

215. 此二見證人是誰(11：3-14)？

這兩個見證人應該就是兩個作見證的人。因為：(1)見證是人作的(徒1：8)；(2)他們像人一樣穿衣服，只是身穿麻衣；(3)他們被殺；(4)死後有屍首留下；(5)他們本是先知，而先知是由人擔任的。然而這兩個見證人到底是誰？有說是摩西和以利亞，因為11：6節說能叫天不下雨，這是以利亞從前所作的；又說能叫水變血，這是摩西從前所作的。但是這樣的解釋乃僅是根據這兩人所作的。根據希伯來書9：27節所說人人都有一死，摩西既已死過一次怎能再死呢？所以不能把摩西包括在內。

“我那兩個見證人”，“那”系專一指示詞，好像叫人一讀就當知道兩人是誰似的。11：4節的話是引自撒迦利亞書4：2-3節，“立”是生活的表示，人累了就坐，病了就躺下，死了就倒下，而這兩人乃是立在世界之主面前。全聖經只記兩人未死，就是以諾和以利亞，只有他們兩個人是站在主面前的(相傳約翰所寫的次經有以諾、以利亞還要再來之說)。

“兩個見證人”是聖經規定見證的數目(申17：6，19：15；太18：16)。“麻衣”是苦的意思，新約並沒有披麻衣的命令，舊

約才有(賽22: 12; 珥1: 13)。他們所傳的是審判，不是福音；是悲哀的訊息，不是佳音。以諾是傳審判的(猶14-15)，以利亞是拿刀的先知(王上18: 40; 王下1: 10、12)，所以這兩位見證人，必是指以諾和以利亞。“傳道”乃是說預言，他們要在三年半大災難時說預言。

216. 二人作見證的日期，靈力，神跡及結局如何？他們與七號之災有何關係？他們被殺與獸有何關係？

11: 4節：“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橄欖樹”是供油，“燈臺”是發光，因此既有油又有光。他們在先知撒迦利亞時代是站著(亞4: 11-14)，在約翰寫啟示錄時也是站著，現在仍是站著。他們是“受膏者”(亞4: 14)，原文是“油的兒子”，意指這兩人充滿了聖靈。“世界之王”，神在創世記時自承是天地的主(創14: 22)；當猶太國淪亡後，神就只作天的主(但2: 18、37、44)。現在他又稱為地的主，因為神又回到舊約時代的地位重新承認猶太人的國了。

這兩個人到底是怎樣的人呢？也許就是那賣油給五個愚拙童女的(太25: 1-2, 8-10上)，或者是在大災難時稍微扶助那些受逼迫之人的(但11: 34)。11: 5節：“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

這兩人反對全世界的人，也反對敵基督。“若有人想要害……，都……被殺”，可見這兩個人連人心裏的惡念都能知道。他們以武力作見證，可見不是傳福音，他們行神跡是在保護自己，並扶持一些在大災難中的猶太人及留下的基督徒，並非為著救別人。11: 6節：“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人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

下雨是表明神的恩典，因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5: 45)；不下雨是神收回祂的恩典。

217. 獸在本書中占何地位？

11: 7節：“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

獸或作野獸，乃指敵基督。野獸一詞在本書中一共用過6乘6=36次，這是人的數目。野獸表示它的性情、工作和它所有的一

切。(相對的，羔羊之名在本書用過7乘4=28次，這名表明主的性情與工作，並他與神、與人之間的完全關係。)

這獸是從無底坑上來，而13：1節說到一獸從海中上來，可見無底坑是在海底下。無底坑是魔鬼的住處，從無底坑上來的必是一復活者，從17：8節就知道它曾死過現在復活了。兩個見證人的權柄能隨意殺人，但不能殺那獸，因那獸是復活的獸。

219. 11：8這二個見證人被殺在何處？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大城”按肉眼看是耶路撒冷；按靈意看是所多瑪：罪惡出名的地方，又是埃及：反對神的地方；按歷史看，則是主釘十字架的地方；因為“就是”的原文乃“就也是”，註重在主如何死，他們也如何死之意，這與馬太福音23：34-34節，先知被釘十字架相合。

220. “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何意？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主。”“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乃是各國各民的代表來參觀，因為這二人乃是人類的公敵，各國聞其被殺死都來一視究竟。據約珥書3：1-2節與撒迦利亞書12：3節及14：2節可知，此時有各國的人聚集到耶路撒冷。

“三天半”是介於三天與四天之間，他們並沒有像主一樣三天不見朽壞(約2：19；徒2：30-31)，也沒有像拉撒路四天就臭了(約11：17、19)。而三天、四天以及本書的三天半均只有約翰一個人記載而已。11：10節：“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饋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這是兩人被殺後消息傳到各處而有的舉動；送禮表明歡樂之極，所以如此，大概是因為：(1)他們的肉身曾因這兩位見證人受苦；(2)他們的良心也曾受苦。

221. “三天半”，“生氣”(11：11, 12)，何意？

“生氣”原文是“生氣的靈”；復活是聖靈所成功的。“站起來”表明生活(11：8的屍首是倒下的)。“害怕”，大約有二因：(1)因為他們突然間又活起來；(2)因為這兩人從前是那樣的有權柄，現在復活過來，不知將來會有何舉動。11：12節：“兩位先知聽見有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

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雲”字與本書10：1節的“雲彩”同，因二處的字前均有定冠詞。主升天時只有他的門徒看見，而這兩位見證人升天時連仇敵也看見了，要叫他們的仇敵知道惟有神是主。

222. 為何世人都恐懼(11：14)？

“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余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

“城”即耶路撒冷城；“七千人”原文是“七千有名聲的人”。全啟示錄只記四次地震：(1)6：13(六印時)；(1)8：5節；(2)11：13節；(3)11：19節(16：18節之地震就是本節之地震，因為次序是一樣的：即大聲、閃電、聲音、雷轟、地震，最後是大雹)。

“恐懼”並不是悔改，他們不過是承認這是神作的，因16：11節明說他們不肯悔改(參出8：18-19；撒下6：5-6，書7：19)。

223. 第二災禍，第三災禍(11：14)各指什麼？

第二災禍是指著第二號筒說的，第三災禍是指著第七號筒說的(參8：13；9：12；啟10：1-11：13)。

224. 吹第七號筒後發生什麼？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外邦發怒，你的憤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仆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225. “祂要作王直到永遠”，何意？

“作王”二字在原文系單數，因父神與基督同作王，如主耶穌所說：“我與父原為一”(約10：30)。主基督“把國交與父神”，乃是要與父神一同作王，叫三一神，父、子、聖靈，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世上的諸國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諸國，直到永遠”。

226. “二十四位長老面伏於地敬拜神”，何意？

因為世上的國，成為我們主神與基督的國，他們就臉面伏於地敬拜神，感謝神，因為神執掌大權能，且作王，直到永遠。

227. 神的殿(11: 19)，何意？其中的約櫃，何意？

神的殿就是神再為祂選民以色列作工的憑據，且此殿在天上開了，表明神在天上要為祂當時在地上的選民作工。約櫃表明耶和華與祂地上的選民所立的約不能改變，乃要實行，因為神是信實的。

第12章

228. “大異象……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身戴十二星的冠冕” (12: 1)，何意？

這個婦人的大異象是顯出在天上，表明這個婦人有屬天的地位。在大災禍期間，撒但向婦人發怒，去與他其余的兒女爭戰(啟12: 17)，所以這婦人顯然不是指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這兒女就是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啟12: 17)，所以這婦人也不是表徵以色列國。因為以色列民至今仍然不承認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且以色列民是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不是屬天的子孫，不具屬天的地位，不可能有屬天的異象。這樣看來，具有屬天地位，屬天兒女的婦人，只有基督的妻子教會才能符合(弗5: 24-32)。聖經中第一個表徵教會的婦人是夏娃，她是從亞當肋旁所取下的一條肋骨所產生的(創2: 21-24)，正如教會是從基督肋旁所流出的血(救贖)和水(生命)產生一樣(約19: 34)。蛇的後裔和夏娃的後裔是彼此為仇(創3: 15)，所以就會逼迫教會，逼迫基督徒。這個婦人身披日頭，表明教會披戴公義的日頭基督(瑪4: 2; 加3: 27)，是出現在恩典的時代。腳踏月亮，說出教會是超越律法，超越舊約時代。律法如同月亮，本身無光，是反照日光。因此日頭出現的時候，月亮的光是漸漸退去的。基督比舊約，比律法更美，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新約來了，律法職事的光就漸漸退去(林後3: 7-11)。頭戴十二星的冠冕；說出，教會的信徒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後裔，如同天上的星(創15: 5)；另一面教會也是和以色列十二支派有關係的。雖然外邦的信徒占多數，但也有以色列人是基督徒，十二使徒都是以色列人；因此頭戴十二星的冠冕，也說出教會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關係。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他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啟12：5）。因為這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所以有些人就引用啟示錄第19：11-15的“鐵杖轄管”主張是指基督的。但據前項所說的理由，婦人既然不是指個人的婦人馬利亞，而是指團體的信徒教會說的，所以這個男孩子，也不是指基督一個人說的，也是指團體的男孩子，教會中剛強有力的一班人，就是指得勝者說的。主應許得勝者必用鐵杖轄管列國（啟2：26-27），所以也符合本章的記載。

這樣看來，這個婦人不只與恩典時代有關，也與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有關，不過她與恩典時代的關係比較多；這婦人包括了恩典時代的人，也包括了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的人。

229. “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何意？

這婦人的一切既是表號，所以懷孕、生產、呼叫都不能按字面說。這“孕”是寓意的孕，不是實際的孕。什麼叫作懷孕？懷孕就是孩子在母胎裏，意思就是孩子和他的母親是合一的，是一體的。因為他從母親接受生命；但他又是另外的，他有他的前途，他的前途與他母親的前途不同，他生下以後要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他的母親卻要逃到曠野。他是存在的，卻又是包括在他母親裏面的。

“生產的艱難”可以參考馬太福音24：8節的原文：“這都是生產之難的起頭。”

230. 解婦人與男孩子，“大紅龍”指誰？

婦人既然不是指個人的婦人馬利亞，而是指團體的信徒教會說的，所以這個男孩子，也不是指基督一個人說的，也是指團體的男孩子，教會中剛強有力的一班人，就是指得勝者說的。主應許得勝者必用鐵杖轄管列國（啟2：26-27），所以也符合本章的記載。

“大紅龍”即12：9“魔鬼”或“撒但”，“蛇”就是創世記3：1節的蛇。這一條蛇隔了幾千年，和從前兩樣了，本來是一條蛇，現在大了，變作龍了。這和從海中上來的獸是一樣的。“紅”是戰爭的顏色，“大紅龍”從起初到後來都是殺人的（約8：44；約壹5：19）。

231. “七頭十角”“七個冠冕”，何意？

“七頭十角”非指撒但的本身，乃指它所利用的獸，因為按13：1那獸也有十角七頭，並且“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賜給了他”。也就是那龍害婦人和她所生之子，是借著那獸所表明的敵基督者和其對抗神的大帝國。從“十角”可確知這帝國就是但7：7、23、24的第四個獸。大多數的註釋為這獸是預指羅馬帝國。“七個冠冕”表明撒但為這世界的王，有完全普遍的權柄。冠冕不在角上，乃在頭上，表明羅馬帝國幕後操縱實權者是撒但自己。“七頭”（參17：9、12），十角乃大王之附庸王，頭比角更大，角執行頭的定規。龍要作的事情是復興羅馬國後率同十個小王來逼迫神的兒女。

232. “男孩子”指誰？

“男孩子”是指“教會中的得勝者”。譬如：(1)士每拿教會中的一部分人“至死忠心”（2：10），與12：11節末句不愛惜生命”相合。(2)推雅推喇教會中的一部分人將“用鐵杖管轄列國”（2：26-27），與12：5節“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相合。(3)非拉鐵非教會中的一部分人，他們蒙保守在普世受試煉時得以免去（3：10），與12：5節“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相合。(4)老底嘉教會中的一部分人，坐寶座上（3：21），與12：5節“用鐵杖管轄萬國”相合。

233. 為什麼龍要吞吃這男孩子？並男孩子升天之事？

啟示錄第十二章所說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也是這樣的意思。這一個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一個異象，是一種表號。這裏的“生”，不是說從她而出，乃是說在她裏面有這樣一個人。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的意思，就是有一班人包括在這一個婦人裏面。所有神的子民，在神永遠的計劃中，在神的目的裏，都是有分的；但他們沒有負起他們所該負的責任，所以神在他們中間揀出一班人來。這一班人是許多人中間的一部分，是神揀出來的，這就是男孩子，這就是這個婦人所生的男孩子。全體的就是母親，少數的就是男孩子。這裏的男孩子，就是第十一章裏的“弟兄們”（原文）。這就是說男孩子並不是一個人，而是有相當數目的人，是多少人合起來成功一個男孩子。不過和母親比起來，這一個男孩子是小的意思，就是這班人和全體來比，數目是小的，但是，神的計劃是在他們身上，神的目的是在他們身上。

第五節並說這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在啟示錄裏，共有三次說到用鐵杖管轄萬國：第一次是在2：26-27節，“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管轄他們。”這明顯是指著教會中的得勝者說的。末了一次是在19：15節，“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管轄他們。”這是指著主耶穌說的。那麼，這裏的一次是指著誰說的呢？若不是指著教會的得勝者，就是指著主耶穌說的；然而在前面已經證明不可能是單指著主耶穌說的，因此我們相信這個男孩子是指著教會中的得勝者說的。這個男孩子就是教會中有一部分人，這一部分人是得勝的。（當然男孩子也包括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是第一位得勝者，所有的得勝者都包括在主耶穌裏面。）

234. 啟12：6與但12：1有何關係？

啟12：6中這婦人仍是以色列，但其時不是基督降生之時，乃是世界之末，如1260天所指明的，因這1260天就是但9：27末七之半，即後三年半。啟示錄書內共有四個婦人，各代表一個團體或一種制度：(1)耶洗別，代表天主教，2：20。(2)披日之婦人，代表以色列，12：1。(3)大淫婦，代表將來腐敗的教會，17：1。(4)新婦羔羊的妻，代表天上榮耀的教會，19：7。

235. 天上的爭戰有何結果？

天上所以有爭戰，是定規到底誰配住在天上。是男孩子呢？還是龍？男孩子現在要得龍在天上的地位，所以要爭戰。同時請注意六和七節的兩個“就”字。可見婦人的逃到曠野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天上的爭戰也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

全聖經中，只有一位天使長名叫米迦勒，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誰是像神的？”撒但的打算就是要像神，且用像神來引誘人。但米迦勒的這一個問題，搖動了撒但的權柄，你要像神，但你不夠！

在約伯時代，龍能到神面前來，到基督時代還能，但當男孩子被提後，龍就再也不能了。

12：8-9節：“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它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236. 六奧秘指什麼？

六奧秘指：(1)龍被摔倒在地(12：7-12)。(2)龍逼迫婦人(12：13-16)。(3)龍攻打余子(12：17)。(4)海出之野獸(12：16下-10)。(5)地來之野獸(13：11-18)。(6)羔羊在錫安(14：1-5)。

237. 龍被摔在地上，何意？

從不同的名稱可看出撒但的本性：龍：殘忍，古蛇：欺騙，魔鬼：誘惑，撒但：敵對。魔鬼從天被摔下，帶了三分之一的天使下來，又開了無底坑(9：1)，至此，世界真是何等黑暗！神從前用血救贖，現在用能力救贖，神國的權柄在神的寶座前是完全的。撒但未被摔下時，神的旨意在空中是不通行的。等到1260天一滿，神的國度就臨到地上，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了。(參考太12：28；鬼被趕，就是神的國臨到了。)

238. 撒但所受的刑罰共有那四步？

撒但所受的刑罰共有四步：(1)它起初從神自己所在的三層天，被摔倒天空，到如今仍在此處破壞神及教會的工作。主耶穌說：“我看見撒但從天墜落，像閃電一樣。”(路10：18)主要大大的勝過這仇敵撒但，且在撒但從天上墜落時就已經得勝。(2)但9：27末七之半，撒但要從天空被扔到地，因此地上有那空前絕後的大患難(參啟12：7-12)。(3)在千年前要被捆綁扔於無底坑裏，且要被拘禁直到一千年完了；啟20：1-3以後必須暫時被釋放，就出去再迷惑列國。要從天空被扔到地，因此地上有那空前絕後的大患難(參啟12：7-12)。在千年前要被捆綁扔於無底坑裏，且要被拘禁直到一千年完了；啟20：1-3以後必須暫時被釋放，就出去再迷惑列國。撒但坐監牢一千年，沒有改變他的惡性。(4)撒但最後永遠的刑罰，就是被扔在那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太25：41)。

239. “那……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何意？

約翰首先看到的，乃是撒但墮落的歷史。它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之一。它因美麗心中高傲(參結28：14-19)，想要擡高自己與至上者同等，所以就背叛了神，失去了天使長的身分(參賽14：12-14)。那時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著它背叛了神；他們就是這裏所說的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他們就是現今世界之空中掌權者(弗2：2)。撒但第一次的摔在地上，主要是指著失去了天使長的

地位。但是神還沒有判他的刑，他等於在緩刑(probation)狀態中，所以在地上走來走去，往返於天地之間，並且常到神面前控告人(參伯1：6-12；2：1-7；啟12：10)。

撒但第二次摔在地上(啟12：7-10)：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作證人，證實撒但在緩刑期間的罪行，所以神就判撒但的罪。撒但因不服，於是在天上就有了爭戰。在天使長當中有一位叫作米迦勒(他名字的字義是，誰是像神的)；他是負責保護神的選民，以及監視撒但行為的天使。在撒但尚未判刑之前，米迦勒對魔鬼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它(猶9)，但是一旦罪證確立，神判了刑，就不再對它客氣了。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它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這一次所說的，撒但被摔在地上，就是9：1節的“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它因被摔在地上，老羞成怒，引發了世界末期，後三年半的大災禍。

240. 弟兄得勝的原因(12：11)是些什麼？

勝過撒但的控告有三點要訣：(1)靠主的寶血；(2)自己見證的道；(3)至死也不愛惜性命。

撒但對基督徒主要的工作就是控告。但是我們能夠說：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1：7)。血是稱義的唯一根基(羅5：9)，只有血能給我們一個無虧的良心。良心無虧，口裏就有見證。“道”原文就是“話”，基督徒什麼都得靠禱告，但是，有的時候，見證的話比禱告更有效力(例如可11：23；徒3：6，16：18)。宣告是撒但所害怕的，能使撒但潰退！

至於“不愛惜身體的生命”，就是說即使喪掉性命，也要為主站住。撒但說人看重性命過於一切(伯2：4-5)，但是神說：得勝者並不愛惜自己的性命。得勝者的態度是：不管撒但在我身上作什麼，就是要我的性命也可以，但我總不向撒但屈服，我總要向神忠心。

241. “地和海有禍了”，何意？

因撒但已被摔倒於地，有大忿怒，將尋機會發泄其怒氣，使地和海遭殃。

242.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何意？

本題續12：6節，是要顯明龍發怒的緣故。“生”字屬已往時態，而指定歷史上的一件事實，因此就更證實這男孩子之生是指基督第一次降世的見解。這逼迫乃是以色列在世界之末所要受的逼迫。最末後的應驗是在但9：27末七之半內。

243. “大鷹”（12：14）指何？

婦人既是表號，所以“大鷹”也必是表號，是神賜給她超然的力量能跑得快，就像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是鷹負小鷹一樣（出19：4；申32：11-12）。那時猶太人和仍未被提的信徒要受神特別的保護。

244. “飛到曠野”何意？

“飛到曠野”（亞14：1-5）對照此句，因所提的事與本處一樣，撒迦利亞說：萬國要聚集攻打耶路撒冷，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至剪除”。那時神要用奇妙的法子，幫助這剩下的民，要分裂橄欖山，為他們預備逃跑之谷。

245. 蛇從口中吐出之水（12：15），何意？

蛇從口中吐出之水，指著一個極大的軍隊，如水漲發而來。在世界之末，撒但要用它的詭計聳動世上軍隊將神的選民從地上除滅，但神要為祂的余民預備出路。

246. 12：16 “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從龍口吐出來的水”，何意？

“地”就是地，出埃及記十五章十節記載神曾用水淹沒埃及的軍兵；民數記16：30節也記地開口吞滅人；在此神再一次用地來保護所揀選的猶太人。撒但所聳動的軍隊，或被別的軍隊滅絕，或神要行神跡使地開口把他們吞了，如可拉，大坍，亞比蘭，在摩西時代因叛逆神被地所吞一樣（民16：31-35）。

247. 婦人被養話一載二載半載（12：14）指何時期？

“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

婦人既是表號，所以翅膀也必是表號，是神賜給她超然的力量能跑得快，就像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是鷹負小鷹一樣（出19：

4；申32：11-12)。那時猶太人和仍未被提的信徒要受神特別的保護。

248 “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按將婦人沖去” 何意？

“蛇”既是撒但，所以“水”就不是水，乃另有所指：由耶利米書46：7-8節可知水是追來的敵兵（參耶47：2-4；賽59：19），所以說用水追婦人必是龍用列國的兵來追以色列和仍未被提的信徒。蛇口所吐出水，無非指著一般極大的軍隊，如水漲發而來。在世界之末，撒但要利用它的詭計聳動世界上的軍隊將神的選民從地上除滅，但神要為祂的余民預備出路。

249. 婦人其余的兒女，指誰？

這其余的兒女中有一班是猶太人，有一班必是遺下的基督徒，若單是猶太人就只能說他們是守神誠命的，不能說他們是為耶穌作見證的（此時主未降臨，猶太人尚未信主）。13：7節的信徒是指猶太人，也是指遺下的基督徒，也就是這裏的“其余的兒女”。

250. 婦人被保護脫離那龍之怒，何意？

“地”就是地，出埃及記15：10節記載神曾用水淹沒埃及的軍兵；民數記16：30節也記地開口吞滅人；在此神再一次用地來保護所揀選的猶太人。

251. “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12：17），何意？

“守神誠命”一語列在先，證明這些人是猶太人。“為耶穌作見證的”證明他們是信主的人。總之，他們是一班猶太信徒，在那大患難期受逼迫而殉道。

252. “我站在海邊的沙上”（12：16下半）何意？

“我站在……”系指約翰。“沙”特別註重人類的不可勝數“海邊的沙”表明許多的人民（20：3）。“海”表明其中發動的野心，和各樣過急的舉動。也即全體人民處於一種變亂不安的景況（詩46：2、3；賽57：20、21）。

253.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何意？

按但7：2這獸即在世界之末復興的羅馬帝國。按啟17：8這獸是從無底坑裏上來。就其在歷史上的顯現說，這獸是從海裏上來，即邦國紊亂不安的景況，但就其實在的來源說，這獸是從無

底坑裏上來，因此他是屬乎撒但，且為那龍所管轄。獸從海中上來，就是羅馬國要復興，海表明它來的地方，獸表明它的性情。

254. “有七頭十角”何意？

“七頭”指七個大王(17: 10)；“十角”指十國小王(17: 12)，頭乃比角大，七頭十角必是指七個皇帝十個小王。“七頭”是先後繼承的王，十角是同時並存的王。(羅馬帝國一共十三位該撒，其中五位在使徒約翰前，都被篡殺不得善終，正如17: 10節所說的“傾倒”，在原文是“不得善終”的意思。第六位多米田，就是在使徒約翰時代作皇帝的也被殺，將來的第七位也要被殺。神所提的七位羅馬帝王，都是不得善終的，而十角不過是羅馬附庸之王而已。)敵基督就是獸，也就是第七頭。

255. “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何意？

12: 2節是說到七頭戴著七個冠冕；13: 1節則是說到十角戴著十個冠冕。將來敵基督要從復興的羅馬國出來，並要轄管歐洲。按歷史記法，12: 3節時十王還沒有得著冠冕與權柄，要到13: 1節方有之，此時敵基督也還沒有得著權柄，要到17: 13節十王將冠冕加給獸時，它才得到權柄。

256.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何意？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就是他們自己說自己是神。根據歷史，羅馬帝國的頭五位皇帝都是要人拜他們，像拜神一樣。凡高擡自己降低神格的都是褻瀆(太9: 3, 26: 65; 約5: 18; 10: 33; 可3: 28; 啟16: 21)。

第13章

257. 13: 1的獸與但二、七章內的異象有何關？次序為何與但七章正相反？

這獸與但7: 7、8、23-25所說的第四獸是一樣。他繼承前三獸，將他們的野性合而有之。獅子表明巴比倫國，熊代表瑪代波斯，豹代表希臘國，第四獸代表羅馬帝國。啟示錄書的次序與但以理書灼次序正相反，因但以理認他當時之國起，往將來觀看，獅，熊，豹，和無名之第四獸相繼而興；但約翰從他當時之國起，向已往觀看，無名之第四獸，豹，熊，獅；二者皆自近而遠，二者的觀點既不同，則次序自然相反。

258. “我所看見的獸，形狀象豹，腳象熊的腳，口象獅子的口”（13：2上半）何意？

“豹”：要明白這段，須讀但以理書7：3-8節和2：31-33節：（1）獅子即二章之金頭，指巴比倫；（2）熊指瑪代和波斯，即銀胸；（3）豹即銅腹指希臘；（4）不可名狀之獸即指鐵腿，乃羅馬帝國。巴比倫帝國打仗甚是利害；瑪代和波斯雖然慢但兇悍；希臘頂猛；羅馬則極兇殘。

所以這節所描述的獸擁有上述四獸的各樣壞處，它是外邦人能力的集大成。

259. 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何意？

“受了死傷”應譯作“殺到死那樣”。13：14節又告訴我們這傷是被刀砍的。約翰寫這書是在主後96年，從17：7-8節可明白“先前有”就是主後96年之前；“如今沒有”就是當約翰寫本書時仍沒有；“將要從無底坑上來，又要歸於沈淪”，就是將來要出現，最後要沈淪。根據7：9-11“五位傾倒了，一位還在”，這一位就是約翰那時的多米田皇帝；“一位還沒有來”（當時尚未來到，現在或已來到，只是未顯明而已）。按17：1節的話，只有七個靈魂和七個身體，然而卻有八條命；他是第八位卻又是從前七位中的一位。可見這一位必是從前七位中的一位死後而又復活者。這樣看來，將來必有一頂有勢力的人，起來復興羅馬帝國，作十國的王；然後他將被殺死，之後又復活了，也因此世界的人會以為他就是神。實際上乃是從前七位皇帝中一位的靈附在他身體裏而復活了。

260. 十角有何意，且與但7：7有何關係？

十角表明十國和其王，他們在世界之末要聯合而成為復興之羅馬帝國，但7：7所說的第四獸也有十角，由此可見二處之獸同是一個。

261. “死傷醫好”（13：3）何意？

“死傷醫好”不是指那有位格的敵基督，乃指羅馬帝國，變為基督教化的羅馬帝國，按外表不再逼迫教會，但按內情仍為那獸的一個頭；這頭受傷正在君士坦丁帝歸基督教之時。外邦的羅馬帝國，是那獸的第六頭，因受傷而變為基督教化的羅馬帝國，

即那獸的第七頭。死傷醫好指著羅馬帝國復興，即其末後時代，這末後時代也屬第八，也出於那七頭(17: 11)。

262. 第一個獸第個二獸與大龍有何關係？

第一個獸的權柄即政治權和武力，他將這權柄賜給第二個獸。第二個獸自己本來沒有政治權和武力，他所有的權柄乃是第一個獸所賜的，而第一個獸的權柄都來自大龍。獸原文是“野獸”，它是從地中上來，因此它必是一個復活者，因為陰間是在地下；另一面，地是指猶太國，因聖經常用地指猶太國。“這獸”就是假先知，他是一個人，因為：(1)有三次聖經稱他為假先知(16. 13, 19: 20, 10)；(2)主在馬太福音24: 24節也說到末世必有假先知出現；(3)這裏有三個邪靈：撒但、獸(敵基督)和另一獸(即假先知)；這三個邪靈都有它的任務，所以這另一獸不可能是一個系統或制度而必是一個人。

263. 第二獸的兩角何意？此二獸有何區別？

“兩角”，表明兩種權力，即宗教權和政治權。但他不象羔羊有七角，即表現全權；而他的柄力僅限兩種而已。頭一個獸的權柄即政治權和武力，他將這權柄給第二獸。第二個獸所有的權柄乃是第一個獸所賜的，而第一個獸的權柄都來自大龍。264.

“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13: 18)何意？

這獸並非指地中上來的獸，而是指海中上來的獸。很多人只知道在“六六六”這個數目上去尋求，卻忘了註意全節相聯的地方。這裏有三件事必須合在一起看：

(1)必是人的數目(地名的數目不算數)；

(2)是獸的數目。在13: 1節說到這獸有七頭，在17: 9-10節說到這七頭就是七座山，又是七位王(歷史上明載羅馬城是建在七山之上)；那末這獸到底是指羅馬帝國呢？還是指著羅馬的一個皇帝說的？既然本節說到這個數目是一個人的數目，這獸就該不是指著羅馬帝國說的，乃是指羅馬的一個皇帝了！

(3)必是一個人名字的數目，且又為一個羅馬皇帝名字的數目，而這數目又必須是“六六六”。從以上三點可以找出這個獸究竟指誰。

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的字母均可當作數字來計算。歷史中的羅馬皇帝除了尼羅之外，無他人能有此數目；不過尼羅的數目是

“三〇六”，再加該撒的數目“三六〇”，正好是“六六六”。聖經中當稱到羅馬皇帝時都加上一個該撒，例如路加福音2：1節、3：1節有稱該撒亞古士督、該撒提庇留者。歷史上告訴我們：尼羅總是自稱該撒。因此，我們知道第一位從海中上來的獸，就是敵基督者，也就是將復活的該撒尼羅。而從地中上來的獸，是假先知，乃是賣耶穌的猶大將再復活。

第14章

265. “又有十四萬四千人”（14：1-5）何意？他們是何人？他們在何處？他們有何特點？

這十四萬四千人到底是誰？與7：4節的十四萬四千人相同嗎？七章的一批與本章1節的十四萬四千人是不同的兩班人，因為：

(1)7：4節中的那班人是從以色列中被揀選出來的，而14：1節的這班人是從地上買來的（14：3），從人間買來的（14：4）。

(2)7：4節的人，他們所受的印記與14：1節的人所受的不同，前者受的是永生神的印（7：2），這是舊約所用的名字；而後者受的是羔羊的名和父的名（14：1），這名是與教會的名發生關係的，因此這批人必是出於教會的。

(3)7：4節的人是神的眾僕人（7：3），而14：1節的人是神的兒女（由14：1末句“父”字得知）。

(4)全啟示錄中，主稱神為父都是為著教會才說的（1：6，2：27，3：5、21），從不對以色列人提起。

(5)14：1節的人是和羔羊發生關係的（同羔羊站著，有羔羊的名，歸羔羊），然而，主在七章裏不過作為一個天使回到舊約使者的地位上。

(6)14：1節的人他們唱的仿佛是新歌（14：3），而7：4節的人相對地只是唱舊歌。

(7)14：1節的人是守童身的（14：4），但在以色列人中間若如此行是被咒詛的（出23：26；申7：14；撒下2：5；詩113：9，均指明能生育是一種祝福，反之是咒詛；士11：38-29，便指出守童身是一件可悲哀的事）。

(8)7：4節的十四萬四千人與14：1節的十四萬四千人所用的冠詞不是專有名詞，可見這兩批十四萬四千人是不同的兩班人。

14：1節裏的十四萬四千人是教會中一班特別的人，而不是教會的全體，因為：(1)十四萬四千人是在7：4節是按實際數目而算，所以在14：1節也當指實際數目。(2)如果14：1節的十四萬四千人不按字面的數目而算，則本書中一切固定的數目就無法計算了。(3)14：1節的人均是初熟的果子(14：4)，不能說全體教會都是初熟的果子。(4)沒有全教會守童身的事實。(5)他們在大災難未到已先(在三位天使說話以先，14：6-11)，就已經被提到錫安山。(6)14：5節指出他們的性情是特別的，然而，事實上並非每個重生的基督徒都有如此的性情；他們乃是從神的教會中所蒙揀選的一班得勝者(約翰、彼得也在內)，由此可見這批人是與羔羊發生關係的。

266.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14：4)，何意？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他。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

(1) 14：1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我們不能在靈意上說婦女是偶像，因聖經無此說法，也不能說婦女是壞道理；反而聖經常將婦女譯作妻子，如使徒行傳21：5節的14：1 “妻子”就與啟示錄14：4節的14：1 “婦女”在希臘文中是同一字。聖經不只說他們未曾沾染婦女，也明說他們原是童貞，可見這段經文不是重在是否守貞節問題，乃是重在說到守童貞問題，這正與馬太福音19：10-12節相符合。再看啟示錄14：1節，神所賜有此恩的人不過只有十四萬四千人(參考路20：35，林前7：7)，並非賜與所有的基督徒。但將來在敵基督出現時他要禁止嫁娶(提前4：1-3)，但以理書也曾說到將來敵基督是不娶親的(但11：37；14：1 “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雖然不拜敵基督，也不從邪道而得勝的基督徒可能不只十四萬四千人；然而按著14：4節所用現在式的時態，這裏的十四萬四千人乃指著災難前即被提的得勝者說的。

(2) “這些人……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他”。這節聖經並非指著已經過去說的，乃是指著現在並將來說的，他們是最親近主的，好像主的衛隊。

(3) “這些人……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這些人是人，但與一般人不同，因為是從人間買來的。在利未記有23：17節的“初熟”，23：2節的“收割”，以及23：22節之“落”三種的分別；成熟了方收割，割了並不放在田裏，乃是收在倉裏。因此被提的時刻似乎不是神定規的，乃是人定規的，是熟了就收割。初熟的果子乃是一班先成熟的基督徒，所以先被提。

267. 從天上來的四大宣告(14：6-13)是什麼？

從天上來的四大宣告是永遠的福音，巴比倫傾倒，拜獸者之禍，和主內死之福。

268. 另一位天使指誰？

14：6節：“我又看見另一位天使飛在空中，其中的“另有一位天使”與7：2節之“另有一位天使”所指有所不同，前者指的是天使或使者(使者和天使在原文同為一字)，後者或可指的是主基督。

269. 永遠的福音來自何處？

這永遠的福音是天使傳的。神用一個天使飛在空中，當作擴音器，以廣播永遠的福音。

270. 為什麼說是永遠的福音？

“永遠的福音”是叫人敬拜那創造者，即傳神的創造，叫人敬拜神，傳神的審判，叫人將榮耀歸於神。此時的福音不是叫他們信耶穌得救，乃是教訓他們應該敬拜神，不當拜獸像。

271. 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何意？

“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原文無“就是”二字；聖經中“住在地上的人”與“各國各族各方各民”有別，前者乃是在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中之一班最愛世界，且與地最有關係的人。將來敵基督的國雖然只有羅馬帝國那麼大，但其勢力卻影響到各國各族各方各民；本書所說住在地上的人，也許是指住在羅馬帝國版圖內的一班人，而將來的大災難必以羅馬為中心。此時的福音不是叫他們信耶穌得救，乃是教訓他們應該敬拜神，不當拜獸像。馬太福音25：34-40節的綿羊，如何知道要善待我們主的小弟兄呢？就是因這裏的天使宣傳的結果。

272. 巴比倫大城傾倒了(14: 8)，何意？

巴比倫象征著末世中整個世界的政治、宗教和經濟體系（參17:1 註），聖經在這裏預言了它的傾倒（參17-18章中的更多細節）。

“邪淫大怒之酒”乃是羅馬教加之於人的逼迫：羅馬教給不忠心於主的人邪淫之酒，給忠心於主的人大怒之酒，酒是指著使人迷亂之意說的。將來羅馬教必定復興，但至終卻必完全失敗。

273. 14: 9若有人拜獸，何意？拜獸之禍表現在哪些方面？

若有人拜獸，指世人承認復興的羅馬帝國及其帝，那敵基督者，就是大龍撒但，無人能戰勝他，惟獨基督能戰勝他。這裏的刑罰有兩種：(1)神大怒的酒，這是暫時的；(2)在羔羊面前受苦乃是說到他們無蒙恩之望；再者，在聖天使面前受苦，乃是天使把他們放在地獄的永火裏。

274. “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它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14: 11節）何意？

可見下了地獄，再無悔改機會，而且並非一下地獄就被消滅。聖徒在新天新地用不著睡覺，下地獄的人也是永不能睡覺。

275. 主裏面死之福，表現在哪些方面？

主裏面死者有福：乃是地上的勞苦止息；進入天上的安息；受了永遠的賞賜。凡義人在今生所作的，在來世都要得到相當的賞賜。凡人在今生所作的工，其果效能隨他入來世。人生之高貴處，就是今生之善行能影響來生。在主裏面而死者所以有福，是因“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意即他們不再勞苦，但他們在地上勞苦而成的工作，仍然繼續不斷地發生效果，直到主再來賞賜他們。

276. “……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何意？

“守神誠命”特別指著第一誡：“不可有別神”和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說的。“真道”可譯作“信仰”；此時是信徒忍耐的時候。

277. 14: 14-16 “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快鐮刀”何意？

“好像人子”，就是基督自己(1: 13)。“冠冕”表明勝利和王權。主再來要作王，分別善惡，如太25: 31、34所說的。快鐮刀

是收割的工具，其鋒刃表明收割之工迅速而淨盡。也有認為，馬太福音13：39節是說差天使來收割，所以14：15-16節的鐮刀就是天使手裏的鐮刀，是奧秘的鐮刀。當主來接我們，我們就要被提，“我們是站在人子面前”（路21：36）。

278. 大酒酢(14：19)何意？

在聖經時代，人們通常把葡萄放在酒槽裏用腳踩壓，以便取出其中的汁液(即葡萄汁)。舊約聖經(參太13:40；路17:37註；比較詩97:3~5；箴2:22；賽63:1~6；66:15~17；耶25:30~33；啟19:15)。

“酒酢”是一種石酢；把葡萄放在酒酢裏，以腳踩葡萄比喻神向世上不虔不義的人踹下烈怒的可怕作為(參賽63:3註；比較啟19:15)，叫你受虧吃苦。在大災難的末了基督再來時，祂將聚集世上所有不信的人並且要在約沙法谷向他們施行審判(參詩110:6註；珥3:2註；太25:32註)，最後把他們殺戮盡淨，及至19：17-21才實在成功，註意19：15所說“全能神烈怒的酒酢”，16：12-16；17：14也略插這事。

279. 14：20就有血從酒酢裏流出來，何意？

神的國度乃是流血帶進來的(賽34：1-8說到在波斯拉流血的景況)；大災難末期將會發生一場血腥大屠殺；這是指著哈米吉多頓大戰而言的(亞14:1~4；參啟16:16註；19:17~19)。

280. 14：20在城外指何城？

“城外”所指必是耶路撒冷城外(十五至十六章是補充第七號的)。

281. 14：20“馬的嚼環”指什麼？

“馬的嚼環”與19：14節相合，因主與天上的眾軍降臨時是騎馬的。到“馬的嚼環”在耶路撒冷外有一約沙法谷，按珥3：13神將盛之怒要倒在此谷(約沙法即耶和華審判之意)，到馬嚼環表明所流之血多深。

第15章

282. 末了的七災指什麼？

末了的七災指這七金碗是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283. “玻璃海……有火攙雜”，何意？

“玻璃海”在4：6節亦說過一次，只是未說到有人，也未提到火。“玻璃海”是在神寶座那裏，就是在天上，因此15：2節的那些站在玻璃海上的人，乃指明這些人是被提到天上的寶座去。有火攙雜，為審判的象征。因為快要施行最厲害的審判。

284. “勝了獸和獸的象” (15：2) 何意？

站在玻璃海上的得勝者，是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數目的人，表示他們不是災前的得勝者；因為那時敵基督還未出現，所以那時的得勝者沒有這樣的經歷。只有災中的殉道者及災末活著被提的人，才有這樣的經歷。現在玻璃海上出現了這一批人，證明第七枝號筒已經吹響了，殉道者已經復活，那時尚活著留在地上的信徒，不但被提在雲裏，在空中與主相見之後，也被提到天上寶座前去了。所以他們能站在玻璃海上。他們唱摩西的歌，是因為他們未曾拜過獸和獸像；是未曾違背摩西所傳，不可有別的神，不可拜偶像的律法和誡命；所以得以唱摩西的歌。然而叫他們能勝過這樣試探的能力，是來自羔羊；所以他們又唱羔羊的歌。他們所唱的歌說出，他們不但曉得神的作為，也知道神作事的法則(參詩一百零三7)。的道途義哉(神作事的法則是公義)！誠哉(神的應許是信實的)！這一班人是經過大災難的，他們見過獸、獸像和獸的名字數目。4：14-16節是給我們看見這一班人如何從地上被提升的光景，15：2節則是講到這一班人被提到天上的光景。

285. “全能者” 何意？

全能者表明神的全權全能，足以供應我們一切的需用，保護我們。多數古卷有“萬王之王”(參珥10：7)。本處所註重的，即神所施行的審判是關乎地上的萬國。各國有自己的君王，但神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坐著為王直到永遠。

286. 那存法櫃之殿開了(15：5)，何意？

此節當譯作：“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見證之帳幕的殿開了”。“帳幕的殿”，此殿雖在天上，但不是永久的，因殿是帳幕造的。摩西造的帳幕是照著天上的樣式造的(來8：5)，然而當聖殿建成後，帳幕便廢去了，照樣到永世，當羔羊自己為殿時，這天上帳幕的殿也要過去。

287. 這七位天使所穿的衣服(15：6)，有何特點？

這七位天使是作祭司的天使，因為他們的服裝是祭司的服裝，也許是在天上的殿服事神的。舊約獻祭乃是先澆奠祭後焚燒祭牲，他們所作的似與此相合。

288. 盛滿了神大怒(15: 7)，何意？

盛滿了神大怒，意即那無始無終，永遠存在者的忿怒，何其可怕可畏！

第16章

289. “神忿怒的七金碗”(16: 1)，何意？

一碗至六碗和一號至六號的災相似，只不過是輕重不同而已；一至六碗是重覆一至六號的災，但碗的災比號的災更厲害。因第七號包括七個碗，所以第七號的災是最劇烈的。

290. “惡而且毒的瘡”何意？

受災的人是那些有獸印記與拜獸像的人。他們身上的瘡與拉撒路所生的瘡一樣，至死都未好。出埃及記的十災中有一災是生瘡，約伯也生這瘡，希西家也有一次生瘡，非利士人也有一次生瘡。神有時是用瘡審判人(申28: 15、27)，他們有獸印記，所以神也給他們惡瘡作印記。“惡”表示它一直加上去。在第一號不過是地上的青草樹木受傷，第一碗則是地上的人直接受傷。

291. “海就變成血”(16: 3)，何意？

這第二碗的災比第二號的災更重：(1)範圍擴大；(2)血變成死人的血(發青的)；此災一降，航海必受大阻，漁業必全停頓(詩105: 29；賽50: 2)。

292. 你的判斷義哉！誠哉！(16: 7)，何意？

“義”是全然公義的；“誠”是正直的。只有那些虛假之人才會懷疑神的公義，因為他們未曾真正認識到罪的可怕和神對罪的深惡痛絕之心。既然神是一位聖潔而公義的神，他就必然會恨惡和懲罰罪惡(參約3:19註；來1:9註；比較詩119:137)。

293. “叫日頭能用火烤人”(16: 9)，何意？

在第四號不過是天象變黑，此時是太陽的熱力烤人(路21: 25)；按科學家的算法，熱度應該是越過越減少的，但神把它倒過來，以賽亞書24: 6節那裏的焚燒，大概是用日頭的熱烤人(參賽42: 25；申32: 24；瑪4: 1)。人記得自己所受的苦，卻不思想受苦的原因，他們總不註意14: 6-7節第一位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

294. “獸的國就黑暗” (16: 10)，何意？

乃與第五號從無底坑出來的使者發生關係；10節的疼痛乃因第一碗的瘡及第四碗的日頭火烤。他們有了以前各碗的災，此時又加上黑暗。真是非常痛苦。

295. “……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 (16: 11)，何意？

可見這些災非過去一個始來一個，乃前者未失效後者又來了。拜獸者仍舊不悔改。神的審判愈厲害，人的心愈剛硬。即使身陷神的審判之中，地上的人仍然選擇繼續活在罪中並且繼續悖逆神的公義。只有悔改才能阻止神的審判(比較2:21；9:21；16:9)，但是世人卻不思悔改。

296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幹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 (16: 12)，何意？

伯拉大河是神應許以色列人的地界，從埃及河到伯拉大河為止(創15: 18)。另外歷史告訴我們在羅馬帝國盛時也以伯拉大河為界。將來會有兩大聯盟，一在西方，以地中海為中心，以古羅馬帝國的版圖為境界(英、法、非洲北邊、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尼亞、捷克、希臘、一直到印度、波斯境界)；另一在東方，以俄羅斯為主，有波斯人、古實人、阿摩利亞人等，也許中、日、阿富汗等也在內(有的作者曾提到將有三個聯盟要興起；(1)西方的聯盟：即古羅馬帝國的復興；(2)以西結38: 1-6的北方聯盟；和(3)啟示錄16: 12節的東方聯盟。)。本來伯拉大河的河面寬廣，河流頂急，渡過不易，但第六碗一倒，河水變幹，就易過去。

297. “三個汙穢的靈”，指什麼？

這些汙穢的靈就是鬼魔，他們為了在全地推動罪惡和敵基督者的勢力而大行奇事異能來迷惑列邦。這裏所講的“龍”必定是撒但(12:9)，而獸就是那敵基督者(參13章)。

汙穢的靈和聖靈是相反的，青蛙則象徵胡鬧。眾王聚集的目的不過是為爭戰，並無他因；他們是被鬼魔所激動而爭戰，最後主耶穌要降臨滅掉他們。

298. 哈米吉多頓(16: 16)，何意？

“哈米吉多頓”也可譯作“哈米吉多”；“米吉多”是地方的名字，“哈”是山的意思，“哈米吉多”就是指米吉多的山，亦即

舊約所說的耶斯列地方。關於哈米吉多頓大戰是如何進行和結束的預言，詳見於啟示錄19：11-21節，和撒迦利亞書14章。

299. 簡述“大城”“列國”……“巴比倫大城傾倒了”（16：17-21）。

“大城”是指耶路撒冷，“列國”在全聖經的原文都是“外邦”。這裏的“巴比倫”是指實際的巴比倫說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就是18：16-19節所描述的，發生在哈米吉多頓戰爭之前；而16：19節的“巴比倫大城”是指著實際的巴比倫說的，她的傾覆是在哈米吉多頓爭戰之後，這與18章下半章相合）。14：8節與16：19節是將巴比倫簡要述說，17章至18章是將巴比倫仔細解說。

第17章

300. 大淫婦所受的刑罰（17：1）是什麼？

在16章17-21節提及巴比倫的滅亡，現在作更詳細的描寫。被稱作巴比倫的大淫婦，代表早已的羅馬帝國，充滿偶像，滿手沾滿基督徒殉道者的鮮血。大淫婦在原文字義是大妓女。教會是羔羊的妻。但教會若是與政治，偶像發生關係，是犯了屬靈的淫亂，是大淫婦。但是聖經用大妓女這樣的字，表示不承認是妻子；她不只是犯了淫亂，而是不蒙主認定是的配偶，根本就是與主不相關的女人，所以只能說是大妓女。這個大妓女，不但與世上的君王發生關係，她騎在七頭十角的獸上，表示她以羅馬政權作後盾，因此與敵基督（海中上來的獸）有關係。第十七、十八、十九等三章不是接在第十六章之後，而是插進來的補充說明。第二十章才是真正接在第十六章之後。至於第十七章所發生的情形，應該是和第十三章同時進行的，宗教的大巴比倫是被獸和十角毀滅的；所以應該是三年半大災禍的初期被毀滅的。

“眾水”指多民、多國和多方（17：15），這淫婦是坐在多民、多人、多國和多方之上；換言之，就是羅馬國的勢力遍及全世界。羅馬教的人常自稱為所有教會的母親和管家。神何以說她是妓女呢？因為她和世界往來調和。她把與聖徒的交通公開擴充到與世人交通。她所得著的是世俗的快樂與世界的榮耀，她變成了失味的鹽。妓女乃指未經婚姻的手續而行淫的；淫婦則指已結了婚而行淫的。神說她是妓女，可見神從來不承認羅馬教與基督發生過

關係。妓女在未結婚之先就已行淫，同樣羅馬教也沒有為基督保守她的貞潔。

301.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 (17: 2) 何意？

君王與她行淫，意即接受這假宗教，予以協助，且從她引誘人奢華度日，而博得屬物質的利益。地上的君王光接受假宗教，民眾隨著離棄神的真理，跟從淫婦的假道。17: 15所說四方的民眾，本處稱之為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意即歡然接受假宗教，任意妄為，如醉如癡。

302. 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17: 3)，何意？

“獸”是紅色，龍也是紅色，可見這獸是出於龍，也是像龍一樣。

303. 金杯，可憎之物(17: 4)，何意？

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這女人頭上無冠冕，因她不是皇帝；手中無杖，因她沒有屬世權柄。“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是指她誘惑人的一種勢力。她的得逞，並非因她有何直接權力，乃是施行引誘的手腕。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可憎之物就是偶像。“可憎”這字在全部聖經裏都是指著偶像說的(代下 33: 2; 結 20: 8; 申 7: 26)。

羅馬帝國有一金屬牌，上面即刻著一個女人手拿金杯，杯底下寫著“坐在宇宙之上”。可見羅馬人不期而然的承認這女人是指羅馬教。

303. 大巴比倫……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17: 5)，何意？

巴比倫之原意即混亂，且是根據創 10: 10; 11: 1-9。一切宗教的紊亂和拜偶像事，都來自巴比倫。她是一切宗教弊端之母，先於一切，大過一切，且為一切之來源。她是一個妓女，就是離棄真道的假教會，她也是母，因世上一切宗教的弊端都出於她，有她的性質，且和她一同傾倒。

神只承認耶路撒冷是祂治理全地的中心(政治的)，也是人敬拜神的中心(宗教的)。羅馬教錯誤地宣告神設立她代替了耶路撒冷，以致羅馬成了政治與宗教的中心。

304. 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17: 6)，何意？

這女人從前所作的，將來還要再作，並且要作得更厲害，更兇。要註意！這女人沒有“流”聖徒的血和“流”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這裏只說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可見她並非親手殺人，就如同未得救前的保羅因司提反受害而歡喜。羅馬教從不親手殺人，都是藉著羅馬帝國的權勢去殺人。發動的是她，但是直接迫害基督徒的是羅馬帝國。羅馬教中出名的聖阿奎納斯(St. Thomas Aquinas)說：如果有一個人相信了異端，經第二次勸誡後，就得把她交給屬世的官員來毀滅他。其後羅馬教廷公開承認他的話乃是直接受聖靈默示的。1895年教皇宣布：如果暗殺一個更正教徒，就能贖他暗殺一個羅馬教徒的罪。另一位教皇更頒一律令：一切奉神甫命令去殺人的，都不算殺人罪。“聖徒”在此兼指猶太人說的，將來猶太人必受羅馬教的迫害；一切為耶穌作見證的人，也必如此受迫害。自1540年，羅馬耶穌會(Jesuit)設立以來，在羅馬一個地方就殺死更正信徒190萬人以上。實在說，信徒死在羅馬教底下的人，超過死在羅馬帝國底下的人。(註：參考福克斯(Fox)所著的《殉道者》(Martyrs)。)

305. 這女人和獸著的七頭十角獸的奧秘(17：7)，指什麼？

這說明了天使要將七頭十角的奧秘告訴約翰。17：8節：“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沈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天使告訴約翰所看見的獸有四段歷史：(1)先前在，(2)如今不在，(3)將要從無底坑上來，(4)又要歸於沈淪。

本書前述的獸，一是指羅馬帝國，一是指敵基督。在此是指一個人，不是指羅馬帝國。這裏的獸既不是指羅馬帝國說的，所以必定是指敵基督說的。

306. 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何意？

“先前有”，可見它是在約翰之先曾經在世界生活過的一個人“如今沒有”，就是當約翰時，它已經死了，不在世界。“沒有”的意思在創世記42：36-38節是指死了。“將來要從無底坑上來”，可見它現在不在世上，而在無底坑裏。它“將來從無底坑上來”，是說它將來要復活。“又要歸於沈淪”，是指它雖會復

活來到世上，但不能永久在世上，不能永遠掌權，它的結局是下火湖。它先前在，如今不在，將來還要在，是假冒神的“昔在、今在、以後永在”。人們“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的結果是來拜獸(13: 12)。惟獨神所揀選的人，才能蒙神保守脫離試探，就是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才能被神保守不拜獸。

307. “七座山”(17: 9, 10)何意？與17: 18有何關係？

13: 8節也有同樣的話，不過在那裏“智慧的心”所知道的，是獸的“數目”；而本節“智慧的心”所知道的，乃是獸的“頭”。這七頭有兩個意思：一、指地方；二、指人，詳述如下：

(1)按“地方”說：“七頭”是七座山。山是地的頭，也是有勢力的意思(民21: 20；耶22: 6；摩1: 2-3)。吳渥斯博士

(Dr. Woodworth)說：“在約翰時代，羅馬是稱為“七山之城”。許多羅馬的古詩，都稱羅馬為“七山之城”。還有人指出，自約翰以後五百年來，羅馬詩人都異口同聲稱羅馬是“七山之城”。羅馬帝國的金牌刻著一個女人坐在七山之上。再者，羅馬皇帝偉士霸(Vespasian)時代的錢幣，上端印著建在七山之上的羅馬城，下面則是兩個被狼所養育的人(Romulus' Remus)，前面有泰伯河。

308. 七位王(17: 10)，何解？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所以這七王必都以神自命，叫人拜他們如拜神一樣。

(1)17: 10節的“傾倒”是指“不得善終”的意思(參士3: 5；撒下1: 19、25、27)，所以這七位王都是不得善終的。在約翰之前已有五位王：1. 猶留(Julius Caesar)，2. 提庇留(Tiberius)，3. 克提鳩來(Catigula)，4. “革老丟(Claudius)，和5. 尼羅(Nero)都是以神自許，命令人們拜他們像拜神一樣的，他們的結局不是自殺就是被篡殺的。多米田(Domitian)則是第六位，在約翰時還在，他也以神自命，並且被人殺死。

第七位就是那“一位還沒有到”的。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第七位王會在第六位王後多久才出現，只說到這第七位王在地上不過暫時存留(17: 10)，後來要被殺死(17: 10, 13: 3、14)。第六位與第七位王所間隔的時間是讓宗教的羅馬來掌權。而一至五位，以及

七至八位都是由政治的羅馬來掌權。因此現在是以宗教的羅馬來代替政治的羅馬掌權。

當西底家被巴比倫擄去後，空了一段時間，以色列一直沒有王直到基督的降生。照樣，羅馬亡國後，也將空一段時間，敵基督才生出來。

敵基督來時，全世界必都已經預備好，所以敵基督者一上臺，就能在三年半之內作出許多事，因為第七位王早已預備好了。

309. “第八位……歸於沈淪” (17: 11)，何意？

這裏一面說它是第八位，又是七位中之一；另一面又說它是從無底坑上來的，所以它必定是七位中之一位復活後作第八位的。到底它是七位中的那一位呢？

(1)它不是第七位，因為第七位是還沒有來到世界過的(10節)，而這獸是先前在過世界的(8節)。(2)它也不是第六位，因為第六位在約翰時代還在世界。而當約翰在世時，這獸並不在世界(11節)。它既不是第七位，又不是第六位，就必是前五位中之一。它到底是五位中那一位呢？從13: 8節，我們確知它是尼羅了。第8節告訴我們：將來敵基督在地上的地位是如何。而11節則告訴：敵基督的王朝地位是如何。第七位是作敵基督的先鋒，第八位是藉第七位的身體還魂。“八”是復活的數目，但它的復活與主的復活不同，主是自己復活，它是藉屍還魂的復活。主在世上，猶太人揀選活的該撒，不要活的基督。就是基督復活後，人還是不接受。將來敵基督是一位該撒的復活，則人們將又要揀選這復活的該撒，而棄絕復活的基督。

310. “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 (17: 12)，何意？

“七頭”是七王，“十角”也是十王，但頭與角有分別：

(1)角是生在頭上，所以角必定比較小。頭是指整個的羅馬，角不過是羅馬一個分封的王，就是羅馬帝國附庸之王。(2)頭，一時只有一個，是繼承為王的；角，是同時作王的，即同時可有十角，是同時作王掌權的。(3)七頭中只有一位還沒有出現，而十角都還沒有出現。“他們還沒有得國”，是指在約翰時代還沒有得國。這十位要與第八位同時得權柄。

311. 17: 14之事，在何時成功？

本節指將來的戰事，就是啟19：1-21所記載的。這戰爭的結果，羔羊必勝過他們滅絕淨盡。那被殺的羔羊成為萬王之王。

312. “他們與羔羊爭戰……同著羔羊的……”何意？

按時間的次序來看，16節是發生在14節之先。19：11節是細說17：14節的爭戰，而爭戰的過程是記在19：11-21節。雖然有許多人是跟隨羔羊的，但得勝的是羔羊自己一是他口中出來的利劍勝過仇敵，並將它踹在腳下，而非靠著跟隨者。羔羊能勝過仇敵，並非靠著能力，乃是靠著權柄。祂得勝，是因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是權柄，並非任何能力。同著羔羊的有三種人：(1)蒙召的，(2)被選的，和(3)有忠心的，這三等人與大妓女是對峙的。跟著羔羊的，必須是蒙召的。蒙召是神憑著自己的定規來召我們。本來揀選都是在蒙召之先，但這裏的被選是在蒙召之後，可見這是在信徒中的揀選。主說蒙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就是這裏的次序。詩篇89：19節可以講明此意。以色列人已經是蒙揀選的，而由以色列人中又揀選出大衛來，這可見得救的是一班(蒙召的都得救)，得勝的又是一班(合神心意的人)。跟著羔羊的人，不只是蒙召被選，並且是忠心的。“忠心”是不顧自己，惟獨體貼王心意的。

313. “那淫婦坐的眾水”(17：15)，何意？

這一節解釋“水”的意義。因妓女是奧秘，是表號，是不按字面解的。我們若以基督為滿足，就不會坐在眾水上。如把聖徒的交通弄成公開與世界交通，就是坐在眾水之上了。

本書說女人坐在三個地方：

- (1)坐在獸上(3節)。就是說她與羅馬帝國聯合。
- (2)坐在七山上(9節)。是說她以羅馬為中心。
- (3)坐在眾水上(15節)。是說她的勢力達於全世界。

為什麼有時稱她作“妓女”，又時又稱她作“女人”呢？用女人一辭是指她與羅馬的關係說的；而妓女則指她和基督之間的關係。說到政治方面的關係，她是個女人；說到宗教方面的關係，她是個妓女。

314. 必恨這淫婦(17：16)，何意？

十角和獸是恨妓女，不是恨女人。因女人—羅馬城—是他們的國度(17-18節)。但他們恨這妓女，是因這妓女在名稱上還是屬乎基督的。

這獸在本書，一是指羅馬；一是指敵基督。在此是指敵基督說的。我們已知道敵基督就是尼羅從死裏復活。他從前在世時是最逼迫基督徒的，他復活了，豈容他的羅馬變為屬基督的，所以他的當務之急，就是除滅那大妓女。他恨大妓女的原因有下：

(1)因妓女的行為太惡劣。世人的良心雖未蒙神光照，但他們也看不慣羅馬教行為。如聖經惟神甫能讀，犯了罪要向神告解，異端裁判所把異教徒遞送官刑，濫售赦罪符等。此外還有許多卑鄙和詭詐的作法，外教人都看不過。

(2)因她的好。羅馬教也有不少的真理：如神是三而一的神，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童貞女生的。她也承認主的死、主的復活和主的升天等。她的名稱，仍是屬乎基督的，所以他們恨她。

他們對付她的法子：(1)使她冷落。“冷落”可譯作“荒涼”；可能教皇所住的梵帝岡要變為荒涼之所。(2)使她赤身。按字面解，大約使她在物質上損失；按靈意解，大約是揭露她的秘密。(3)吃她的肉。按字面講，就是吃她的肉；按靈意講，也許是殺死她們的大人物，或是殺死那些羅馬教徒。(4)用火將她燒盡。按字面解就夠了。地上的君王和她是好朋友，但見她遭難，不過為她悲哀嘆息，並不出來幫助她(18：9-10)。第七位王也是她的朋友，但不過是暫時的，也不能幫助她(17：10)，敵基督卻成為她的大仇敵。

315. 神借著惡人成全祂的旨意(17：17)，目的是什麼？

神借著惡人，使人的忿怒和撒但的惱恨，成全祂的旨意，榮耀祂的名(詩76：10)。啟17：13只說十王同心合意，歸權於獸；但本處說他們所以如此同心合意，是要成全祂的旨意，應驗神論末日所預言的話，尤其是論巴比倫必傾覆的話。

316. “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17：18)，何意？

女人在此是指羅馬說的，因在約翰時，惟獨羅馬是管地上眾王的大城。

第18章

物質的巴比倫(政治的巴比倫)(18: 1-24)。

317. 巴比倫大城傾倒了(18: 2)，何意？

這時，藉著獸與十角，神已毀滅了羅馬教(17: 16)，現在神自己要來滅羅馬城，所以如此大宣告。這件事在舊約已預言過(賽13: 21，其中“野山羊”於七十士譯本作“鬼魔”，另見賽34: 13、15，這裏的光景雖說以東，但與啟18: 2很相像)。這裏的“巴比倫”是指將復興的羅馬政權，即政治的巴比倫，有別於十七章宗教的巴比倫。

318. 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18: 4)，何意？

“城”指羅馬城，也指羅馬的宗教。神倒了第七碗，隨即有閃電、地震等(16: 17-18)。接著神即想起巴比倫大城來，就有大冰雹降下(16: 19、21)。17章告訴我們巴比倫就是那大妓女，因她額上有名寫著奧秘大巴比倫。此外也將她過去的歷史，將來敵基督的出來，並她的結局告訴我們。18章則告訴我們，大巴比倫要傾倒。“從那城出來”，這命令雖在此時才下達，但系針對在本章5節的大巴比倫之內的人說的，因在羅馬教裏也有真正屬於主的人。

319. 神嚴厲刑罰巴比倫的原因(18: 5)，是什麼？

本節與16: 19節正相合，均說到神想起了大巴比倫，17章是專講宗教的那一部分要被除滅，18章是講整個大巴比倫要被神除滅。神每一次想起一件罪，就立刻有刑罰。神要記就記得頂清楚，神忘記也忘記得頂乾淨。

320. 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18: 7)，何意？

教會本不是榮耀自己，乃是榮耀基督。但羅馬教適行其反，並且奢華。

321. 解“皇後”與“寡婦”。

真教會榮耀神，假教會榮耀自己。假教會不為世界的罪惡擔憂，也不等候主來，反倒坐了皇後的位，苟且偷生，以她的金銀、產業、華麗裝飾品誇口。在新郎，元首離去的時候，教會正當的態度就是守寡(太9: 15；可2: 19；、20；路5: 34)，時常切心盼望主顯現(多2: 13)。

322. 地上的君王……就必為她哭泣哀號(18: 9)，何意？

地上的君王，並無力幫助女人，因為這是神作的，他們毫無辦法。17：16節是妓女被燒，18：9節是這城被燒。

323. 地上的客商為她哀號(18：11-17)，何意？

有許多人說，按地理位置來看，羅馬並不能成為商業中心。從18：11節所說的，這城並非進出口的中心，他們除了買進以外，並不賣出什麼，因敵基督住在那裏，要極其奢華，所以如此。

324. 18：12-13巴比倫的奢華品有多少？解此數之意。

共有七種貨物：

(1)珍寶，(2)衣料，(3)用器，(4)香料，(5)美味食品，(6)牛羊馬車，(7)奴仆人口。“奴仆、人口”可以譯作“身體、靈魂”。有一出名的話說：巴比倫所守的，第一是金子，末了是靈魂。

325. 航海船主為她哀號(18：17-20)，何意？

本節的“哀哉、哀哉”是客商說的，與17：4節比較，前後正相合。“一時之間……歸於無有了”，是連著上句的。“哀哉、哀哉”，這一次是船主、乘客並水手說的。“一時之間”在本書說過三次：

(1)君王說的(10節)，(2)客商說的(17節)，(3)船主、水手和乘客說的(19節)。“聖徒”與“先知”可能包括新舊的聖徒與先知。

326. 決不能再見了(18：21)，何意？

神如何滅巴比倫雖不知道，但16：19節說神想起大巴比倫來，正是在大地震發生之時，也許是用地震滅的。有地震必有火，所以地上的君王、客商等，遠見燒滅的煙，但不能進前援救(9節)。

第19章

327. “救恩，榮耀，權能”(19：1-2)，何意？

“救恩”即脫離危險和仇敵之意。“榮耀”即神實行審判所顯的美德。“權能”即神滅絕巴比倫所顯的大能大力。所以將這三者歸於神之故，乃因祂對巴比倫的判斷是公義的，又因祂如此給祂仆人伸了流血之冤，就是巴比倫親手所流的血(參15：3，16：7)。

328. 三次唱哈利路亞(19：1-4)與18：9-19之三個哀號有何區別？為何？

“哈利路亞”宜譯“阿利路亞”，這是希臘話，意思是贊美主。“阿利路亞”是因救恩、榮耀和權能現在都到了。三個哀號：就是君王，客商，船主，因受巴比倫傾倒的影響而哀號。

“阿利路亞”是因基督顯現而贊美主。哀號是因巴比倫傾倒而哀號。二者有本質區別。

329. 新婦(19: 7)是誰？

“新婦”到底是誰？在這裏必定不是指教會說的，因為：

(1) 19: 1節的“群眾”，包括了外邦和以色列所有得救的人，教會自然在內。第7節則是群眾的宣告，教會也必然在內。在此新婦既被群眾另外引述，所以是指一班特別的人。(2) 馬太福音25: 1-13節說到全教會，但獨有五個聰明童女，乃是有資格赴筵席的。

(3) 這新婦與保羅書信所說的不同。保羅所說的新婦是穿上基督的；而這裏的新婦是穿著自己的義。保羅書信是看教會全體是基督的新婦；而啟示錄是將教會分開來看，是註重教會在神面前負責的方面。在保羅書信裏，教會得蒙悅納是靠著基督；而在啟示錄，教會得蒙悅納是靠自己的行為。教會在保羅書信裏，都是屬乎基督的；而教會在啟示錄是被分作得救與得勝的兩班人。

這裏羔羊的新婦乃是得勝的信徒合成的。我們需回頭看男孩子的原則：男孩子所作的，是代替教會全體作的。教會全體要等到新天新地才是新婦，要等到那一天才預備好。然而早一千年，得勝者即已先預備好，這就算作全體預備好了，所以能宣告說：妻子已經預備好了。

神現在是在聖殿裏，群眾贊美的聲音也在聖殿裏。到千年國度時，聖殿要漸漸失去其地位。在千年國度時得勝者在城裏是作王，在聖殿中是作祭司(那時還有罪，所以仍有祭司)。但是在新天新地時，聖殿就要被取消了。

教會中有的得赴婚筵(比方五個聰明童女)，有的不能赴婚筵(五個愚拙童女)。

330. 巴比倫的傾倒與新婦在天上的顯現有何關係？

巴比倫的傾倒的結果，即神之國成立。這屬地的大帝國已經傾倒了，好叫那屬靈永遠之國取而代之。新婦在天上的顯現，與天上的新郎結婚。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331. 被請者(19: 9)，是誰？

這裏有的人被請(比方五個聰明童女)，而被請的人是有福的。這城就是羔羊的新婦，也就是被邀請，穿著自己所行諸義的聖徒(也是這些義，作為新城的榮耀美麗)，他們得預先享受這城的所有榮耀美麗。

“這是神真實的話”，在21: 5節和22: 6節共兩次如此說，為要我們特別註意上面所說的。或者有人以為被提是一件小事，但只有赴羔羊婚筵的人，才與國度有分。沒被邀請的，就無分於國度，婚筵必定是得勝的信徒才能進去。這與啟示錄320節的應許頗為相合，因那裏說到坐席，這裏也說到坐席。羔羊的婚筵，是指在國度的那一段時期，與主在一起享受一種別人所沒有享受的特別的交通。332. “有利劍……鐵杖轄管……灑醉”(19: 15)與14: 19-20有何關係？

這“利劍”與1: 16; 2: 12、16所說的是一樣。在2: 12、16主用此利劍審判教內的人；但在本處用以將祂的仇敵滅淨，如19: 21所說。“鐵杖”指著詩2: 9。“灑醉”與14: 19、20所說的一樣，因此處證明那處所指的事，及至19: 17-21方成功。(1)有利劍從口中出來，就是從他口中所出的話。(2)“鐵杖轄管”，在2: 27節及12: 5節也說過(本書共說三次)。在這裏是國度的起頭，他要打破一切反對的權勢。(3)“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這與14: 17-2節，以賽亞書13: 1節相合。19: 16節：“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因他騎在馬上，所以特別提起他的大腿。

333. 神的大筵席(19: 17)，何意？

“神的大筵席”，即戰場這滿了屍首為猛禽所吃。有時這些猛禽為一匹被殺的斑馬，在牠被殺之後不過20分鐘，所剩焦骨頭而已。人身既較小，皮又較薄，自然被吃得更快。而“神的大筵席”是為著空中的飛鳥。

334.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神之道。”(19: 13)，何意？

這衣服上的血並非在天上濺的，乃是到地上爭戰時被濺的血，反映出哈米吉多頓之戰的景況，此與以賽亞書63: 1-6節相合。“神之道”主為神之道，是三而一神之一位，而有無始無終

的存在(約1: 1、2)。主為神之道，創造萬物(約1: 3)。主為神之道，顯明光與愛是神的本性(約壹1: 5; 4: 8; 約1: 18)。主為神之道，在本處顯明神施行審判，如明光照透內心，如烈火燒滅罪惡。

335. “那獸被擒拿……假先知。……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19: 20)，何意？

“活活的”這一句話要注意，這正與13: 1-18節相合。因他們都是死而復活的，他們的肉體不能死兩次，所以被活活的下入地獄。

336. 其余的被……劍殺了(19: 21)，何意？

這一切君王和其所聚集的大軍，都忽然被殺死了，非用大炮轟炸，乃是主中所出的劍。此非實有之劍，不過是主以口中的氣殺戮惡人，他們就倒斃(賽11: 4)。

第20章

337. 龍……把它捆綁一千年(20: 2)，何意？

本書9: 1節告訴我們，無底坑的鑰匙是交給撒但的，它作了兩件事：(1)叫兩個人復活。(2)叫蝗蟲傷人。撒但被捆綁一千年，足證撒但在無底坑裏與主耶穌在地上作王一千年同為一時期。

撒但被摔到地上，是因從空中的爭戰中被擊潰；在這裏撒但被摔到無底坑，則因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神得勝是以權柄，而神的話滿帶權柄。

338. 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國(20: 3)，何意？

也許有人問為什麼不立刻將龍扔到火湖呢？乃因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罪的工價就是死”。但龍按肉體而說仍未死過，由於無底坑是關閉幽靈的，所以將龍關在無底坑就好像使它經過死一樣。

339. 幾個寶座……坐在上面的(20: 4)，何意？

“幾個寶座”原文是“許多寶座”；“並有審判的權柄”原文僅是“權柄”二字；“都復活了”原文是“都活著”；“還沒有復活”原文是“還沒有活著”。坐在寶座上的人很可能是歷世歷代眾教會中的得勝者(比較2:)，舊約聖徒可能也在其中(參結37:11~14；弗2:14~22；3:6；來11:39~40)。那些在大災難中死去

的忠心信徒將在基督再來以後復活(6:9; 12:17)。約翰沒有提到已死教會聖徒的復活，因為當基督把教會從地上提到天上時(即被提)，這事已經發生了。

340. 20: 4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何意？指那三種人？

有三等人與主一同作王：(1)得勝者，就是已坐在寶座上的(20: 4首句)。得權柄來審判就是得國；因此他們已經承受國度為業了(但7: 10、18、22，“聖民”可譯作“聖徒”)。(2)兩千年來的殉道者。這是揭開第五印時所說祭壇底下的靈魂(原文是“魂”，就是人)，是二千年來為主作見證而殉道者。(3)大災難中的殉道者。就是在大災難中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的人。

341. “頭一次的復活”(20: 6)，何意？

“頭一次的復活”不一定只有一次，也並非指世上有許多的復活，乃是包括凡在千年國度以前所有“上好的復活”(原文)。5節首句的“這”字，包括了第4節末句所提到的兩件事：(1)活著；(2)作王。第一次的復活也是上好的復活，就是活著而又作王。這一個復活乃是一個賞賜，乃是復活了並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342. ……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20: 7)，何意？

在一千年指定之時完結，撒但被釋放出來，時間沒有改變他的性情，他亦知日暮途窮，今更變本加厲，四處迷惑列國，進行顛覆神國嘍叛亂活動。

343. 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20: 8)，何意？

或者有人要問：千年國的百姓，怎麼會在千年國的末期，還會如此容易受迷惑？千年國時，地上有兩等人：

(1)猶太人。在以賽亞書60: 21節告訴我們，他們“都是義人”。(2)好的外邦人。就是馬太福音25: 34-40節和46節所述，在災難中善待神選民的外邦人，也就是綿羊所代表的。他們將進入國度，而作惡的外邦人已被殺(19: 21)。雖然，千年國時，有這兩等百姓，但猶太人的地位要比外邦人高得多。這些作百姓的還是人，仍有肉身，且繼續生男育女。內中頭一代的外邦人應是得救的，但他們所生的兒女，不一定是得救的，以賽亞書65: 20節提到死，可見此時還有罪。

撒迦利亞書14：17節也說到還有人不肯拜主的，主與基督徒要用鐵杖管轄萬國，可見是用武力來征服人，誰不服就把誰打碎，人一不好，就把他舍掉。因此當撒但出現時，這一班人，最易受它的迷惑了。

344. 略解歌革和瑪各之意，它們與創世記10：2與以西結書39：2的關係如何？

“瑪各”首見於創世記10：2節。“歌革”則第一次出現在民數記24：7節，這裏的“亞甲”在七十士譯本就是歌革。歌革和瑪各按阿拉伯人的記載，其領土從俄羅斯、蒙古，直到德國東境。他們是遊牧為生，很兇悍，所以有人說他們是蒙古人，就是韃靼族人，他們的祖宗本來就是恨猶太人的。以西結書38章中所說歌革和瑪各的戰爭，是千年國前的事，並且一是人名，一是地名。而啟示錄20：8節的歌革和瑪各的戰爭是千年國結束時才爆發，並且兩個若不都是人名就都是地名。

345. 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20：9)，何意？

“聖徒的營”是基督徒的住所。“蒙愛的城”是地上猶太人住的城，他們都是居最高的地位，所以有不少人，因受嫉妒的試探而起來攻打聖徒的營和蒙愛的城。

346. 魔鬼最後的結局怎樣(20：10)？

假冒三而一神的，先後都被扔在火湖裏了。或有人問：這時為何仍有晝夜呢？啟示錄21：23節只說城裏不用日、月的光照，並沒有說新天新地裏沒有日和月；並且生命樹的果子是按月結的，若無日、月，怎麼有按月結果子的事呢？

347. 天地都逃避(20：11)，何意？

“天地逃避”，有人解說：這不過是神把天地改造一下，但下文是說“再無可見之處”，可見舊的天地是廢去了，因舊的天地裏，還可見罪的痕跡。此時主已把舊的天地廢去，這就是彼得後書3：7節、10節和12節所預言的。可能當神降火燒那些人的同時，也把舊的天地燒去了。

348. “火湖”(20：14)，指什麼？

“火湖”就是主耶穌所說的“永火”(21：8)。

349. 20：12死了的人，指那些人？

“死了的人”就是本章5節的“其余的死人”。

350. “案卷展開……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何意？

“案卷展開”所表明的重要事實，即凡人在今生所作的事都被記下，在審判期間都要交帳。“案卷”在原文是多數的；

“照”有二意：

(1) “藉著”是說審判以其行為為根據。(2) “按著”是說按行為好壞的程度，定其刑罰的輕重。“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將來的審判，完全是按著行為，所以兩次如此說(20：12-13)。

351. “陰間”(20：14)，何意？

“陰間”是惡人的靈魂在死與復活之間被拘留之處，及至大審判後已經倒空，故不再需要。死亡和陰間交出死人，乃是把人的靈魂交出來。海交出死人，有人說也是交出人的靈魂來，但從來沒有聽見說，人死了，靈魂是在海裏的。海交出死人，乃是交出前一世界那些死了之人的靈，因無底坑與海相連，無底坑是關死靈的。

352. 論審判有何六條(20：11-15)要意。

(1) 審判的寶座。(2) 行審判的主。(3) 受審判的人。(4) 審判的原則。(5) 審判的方法(6) 審判的結果。

353.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20：15)，何意？

本節的反面告訴我們，有人的名字是記在生命冊上的，這些人必定是得救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按原則而審判的。沈淪的人，是因他們的行為敗壞(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為)；得救的人，是因他們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也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為)。

第21章

354. 新天新地(21：1)，何意？

舊的天地和海都過去了，現在只有新天新地，而沒有說到新海。以賽亞書65：17節雖說神要造新天新地，不過17節以後是說到千年國度。65章的主旨是比較神所祝福的人與其他的人，第17節是說神要造新天新地，這一節是一個呼喊，而18-25節是描述耶路撒冷在千年國度裏的光景。彼得後書3：10節所說的新天新地，也就是本書21：1節所說的新天新地。

355. 新耶路撒冷(21：2)，何意？

這城是聖潔的，從前神在地上惟有一聖殿，沒有聖城，神是住在聖殿裏。從此後神是以聖城代替聖殿，全城的人，都是祭司。地上耶路撒冷是舊的，是人所建造的，而新耶路撒冷是新的，乃從天而降的。在千年國度時，新耶路撒冷是懸在空中，沒有降在地上，因那時地上還有舊的耶路撒冷。當新耶路撒冷從天降下時，仍未脫去新婦的妝飾。羔羊婚筵時，她是作新婦，現在是好像妝飾一下，如在永世裏就是羔羊的妻子了。

356.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21: 4)，何意？

流“眼淚”在世人中是很普遍的，神擦去他們的眼淚，就是除去人流淚的原因，如死亡、悲哀、疼痛等，當然這些都是因罪而來，所以除去這些，就是不再有罪的痕跡了。

357. 得勝的指那些人 (21: 7)？

這裏的“得勝”與本書二至三章所說的得勝不同，二至三章的得勝，是行為的得勝，是信徒與信徒間經比較後的得勝；而這裏的得勝，是信徒與不信的世人相比較(約壹5: 4提到：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358. 膽怯的、不信的、…… (21: 8)，何以將下到燒著的硫磺的火湖裏去？

“膽怯的”是明知信了就可得救，但因怕人的逼迫而不敢承認。“不信的”就是不肯相信主的。“可憎的”不一定只是拜偶像，凡拜天象的亦在內。“拜偶像的”是指拜金、銀或銅等所鑄的像。“行邪術的”是指與鬼魔發生關係的人。“火湖”，在新天新地裏沒有海，但有火湖。神恨惡這些行事邪惡的人。

359. 新婦，就是羔羊的妻 (21: 9)，何意？

現在，羔羊的妻的名字寫出來了。有許多人說：羔羊的妻是指教會說的；他們甚至說將來沒有一個實實在在的耶路撒冷。但有許多確據可證明：新耶路撒冷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新城。

360. 十二個門 (21: 12-14)，何意？

21: 12-4節：“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這一個團體的人所包括的到底有多少？這裏說，門上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根基上有十二個使徒

的名字，可見這個城包括了舊約的聖徒和新約的聖徒。“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在原文是單數的，既有十二門，就應當有十二條路，怎能說只有一條街道呢？這就好像一塊在城中央的方地，這方地的一面都有門。

“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天使不是在城中作王，乃是在這裏看守新城的門。“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以色列是代表神的律法。為什麼門上要寫十二支派的名字呢？可引主耶穌自己的話來回答：“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4：22）。21節：“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珍珠是代表神的義，可見進神的城門，是寫著神的律法和公義。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使徒是代表神的恩典，也就是說用神的恩典作城牆的根基。“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2：20）就是說明使徒從主所得的一切啟示，所傳神國的原則，是新城的根基。

361. 城是四方的(21：16)，何意？

在聖經中，我們發現只有聖殿裏的至聖所和新耶路撒冷是長寬高一樣的(王上6：20)，換句話說，在新天新地中，新耶路撒冷成了神的至聖所。

“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為什麼在那時，人的尺寸和天使的尺寸一樣呢？當復活的時候，人要和天使一樣(路20：36)。換句話說，在這城裏的一切都是復活的。死所不能捆綁的，死所不能拘留的，這個就叫作復活。任何出於我們人的，一經過十字架就完了；一切出於神的，都是死所摸不著的。

362. 主神……羔羊為城的殿(21：22)，何意？

新城內沒有殿。在舊約時，惟有聖殿是聖潔的，聖殿以外的地都算不得聖潔。當主在世的時候，地上還有聖殿。在教會時代，天上有殿，地上無殿。千年國度時，天上有殿，地上也有殿。到新天新地時，因沒有罪，用不著獻祭，所以沒有殿了，整個新城是聖潔的。從前人是藉著聖殿與神交通；今天在教會裏，幔子已經裂開了，我們都能進到神面前去，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照樣，到了那一天，凡住在城內的人，都可直接與神交通，且是面對面的，因神和羔羊作了新城的中心。

363. 列國要……行走(21：24-26)，何意？

住在城裏的人，都有復活的身體；但住在新地的人，就是列國的人，仍有血肉的身體。此時不再有種族、地區及猶太人的分別，只統稱為列國的人。這一等人，就是千年國度後，那些仍活著且未受撒但迷惑的人。因為城的門有十二支派的名字，新城的根基有十二使徒的名字。所以城裏得救的人，是包括舊約和新約中，所有信主並靠主寶血得救的人。住在城裏的人是“兒子”(21: 7)，是“作王”的(22: 5)；住在新地的人則是從千年國度過來的活人，他們是在新地作百姓的(21: 3)。

“地上的君王”。是在永世裏管理列國的人，他們是列國中較大的人，但他們與在城裏作王的是大有分別，我們的主是萬王之王，我們則是這些地上君王的諸王。神在列祖時代、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所得著的人，到了那一天，他們是合成一個新婦獻給基督；至於那些到國度時代末了還活著而沒有受撒但迷惑的人，他們要過渡到新地去作百姓，就是這裏所說的列國。在城裏的人，都是復活的身體，他們是兒子，是作王的；在新地的人，他們還是有血肉身體的人，他們在那裏成為列國，是作百姓的。地上的君王，是管理列國的人。

在舊約裏，帳幕是這樣安排的：帳幕在中間，東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西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南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北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這是民數記告訴我們的。新耶路撒冷也像神的帳幕一樣：東西南北各有三個門，共有十二個門，在會幕四周怎樣住有十二個支派，照樣也有列國住在新耶路撒冷的四周。

“行走”有旅行的意思，千年國度時，地上的耶路撒冷成為全世界的首都，隔幾年，列國的人都要到耶路撒冷來敬拜。照樣，在永世，列國的人也要旅行到新耶路撒冷，而他們的旅行是藉著城的光所指引；如同馬太福音2: 9節所提東方的博士是靠星的引導找著耶穌。這城本身用不著世上的光，但列國的民則依靠城的光。

這裏的“榮耀”，是地上君王自己的榮耀。也可能和創世記31: 1節的“榮耀”有同樣的意思，是指各地最好的土產而言。也就是，在新地上，地上的君王要將他們本地所出產的美好東西，當貢物歸與神和聖城(拉1: 4)。

364. 沒有黑夜(21: 25)，何意？

新天新地時還有晝夜之分，地上的君王可以在他們的白晝來新城裏旅行，不過新城裏是沒有黑夜的。“黑夜”(7: 15, 14: 11, 20: 10, 21: 15, 22: 5)，所以新天新地裏，必然仍有白晝和黑夜，不過在城裏是沒有黑夜的，所以人在那裏可以晝夜事奉神。住在新城裏的人，因有復活的身體，所以不會倦怠，能以晝夜事奉神。

第22章

365. 生命水的河(22: 1)，何意？

從前的伊甸園有四條河，而新城流歸為一條，卻是明亮如水晶的生命水的河。比起伊甸園不知美好多少，這河使人得著生命，得著喜樂，特別是使神歡喜(詩46: 4)。

366. 在河這邊和那邊有生命樹(22: 2)，何意？

生命樹原文是單數，一棵樹怎能長在河的兩邊呢？因為有一種榕樹也能一根數幹，伸到土裏甚遠。生命樹的特征：(1) “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可見還有月。21章25節的白晝黑夜，是藉太陽分的，這裏的月分是按月亮分的，白晝有十二小時，黑夜也有十二小時，一年則有十二月，永世的數目就是十二。說明每一個月都是有生命的。我們要學習認識主的各方面，結出各樣的果子。(2) “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21章4節說沒有疼痛、沒有死亡，可見是沒有疾病了，但是這裏沒有說軟弱沒有了(參太8: 17, 疾病與軟弱是有分別的)。軟弱從何而來呢？因為住在新地的人，仍是有血肉之體，仍然會有軟弱，如此他們怎能一直活到永遠呢？必是生命樹的葉子一直醫治他們的軟弱，使他們不致疲倦。果子，是代表生命；葉子，是樹的衣裳，是代表外面的行為。主耶穌所以咒詛那棵無花果樹，意思是說它只有葉子，沒有果子，只有外面的行為，沒有生命。新天新地時，列國的人，沒有罪，沒有死亡，沒有痛苦，沒有咒詛，也沒有鬼魔了。他們這一班人。萬民，一直活在地上，有聖城在中間。(主耶穌的葉子醫治他們，意思就是主的行為作他們的榜樣。我們所得著的是生命樹的果子，他們所得著的是生命樹的葉子。)他們是效法主耶穌的行為。這樣，就夠使他們好好的活下去；這樣，就夠使萬民和和和平平的同處下去了。

在這裏有街道，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街道是供人走動的地方。要走動，就得根據於生命樹。是生命在我們裏面動起來，結局就有聖靈生命的河水流出來。因著在我們裏面有生命在那裏動，所以我們動，結局就有生命水流在人身上，這幾樣是連在一起的。所有屬乎神的工作，都是根據於生命樹，結局於生命水的河。

367. 也要見他的面(22: 4)，何意？

能夠常見神，是一特別的權利。沈淪的人是永遠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1: 9)，舊約時，就是摩西也只能見神的背。在千年國度，惟獨得勝者能見神的面(來12: 14)，但在新城裏，所有得救的人都要見神的面，與神親近。

368. 我必快來(22: 7)，何意？

“我必快來”。本章6-21節一連說了三次(7、12和20)，目的就是引起我們的註意。

“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本書是給人遵守的，是人可以實行的。第一章三節說到讀、聽和遵守，但這裏只說到遵守，因為到這裏，既讀過也聽見了，現在只應當去遵行了。

369. 不可封上這書上的預言(22: 10)，何意？

在這裏明說本書是預言，又明說不可封。然而在但以理書8: 26節和12: 9節卻說到要封，因但以理書完全是表號，包含一很長時期，所以要封住直到末時；啟示錄則已在末時了，所以當使人明白，不可封了。

“封”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從馬太福音13: 10-11節，以及13: 17節就可知道，主說比喻的目的就是要封，“不可封”則說明本書不是比方或表號，這不是一本封住的書，乃是一本開放的書。

370. “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22: 11)，何意？

這話到底是天使說的，或是主說的，我們不敢確定。但這句話是承接上文“日期近了”而說的，這裏有兩個意思：

- (1) 因日期近了，如果現在不改變，就不再有機會可改變了。
- (2) 在這短時期內，會改變的就會改變，不會改變的就永不改變了。

371. 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22: 12)，何意？

“看哪！我必快來”與本章7節一樣是要引起人的注意。這一節與前一節是配合的，報應是按著人的行為，所以不義的仍舊讓他不義，汙穢的讓他仍舊汙穢，因主快來了！

22：15城外有那些犬類……，何意？

這節是說到那些沈淪的人。有人會問：在新城以外，豈非住著列國的人嗎？這怎麼會指沈淪的人呢？這“城外”其實不是指列國所住的地方，若與21：8節比較，就知道這城外的地方，是指火湖。新天新地將如何代替往昔的天地，新耶路撒冷照樣要代替往昔的耶路撒冷；火湖在新天新地將是今日洋海的代替，因此火湖在城外，正好與舊耶路撒冷的陀斐特(王下23：10；賽30：33)相對，“湖”是指限定的地方。

“犬類”喻不潔的人，犯不道德的罪(參申23：18)。371. 聖靈最後的恩召是什麼(22：17)？首二句與末句有何區別？

這裏的“新婦”與19：7節的新婦是不同的，因為所預言的新婦，記述到22：5節就終止了。這裏的新婦乃是保羅書信中所說的新婦，即是說，在這裏可以看見教會的全體性(參看19：7節的註解—羔羊的婚娶與婚筵)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這是聖靈和教會的禱告，第16節是特別對教會說的，而第17節就是一個答應。

“聽見的人”，這樣的話，在1：3節和13：9節也說過，尤其在二、三章中曾多次提到，所以可知這些一直聽見的人，是指個人說的。

“口渴的人也當來”，這又回來講到教會的光景。“渴”指靈魂的饑渴，“來”即是馬太福音11：28節中的來。“取生命的水喝”不是指22：1節的生命水，乃是指信的人得著永生，叫他們對世界不再渴，並因基督得著滿足。

任何求主快來的人，會一方面求主快來，另一方面關切罪人得救。

372. 22：18，19是誰說的？這二節有何兩方面的關係？

這裏所說的生命樹和聖城，就是本章14節所提到的。所不同的是，第14節只說到進城，而18節則說到聖城是“他的分”，不止是進城，並且是他的分了。

373. 神必……刪去他的份(22：19)，何意？

在聖經以外不用加上別的啟示。沒有人能在這書上加減一字一句，這個警告是相當嚴重的。註意，在聖經的起頭，中間，末卷，各有一次，神用嚴重的話警戒人不可擅改聖經，因神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申4：2，12：32)。

374. “……我必快來”(22：20上)，何意？

主耶穌自己來見證，先前說：“看哪，我必快來！”此刻再說：“是了，我必快來。”

“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這是約翰的禱告。也是我們靈裏懇切的渴望。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375. 教會最後的祈求(22：20下)是什麼？

聖經頂末了一個禱告，就是“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這也是二千多年來，許多忠心的信徒所常禱告的。

376. 聖經最後的祝福(22：21)是什麼？

這是約翰的祝福。若無主耶穌的恩惠，沒有罪人能得救，聖徒也不能站住。主耶穌的恩惠賜予能力叫我們被提，更用大能領我們進入國度。

主要參考書目

1. 《耶穌基督的啟示》倪柝聲
2. 《耶穌基督的啟示》何廣詩
3. 《最後的啟示》馬有藻
4. 《最后的勝利》鄧英善等